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MC Safeway Technologies Co., Ltd.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CIMC SAFEWA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6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十、募集资金用途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27
二、行业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4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6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6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9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1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8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3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6
七、环保情况	18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8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8
三、分部信息	192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9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0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25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5
十、财务状况分析	30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2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34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348
十四、盈利预测	349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349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57
三、未来发展规划	36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4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74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7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7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76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77
六、同业竞争	379
七、关联方	395
八、关联交易	41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4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3
二、股利分配政策	443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4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6
一、重大合同	4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1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451
四、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53
五、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453
第十一节 声明	45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9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60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61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62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6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4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65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66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67
发行人律师声明	468
审计机构声明	46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1
第十二节 附件	472
一、备查文件	47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72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73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77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	

项	496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00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02
八、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时间周期与进度、土地使用、环保投入情况 ...	503
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09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	5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集安瑞环科、发行人	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罐箱	指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3899.HK）上市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股票代码：000039.SZ）及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02039.HK）上市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指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珠海紫琅	指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鹏瑞森茂	指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能源	指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中集交通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环科	指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绿建	指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绿建连云港	指	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集赛维	指	中集赛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赛维连云港	指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
嘉兴赛维	指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云南	指	中集（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富威投资	指	富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urg Service	指	Burg Service B.V.
CTES	指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贵州银科	指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罐联	指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特箱	指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远工业	指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万达锅炉	指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港闸	指	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日本住友	指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罐式投资	指	中集罐式储运装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IMC Tank Equi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曾用名香港顺侨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业恒	指	南通业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茂瑞	指	南通茂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同舟	指	南通同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铂安	指	云南铂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福流	指	宁波福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砾	指	宁波金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英石	指	宁波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强石	指	宁波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顺达	指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CIMC BVI	指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BVI 公司
中集财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瑞科控股	指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安瑞科香港	指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安瑞科苏州	指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嘉兴海泰	指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创投	指	连云港市创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股票代码：301039.SZ）及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01839.HK）上市公司
中集翌科	指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通华	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同创	指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前海同创	指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工	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影医疗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核磁	指	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圣达因	指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瑞科	指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	指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春和集团	指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指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EXSIF	指	EXSIF Worldwide, Inc.,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EXSIF OCS Ltd、EXSIF Worldwide, Inc.和海特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Ermewa 集团	指	Ermewa Interservices SA,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Eurotainer S.A.、Raffles Lease Pte. Ltd.、Raffles Lease UK Ltd（于 2019 年被 Ermewa 集团收购）和友诺罐箱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CS Leasing	指	CS Leasing,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CS Equipment Pte. Ltd.,和 CS Leasing Pte.Ltd.;
Peacock Container	指	Peacock Container holding Pte. Ltd.,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Peacock Asset Company Pte, Ltd.、Peacock Container B.V.和 Peacock Euro Assets Pte. Ltd.
Trifleet	指	Trifleet,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Tank Container Owner B.V., Tank Container Owner (Asia) Pte Ltd., Trifleet Leasing (the Netherlands) B.V.和泰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
Den Hartogh	指	Den Hartogh Logistics,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Den Hartogh Liquid Logistics、Den Hartogh Citertrans Nv、Den Hartogh Gas Logistics B.V.、Den Hartogh Global B.V.、Den Hartogh Leasing B.V.、Den Hartogh Tank Container Rental B.V.、Den Hartogh Technical Services 和德哈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Eagle Liner	指	Eagle Liner Shipping Agencies Pte Ltd.
Bertschi	指	Bertschi Group,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Bertschi AG、Bertschi B.V.、Bertschi Belgium N.V.、Bertschi Global A.G.、Bertschi Luxembourg SARL、Sc Bertschi Logistic Srl 和北尔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Suttons International	指	Sutt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含的主体主要为 Sutt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特恩斯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铁铁龙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主要包括 Siemens Healthcare Ltd. MR Magnet Technology、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西门子（深圳）	指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GEM Containers	指	GEM Containers Limited
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 BASF SE
拜耳	指	拜耳股份公司 Bayer AG
杜邦	指	陶氏杜邦公司 DowDuPont Inc.
中化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亚泰物流	指	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中车	指	大连中车集装箱有限公司
Welfit Oddy	指	Welfit Oddy (Pty) Ltd
胜狮货柜	指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四方科技	指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国际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宝色股份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山西太钢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Shanxi Taigang Bonded & Comprehensive Service Co.,Ltd
宝武钢铁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江苏青拓	指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指	公司依据专业能力、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作用、所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综合判定的重要技术人员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意向书	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募投项目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

IMDG CODE	指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由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旨在保护船员和通过保证危险品海运船舶运输的安全来减少海洋污染，将危险品分为 1-9 类，包含的罐式集装箱导则对罐式集装箱及其对应的储运介质进行了细化分类
制造+服务+智能	指	发行人以罐式集装箱制造为基础，结合罐箱后市场服务和智能产品应用的发展战略
多式联运	指	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的复合运输
罐式集装箱、罐箱	指	主要由外框架和可承受内压的压力容器罐体或常压容器罐体组成，罐体作为装运货物的主体被固定在框架中，框架尺寸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尺寸建议，专门用于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液体、气体和粉末类物料，适合 IMDG CODE 要求进行多式联运
“梁式”罐式集装箱	指	一种外框架与罐体斜向相连设计、轻量化程度较高的罐式集装箱
“框式”罐式集装箱	指	一种外框架全覆盖罐体设计、防冲击能力较强的罐式集装箱
不锈钢液体罐箱、液体罐箱	指	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标罐	指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特罐	指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碳钢气体罐箱、气体罐箱	指	碳钢气体罐式集装箱
碳钢粉末罐箱、粉末罐箱	指	碳钢粉末罐式集装箱
双层低温罐箱、冷冻液化气体罐箱	指	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又称为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封头	指	用以封闭容器端部使其内外介质隔离的元件，是压力容器的一个主要承压部件
人孔	指	用于人员进出设备以便安装、检修和安全检查的开孔结构
后市场服务	指	罐式集装箱清洗、翻新、改造、维修和检测等服务
杜瓦瓶	指	一种内外筒设计用于储藏低温液体的保温瓶
钢瓶	指	一种用于贮存高压氧气、煤气、石油液化气等的钢制瓶
ISO 标准	指	ISO 1496/1：ISO 货运集装箱系列 1.规范和试验.第 1 部分:一般用途货物集装箱；ISO 1496/3，ISO 货运集装箱系列 1.规范和试验.第 3 部分:液体和气体用罐式集装箱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罐式集装箱等各类集装箱检验和认证的独立机构，国际知名船级社有英国劳氏船级社（LR）、法国 BV 船级社、挪威 DNV 船级社、中国船级社（CCS）等
租箱公司、租赁商	指	专门经营集装箱出租业务的专业公司
ISO9001	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TCO	指	International Tank Container Organisation，国际罐箱组织，成立于 1998 年，非盈利机构，主要职责为向公众和政府机构宣传国际罐箱行业，推动整体行业发展，由全球 170 多个成员机构组成，成员机构类别包括罐箱租赁商、罐箱运营商、罐箱生产商和罐箱服务商
ADR	指	《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

RID	指	《危险货物国际铁路运输欧洲公约》
UIC	指	国际铁路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英国 UBH	指	Universal Bulk Hand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国 WEW	指	WEW Container Systems GmbH
英国劳氏船级社	指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法国 BV 船级社	指	Bureau Veritas
美国 ABS 船级社	指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中国 CCS 船级社	指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德国 TUV 检验机构	指	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监督公司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SAVVY	指	SAVVY Telematic Systems AG
HSE	指	健康安全环境，Environment Safety Health 的缩写
GRP	指	玻璃增强热固性塑料
PU	指	聚氨酯甲酸酯
行走机构	指	又称“行路机构”，是汽车或拖拉机底盘的一部分，一般包括车架、前桥、后桥、悬挂系统和车轮等结构
EXW	指	常用贸易术语，卖方负责在其所在处所（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即履行了交货义务
DAP	指	常用贸易术语，卖方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卖方承担交货前一切费用（不含清关费用）和风险
CIF	指	常用贸易术语，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船上，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办理货运保险，货物销售价格包含海上运费和保险费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简称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简称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简称
MES	指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简称

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重要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90,264.50 万元、328,189.80 万元和 473,469.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1%、86.52%和 90.05%，公司的客户范围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所从事的罐式集装箱行业客户覆盖面广，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2018 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美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世界经济增速

下滑，全球总需求不足也抑制了世界经济的增长。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不直接属于美国关税清单的加征对象，但公司罐式集装箱下游客户多为国际化工物流装备租赁商和运营商，国际贸易摩擦持续紧张导致客户对化工物流行业整体未来需求普遍持谨慎保守的态度，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并多采用美元进行计价，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和人民币汇率的影响相对较大。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2,744.03万元、283,670.71万元、415,111.27万元和553,921.47万元，受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公司业务重组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等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0年，宏观经济下行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化工国际贸易所用储存运输设备需求下跌，国际化工物流装备租赁商和运营商普遍减少了对罐式集装箱的采购。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2021年以来，随着国际贸易景气水平、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在稳步恢复，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2022年，受益于国际贸易和化工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全球化工物流装备需求持续提升，罐式集装箱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以及自2022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幅度的贬值趋势，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较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国际海运需求下降影响，全球国际海运价格持续下跌，国际海运景气度存在一定的回落，未来一定程度可能会传导负面影响至全球化工物流行业。若未来全球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趋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未来无法排除公司营业利润因上述因素影响出现下滑，乃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可能。

3、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中集”相关商标来自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授权。2020年10月，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13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 CIMC”）普通使用许可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许可期限与被许可商标的有效期一致，中集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产生收入占比约为88.13%、84.40%和89.43%，虽然中集集团长期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的情况，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合计8,872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产权证，占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5.27%，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4.9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上述房屋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受到潜在处罚、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包括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或被要求支付罚款等，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控股股东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5 元（按截至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9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1、保荐及承销费用：</p> <p>（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65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承销费率，其中募集资金总额：</p> <p>1）不超过5.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7.10%；</p> <p>2）超过5.00亿元至10.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6.50%；</p> <p>3）超过10.00亿元至15.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6.10%；</p> <p>4）超过15.00亿元至20.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5.10%；</p> <p>5）超过20.00亿元至25.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4.60%；</p> <p>6）超过25.00亿元至30.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2.90%；</p> <p>7）超过30.00亿元至35.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2.60%；</p> <p>8）超过35.00亿元至40.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2.45%；</p> <p>9）超过40.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2.00%。</p> <p>（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为300.00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1,075.47万元；</p> <p>3、律师费：207.55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19.81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24.51万元。</p> <p>注：除保荐承销费为含税金额外，上述其余发行费用口径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不适用

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9月21日
申购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缴款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公司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发展方向，专注于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同时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外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终端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拜耳、杜邦、中化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以及阀件等零部件，主要供应商包括山西太钢、宝武钢铁等钢材供应商和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等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罐式集装箱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311,086.21	59.76	207,349.18	54.66	95,829.47	37.33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127,353.37	24.46	111,509.21	29.40	62,134.74	24.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钢罐箱	56,959.98	10.94	31,253.17	8.24	22,832.54	8.89
小计	495,399.56	95.16	350,111.56	92.30	180,796.74	70.43
医疗设备部件	17,730.27	3.41	15,645.97	4.12	13,362.33	5.21
核心部件	7,471.10	1.44	13,574.77	3.58	7,544.70	2.94
南通能源产品（注）	-	-	-	-	55,015.25	21.43
总计	520,600.93	100.00	379,332.30	100.00	256,719.02	100.00

注：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2020 年 9 月 1 日起，南通能源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制造+服务+智能”的经营模式，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订单；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高效生产，结合“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实现最终盈利。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在罐式集装箱细分领域中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

公司是国际罐箱组织 ITCO 理事单位，ITCO 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客户保持和拓展能力、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是发行人连续多年罐式集装箱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重要保证。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

公司建立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设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专利授权 273 项，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373 位，国外专家 7 人，拥有中高级职称 80 余人，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逐步形成了九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智能传感、虚拟仿真、冷热链储运、特殊介质储运、结构轻量化、自动化制造、精密制造、精确成型、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领域，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较高。

（二）公司的产品创新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全系列，尺寸囊括 10 英尺、20 英尺、30 英尺、40 英尺和 45 英尺等，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化工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三次“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四次“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近年来公司持续开拓新产品，主要围绕智能化、轻量化、大容积、特种介质，秉持绿色环保理念，陆续开发出了轻量化 Swapbody 系列罐箱、30 英尺/40 英尺大容积罐箱、方圆罐箱、高纯度电子级介质衬塑罐箱、高纯液氨罐箱、电子级介质内抛光罐箱和金属钠罐箱等。

（三）发行人长期客户稳定并不断开拓新客户

受益于精益管理、质量管控和技术创新，持续与公司合作交易的客户对应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公司的长期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 等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

夫、拜耳、杜邦、中化等。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开发团队和销售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展会、广告、客户介绍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包括 Mexichem Fluor, S.A de C.V、Chemical express S.R.L.、Saurashtra Freight Private Limited 以及 Katoen Natie Ireland Limited 等。

（四）发行人的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

一方面，公司正逐步建立罐箱后市场服务网络，提供罐式集装箱翻新、清洗、修理、改造等服务，满足客户的罐箱配套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携手瑞士物联网公司 SAVVY 合作，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技术与手段，实现罐箱状态的实时管控、罐箱内产品质量控制及追溯，致力于打造化工物流领域的智慧物联网，助力化工物流更为安全高效地运营。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2,990.70	299,311.82	223,6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2,552.54	180,667.98	147,16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6.58%	29.00%
营业收入（万元）	553,921.47	415,111.27	283,670.71
净利润（万元）	68,941.34	30,630.45	24,60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769.70	31,018.78	25,12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789.26	26,626.11	20,8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6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0.6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7%	18.88%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50.98	-11,841.37	35,933.08
现金分红（万元）	-	1,836.00	117,226.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2.98%	4.2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8726号）。

（一）2023年1-6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8726号），公司2023年1-6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6,316.87	268,798.83	-12,481.96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29.06	32,446.59	3,382.47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02.01	37,649.47	3,552.54	9.44%

2023年1-6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为256,316.87万元，较去年同期相对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829.06万元，同比增长10.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02.01万元，同比增长9.44%。公司2023年1-6月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

（1）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款项催收工作，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5.04亿元，较2022年6月末下降44.46%，相应坏账计提减少和冲回导致2023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762.78万元；

（2）2023年以来，美元利率不断上升，公司持有的外币款项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2023年1-6月，公司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831.79万元。

综上所述，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保持稳定，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客户现金流回款良好和美元加息因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二）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及销售运行良好，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市场环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37.21亿元至40.4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0%至10.96%；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73亿元至5.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1%至15.3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16亿元至5.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2%至23.68%。

公司2023年1-9月预计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主要系：

（1）2023年以来，罐式集装箱行业景气度较2022年有一定的回落，因此，公司谨慎性预计2023年1-9月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预计销量同比可能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一定的减少；

（2）2023年1-9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上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存在较大的贬值趋势，导致2022年1-9月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存在较大的汇兑收益。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定期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对冲外汇汇率波动影响，2022年1-9月，公司存续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因人民币汇率贬值产生较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被列支为非经常性损益，导致上年同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大，然而公司2023年1-9月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化受汇率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导致2023年1-9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归母净利润的同比变动相对较大。

上述2023年1-9月的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28.14 万元、31,018.78 万元和 70,769.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36.66 万元、26,626.11 万元和 79,789.26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以及其他未披露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46,685.87	41,200.00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36,200.55	36,200.00
1-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0,485.32	5,000.00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6,330.45	5,000.00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3,735.89	3,735.00
2-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2,594.56	1,265.00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19,403.01	19,403.00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9,527.90	9,527.00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690.21	5,690.00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4,178.79	4,178.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2.00	15,002.00
合计		106,818.23	1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并多采用美元进行计价，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和人民币汇率的影响相对较大。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2,744.03万元、283,670.71万元、415,111.27万元和553,921.47万元，受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公司业务重组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等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0年，宏观经济下行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化工国际贸易所用储存运输设备需求下跌，国际化工物流装备租赁商和运营商普遍减少了对罐式集装箱的采购。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2021年以来，随着国际贸易景气水平、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在稳步恢复，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2022年，受益于国际贸易和化工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全球化工物流装备需求持续提升，罐式集装箱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以及自2022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幅度的贬值趋势，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较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国际海运需求下降影响，国际海运价格持续下跌，国际海运景气度存在一定的回落，未来一定程度可能会传导负面影响至全球化工物流行业。若未来全球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程度的升值趋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未来无法排除公司营业利润因上述因素影响出现下滑，乃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可能。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和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7,823.02 万元、239,459.07 万元和 277,048.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3%、71.00%和 70.40%。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不锈钢和碳钢等钢材，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的钢材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钢材市场供应相对充足，故原材料供应商呈集中的特征。同时，公司部分钢材和阀件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1%、14.55%和 15.47%，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特殊型号的钢材及阀件等。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及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5%、14.28%和 23.03%，受国际汇率市场波动、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波动的风险。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05.58 万元、90,449.81 万元和 107,98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8%、38.58%和 34.6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计划，若未来市场需求突然下降或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六）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2020 年-2022 年公司实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未来纳税税率和相应的税收支出可能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1%、86.52% 和 90.95%，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95.23 万元、59,268.68 万元和 71,922.36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2 次、9.15 次和 8.44 次。尽管公司主要客户 EXSIF、Ernewa 集团、CS Leasing、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73.77 万元、33,605.55 万元和 34,237.1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4%、11.23% 和 8.94%，固定资产规模较高。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扩产增大固定资产投入。未来，若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有所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中集”相关商标来自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授权。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 13 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 CIMC”）普

通使用许可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许可期限与被许可商标的有效期一致，中集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产生收入占比约为 88.13%、84.40%和 89.43%，虽然中集集团长期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的情况，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合计 8,872 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产权证，占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27%，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9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上述房屋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受到潜在处罚、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包括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或被要求支付罚款等，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劳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况。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的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

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虎、季国祥、张毅及黄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如果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质押事项产生资金违约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潜在赔偿风险。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罐式集装箱产品属于金属制品，其生产过程需经过焊接、酸洗、喷粉等生产环节，部分工序需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尽管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配置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优化了生产工艺，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能排除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已开发出九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多项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在罐式集装箱领域中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7 项，外观专利 8 项。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各类技术的保护工作，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其对公司技术的保密义务，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但是仍不排除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可能遭受侵权、泄密或窃取的风险，进而影响

本公司的发展。

二、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罐式集装箱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罐式集装箱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罐式集装箱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罐式集装箱企业的盈利能力。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市场的整体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不锈钢和碳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72,934.68 万元、284,807.29 万元和 354,24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5%、87.59%和 88.41%，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产品售价主要基于产品综合成本进行报价，故钢材价格波动也是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在产品价格无法完全同步上涨的情况下，导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未能与原材料变动幅度一致，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人民币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以美元结算为主，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7%、78.72%和 84.08%。当人民币汇率持

续升值时，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应有所减少，从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产生负面影响，2022年，美元汇率波动因素对公司主要产品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影响分别为+3.24%、+2.99%及+4.24%。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外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资产和外币应付账款等外币负债，因美元汇率变动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3,827.15万元、-978.65万元和-10,344.31万元，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并通过保持一定的外币存款水平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但未来如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持续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总额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90,264.50万元、328,189.80万元和473,469.75万元，占比分别为74.11%、86.52%和90.05%，公司的客户范围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所从事的罐式集装箱行业客户覆盖面广，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美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世界经济增速下滑，全球总需求不足也抑制了世界经济的增长。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不直接属于美国关税清单的加征对象，但公司罐式集装箱下游客户多为国际化工物流装备租赁商和运营商，国际贸易摩擦持续紧张导致客户对化工物流行业整体未来需求普遍持谨慎保守的态度，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

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各地出现了限电限产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该限电限产举措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如果当地进一步出台其他限电限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限电限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市场需求下降，进而使公司面临生产经营风险。

（六）“俄乌战争”地缘政治冲突的潜在风险影响

2022年初，俄乌战争导致俄罗斯受到欧美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审核俄罗斯和乌克兰客户的背景情况，相关地区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现有客户均不在制裁名单范围内。2022年，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和乌克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合计收入比例小于2%，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俄乌战争导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和大国博弈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未来如俄乌战争进一步加剧、国际经济制裁不断升级，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环境的出现新的格局，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资金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宏观经济环境、罐式集装箱行业的发展规划等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

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因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C Safeway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邮政编码	226003
互联网网址	www.cimctank.com
电子信箱	lei.huang1@cim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黄磊
联系电话	0513-85564961
联系传真	0513-85568409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96）名称预核[2003]第 0616001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成立公司之目的，CIMC BVI、罐式投资、万达锅炉、南通港闸共同签署《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南通罐箱，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CIMC BVI 出资 79.8 万美元，占比 38%；罐式投资出资 71.4 万美元，占比 34%；万达锅炉出资 29.4 万美元，占比 14%；南通港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比 14%。

2003 年 7 月 1 日，万达锅炉、南通港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港发[2003]135号）。

2003年7月14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通港发[2003]136号），同意南通港闸与CIMC BVI、罐式投资、万达锅炉共同签订的南通罐箱合同、章程；同意南通罐箱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合资年限、董事会成员等事项。

2003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77号）。

2003年8月14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79号）。

2003年9月11日，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万验字[2003]第15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11日，南通罐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CIMC BVI	79.80	79.80	货币	38.00
2	罐式投资	71.40	71.40	货币	34.00
3	万达锅炉	29.40	29.40	货币	14.00
4	南通港闸	29.40	29.40	货币	14.00
总计		210.00	21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南通罐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年11月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6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通罐箱的账面净资产为1,264,317,221.73元。

2020年11月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54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通罐箱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707.38万元。

2020年11月2日,南通罐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人民币1,264,317,221.73元为基础,按1:0.363042374的比例折合459,000,726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人民币805,316,495.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日,南通罐箱全体股东 Win Score、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外变字[2020]第1058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南通罐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爱彬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2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3号),对南通罐箱整体变更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折股情况予以审验。

2021年12月17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8063号),确认南通罐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64,317,221.73元,据此折算为股本459,000,726.00元,未经折股的部分合计805,316,459.7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Win Score	459,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9.99984
2	珠海紫琅	363.00	净资产折股	0.00008
3	珠海鹏瑞森茂	363.00	净资产折股	0.00008
总计		459,000,726.00	-	100.0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Win Score	3,5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3,5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9月，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增资

2020年9月26日，南通罐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现有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按股东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26,860.16万元；（2）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69,069.03万元；（3）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22元，其中，213.61元由珠海紫琅认缴出资，213.61元由珠海鹏瑞森茂认缴出资；（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6日，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Win Score和南通罐箱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以4.68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珠海紫琅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元，其中213.61元计入注册资本，786.39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鹏瑞森茂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元，其中213.61元计入注册资本，786.39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125,746.73万元为定价依据。

2020年9月2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罐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Win Score	268,601,636.48	268,601,636.48	货币	99.99984
2	珠海紫琅	213.61	213.61	货币	0.00008
3	珠海鹏瑞森茂	213.61	213.61	货币	0.00008
总计		268,602,063.70	268,602,063.70	-	100.00000

2、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南通罐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变更为459,000,726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0年11月，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增资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99.93万元，其中，珠海紫琅以7,165.57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15.57万元（每股2.74元）；珠海鹏瑞森茂以6,806.09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84.35万元（每股2.74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0.00万元。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125,746.73万元为定价依据。

2020年11月27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4号），对本次增资的情况予以审验。

2021年12月17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8063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3,971.66万元，其中股本为5,099.93万元，资本公积为8,871.7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累计股本5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Win Score	45,900.00	90.00000
2	珠海紫琅	2,615.61	5.12865
3	珠海鹏瑞森茂	2,484.39	4.87135
总计		51,000.00	100.0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为聚焦主业、理顺产业结构、巩固公司在罐式集装箱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并且发展环保及后市场业务，公司收购了南通环科、中集绿建、嘉兴赛维、Burg Service、CTES 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了南通能源全部股权。上述收购或处置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处置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收购南通环科 85.71%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通环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本次股权收购前，Win Score 和南通业恒分别持有 85.71%、14.29%的股权		
买方	中集安瑞环科	卖方	Win Score
交易标的	南通环科 85.71%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20 年 8 月 1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0 年 8 月 28 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3,862.92 万元		
作价依据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139 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南通环科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718.78 万元（85.71%股权对应股权价值 4,044.47 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环科 100%股权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 211.82 万元（85.71%股权对应 181.55 万元）后协商确定。		

2、收购中集绿建 70%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集绿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从事普通固废资源化利用环保产业，新材料项目的投资、研发及运营。本次股权收购前，Win Score、南通同舟、宁波福流、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分别持有 70%、15%、8.3333%、5%、1.6667%的股权		
买方	中集安瑞环科	卖方	Win Score
交易标的	中集绿建 70%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20年8月1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8月31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3,075.60万元
作价依据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38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集绿建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051.93万元（7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3,536.35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2019年12月31日中集绿建100%股权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658.21万元（70%股权对应460.75万元）后协商确定。

3、收购嘉兴赛维30%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嘉兴赛维成立于2019年3月20日，主营业务为罐箱的清洗、维修。本次股权收购前，中集安瑞环科、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海泰40%、30%、30%的股权		
买方	中集安瑞环科	卖方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嘉兴赛维30%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20年8月24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8月31日，嘉兴赛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300.00万元		
作价依据	1、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0）第40067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嘉兴赛维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33.28万元（3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309.98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2020年5月31日嘉兴赛维100%股权价值并协商确定。		

4、收购Burg Service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urg Service于1997年9月22日在荷兰成立，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服务。本次股权收购前，Coöperatie Vela Holding持有Burg Service 100%的股权		
买方	中集安瑞环科	卖方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交易标的	Burg Service 100%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20年8月31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8月31日，Burg Service完成变更		
交易作价	490.43万欧元		
作价依据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126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Burg Service B.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		

	后的 Burg Service 100%股权价值为 485.40 万欧元。 2、交易价格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urg Service 100%股权价值并加上其于 2020 年 1 至 8 月的过渡期利润 5.03 万欧元后协商确定。
--	---

5、收购 CTES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TES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英国成立，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本次股权收购前，Win Score 持有 CTES 100%的股权		
买方	中集安瑞环科	卖方	Win Score
交易标的	CTES 100%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20 年 8 月 26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0 年 8 月 26 日，CTES 完成变更		
交易作价	45.39 万英镑		
作价依据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127 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 CTES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9.51 万英镑。 2、交易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 CTES 100%股权价值并加上其于 2020 年 7 至 8 月的过渡期亏损 4.12 万英镑后协商确定。		

6、转让南通能源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通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 LNG 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中集安瑞环科持有南通能源 100%的股权		
卖方	中集安瑞环科	买方	安瑞科控股
交易标的	南通能源 100%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20 年 8 月 26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0 年 8 月 31 日，南通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36,382.50 万元		
作价依据	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155 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南通能源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9,266.60 万元。 2、交易价格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能源 100%股权价值扣减过渡期内已实际分配利润 16,285.32 万元，并加上过渡期内利润 3,401.22 万元后协商确定。		

7、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重组交易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本次重组规模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未超过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发行人

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收购	南通环科	6,848.79	-	-493.62
	中集绿建	9,498.48	-	-1,031.00
	嘉兴赛维	2,938.84	258.44	-360.84
	Burg Service	12,221.88	9,416.69	485.11
	CTES	485.06	518.47	-38.33
	小计	31,993.05	10,193.60	-1,438.68
出售	南通能源	113,673.87	75,772.68	6,232.47
出售/收购孰高值		113,673.87	75,772.68	6,232.47
发行人		461,116.40	422,744.03	43,217.68
出售/收购孰高值占比		24.65%	17.92%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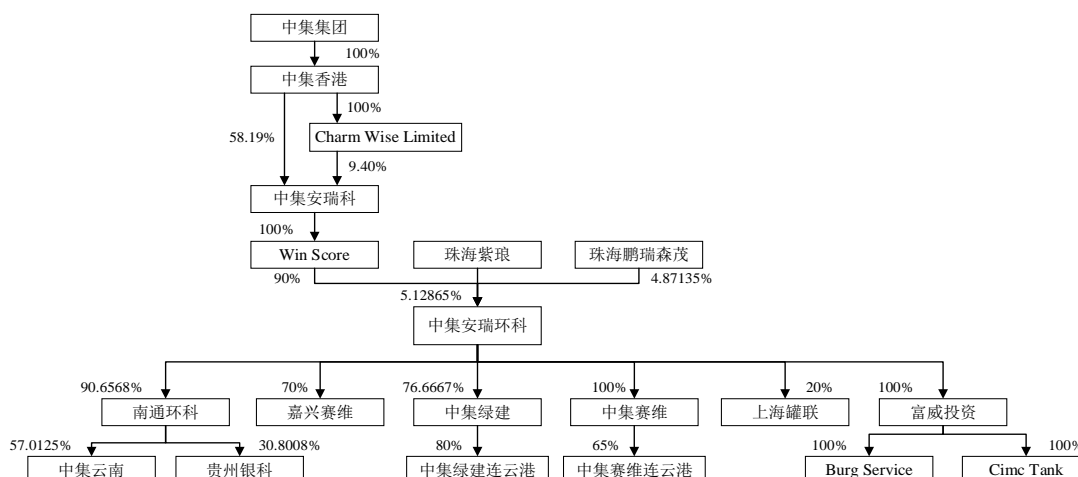
注：CTES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财务数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测算。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公司无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集香港、Charm Wise Limited 持有中集安瑞科的股权比例来源于中集安瑞科《2022 年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境外控

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中任何一项均未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超过 10%，均非重要子公司且对发行人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南通能源，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集绿建

中集绿建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境内控股子公司”之“2、中集绿建”。中集绿建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中集绿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Win Score 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8 年 4 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5%、1.67%、15%、8.33%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2018 年 4 月，Win Score 与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 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8 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Win Score 签署《关于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中集绿

建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9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5%、1.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9月，宁波金砾、宁波英石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30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南通环科

南通环科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南通环科”。南通环科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南通环科成立于2018年11月12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Win Score、南通业恒分别持有其85.71%、14.29%的股权。

2020年8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Win Score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8月，发行人与Win Score签署《关于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Win Score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8月28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南通环科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5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5,672.60万元，其中，南通业恒的认缴出资额减少至530万元，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不变。2021年7月7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018年4月，中集安瑞科出于开展环保业务方面的需要，由Win Score作为控股股东持有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的股权。2020年8月，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系中集安瑞科对下属化工环境业务板块的架构调整，将环保相关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所在板块内部，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业务，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1）收购中集绿建

发行人向 Win Score 收购中集绿建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75.6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绿建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7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 3,536.35 万元）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 658.21 万元（70%股权对应 460.75 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 Win Score 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

（2）收购南通环科

发行人向 Win Score 收购南通环科 85.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62.92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环科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85.71%股权对应股权价值 4,044.47 万元）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 211.82 万元（85.71%股权对应 181.55 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 Win Score 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

4、发行人与中集绿建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环科、中集绿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度	发行人	中集绿建	提供劳务	30.18
			租赁收入	34.07
			销售商品	26.77
		南通环科	提供劳务	50.33
			租赁收入	4.60
			销售商品	3.17
合计				149.12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集绿建	租赁收入	5.76
		南通环科	采购商品	4.50
			租赁收入	4.60
合计				14.86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集绿建	租赁收入	0.18
		南通环科	销售商品	114.04
			租赁收入	5.60
合计				119.82

发行人与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之间的交易包括向子公司提供劳务、收取租金以及向子公司销售部分其经营所需资产，相关交易均系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5、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林爱彬、张毅、朱元春通过南通同舟间接持有中集绿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中集绿建股权比例	出资到位时间
季国祥	45	5.00%	0.75%	2018年11月
林爱彬	15	1.67%	0.25%	2018年11月
张毅	40	4.44%	0.67%	2018年11月
朱元春	25	2.78%	0.42%	2018年11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张毅、凌白桦通过南通业恒间接持有南通环科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南通环科股权比例	出资到位时间
季国祥	25	4.72%	0.44%	2018年12月
张毅	15	2.83%	0.26%	2018年12月
凌白桦	50	9.43%	0.88%	2018年12月

鉴于：（1）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从事环保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2）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系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前，季国祥等人已为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的间接股东，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南通环科时，已由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同意，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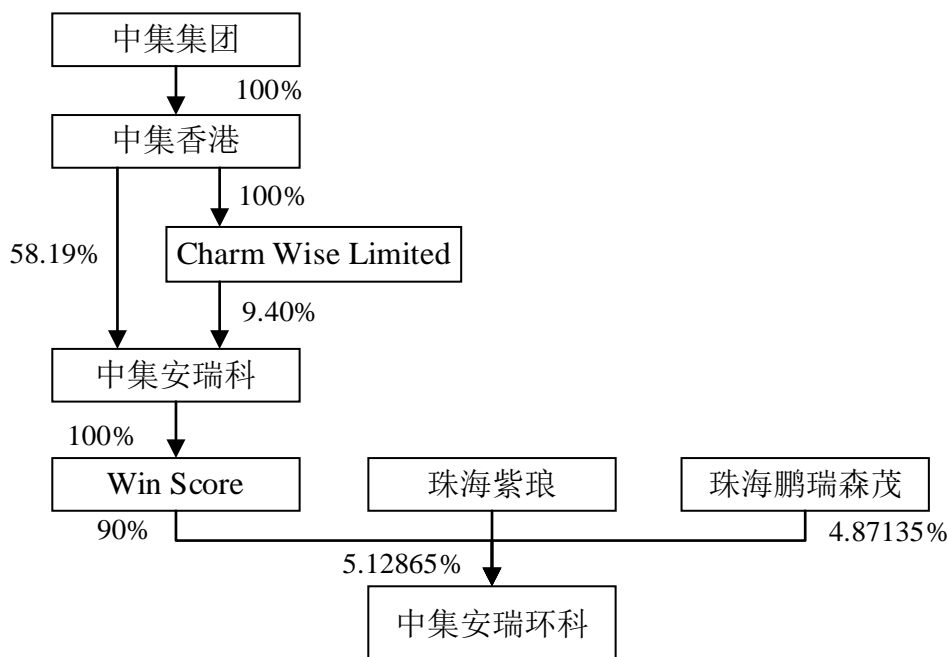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Win Score 持有发行人 45,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0%；发行人董事会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均由 Win Score 提名，因此，Win Score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Win Score 始终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安瑞科持有 Win Score 100%的股权；中集香港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科合计 67.60%的股权；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权，即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关系如下：



注：中集香港、Charm Wise Limited 持有中集安瑞科的股权比例来源于中集安瑞科《2022 年年度报告》。

（1）Win Scor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Win Score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项目	具体情况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908, 9th Floor, Fairmont House, No.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结构	中集安瑞科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Win Score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813.95	142,810.73	-	-1.3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2) 中集安瑞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安瑞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已发行股本	2,028,277,588 股
注册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主营业务	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营运，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中集安瑞科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899.HK。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集安瑞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集香港	1,180,313,211	58.19
Charm Wise Limited	190,703,000	9.40
其他股东	657,261,377	32.41
合计	2,028,277,588	100.00

中集安瑞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221,447.40	952,750.70	1,960,176.10	108,493.80
-------------------	--------------	------------	--------------	------------

注：根据中集安瑞科《2022年年度报告》，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2022年度的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中集香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30日
发行股本	200万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s 3101-3102, Infinitus Plaza, No.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结构	中集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中集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3,419,098.07	1,562,270.17	-	20,575.3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4) 中集集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5,392,520,385元
总股本	5,392,520,385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上市地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证券代码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039.SZ；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039.HK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

项目	具体情况
	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此外，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3,190,858,423	59.1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2)	525,000,000	9.7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804,843	1.4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472,622	1.20%
苗艳芬	45,122,786	0.84%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37,526,162	0.7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注3)	29,599,947	0.55%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29,189,807	0.54%
付璇	20,107,882	0.3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70,540	0.31%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中集集团 3,190,858,423 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中集集团 A 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101,204,158 股 A 股和 HKSCCNOMINEESLIMITED（为中集集团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3,089,654,265 股 H 股。这些已登记在 HKSCCNOMINEESLIMITED 名下的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 1,320,643,830 股 H 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 1,078,634,297 股 H 股。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登记在 HKSCCNOMINEESLIMITED 名下的中集集团 1,078,634,297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中集集团 525,000,000 股 A 股。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 29,599,947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 HKSCCNOMINEESLIMITED 名下（见上述注 1）的中集集团 265,990,770 股 H 股。

中集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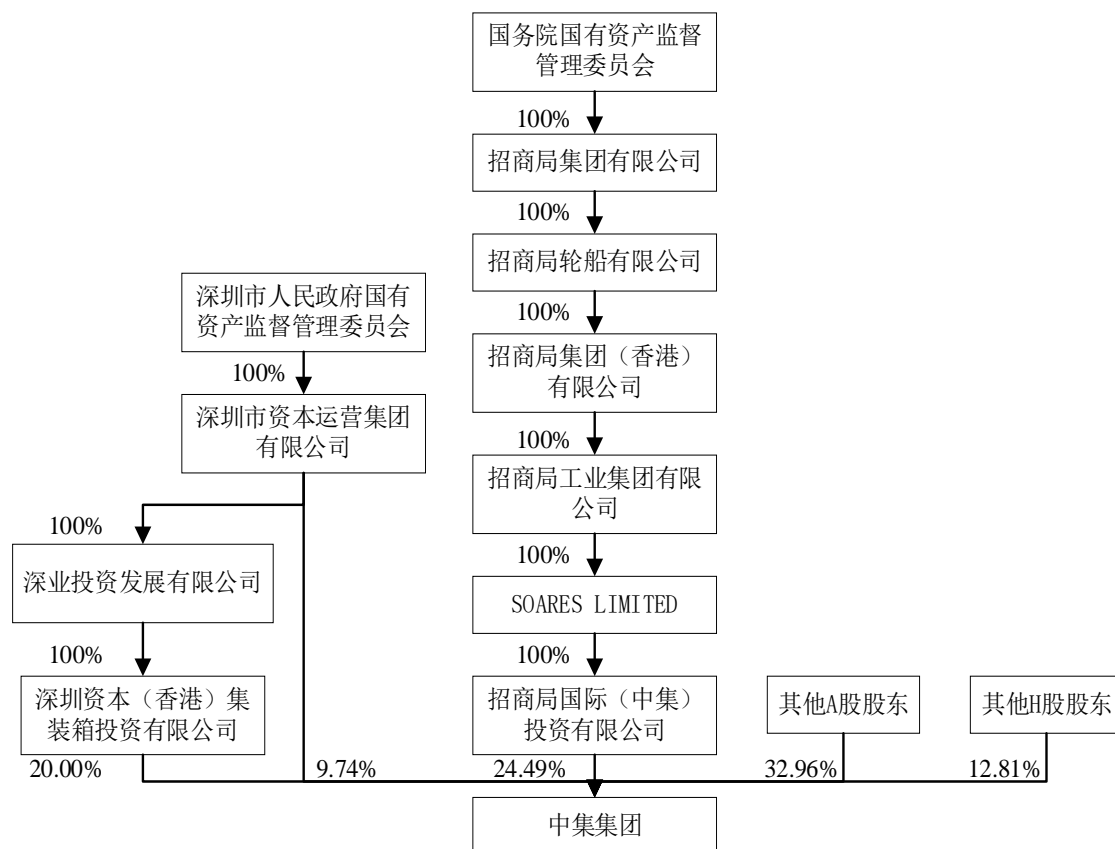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89,994.90	6,265,608.40	14,153,665.40	460,114.20

注：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且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深圳资本集团以及招商局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状态，因此，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除 Win Score 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紫琅。珠海紫琅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

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之“（1）珠海紫琅”。

珠海紫琅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7,293.87	7,262.88	-	-0.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1,195.6099万股、1,588.1357万股股份质押给云南信托。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发行人股东珠海紫琅的合伙人季国祥、张毅，以及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人杨晓虎、黄磊分别与云南信托签订《云南信托-谦和睿25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约定季国祥、张毅、杨晓虎、黄磊（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部分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云南信托，云南信托以信托资金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转让日以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为准，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将份额收益权实现价款支付给云南信托，实现价款的溢价为年化6%，甲方应于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支付实现溢价，于2023年11月15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实现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含当日），云南信托持有的份额收益权即已转让给甲方。

2020年12月及2021年11月，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与云南信托签订《云南信托-谦和睿25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将持有发行人1,195.6099万股、1,588.1357万股股份质押给云南信托，为主债权合同提供担保，质押合同有效期至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2021年1月7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出质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持有持股平台总财产份额(万元) -A	转让收益权的财产份额(万元) -B	收益权转让价款(万元) -C	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D	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E	质押率(E/D)	每股质押价格(元/股) (B/E)	对应持有发行人总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1	珠海紫琅	季国祥	2,794.37	1,862.93	1,397.20	1,018.98	679.33	66.7%	2.74	1,535.2631	1,195.6099
2		张毅	1,415.82	1,415.82	1,061.93	516.28	516.28	100.0%	2.74		
3	珠海鹏瑞森茂	杨晓虎	3,055.18	3,055.18	2,291.40	1,114.09	1,114.08	100.0%	2.74	1,629.4150	1,588.1357
4		黄磊	1,413.20	1,300.00	975.00	515.33	474.05	92.0%	2.74		

注：

A：持有持股平台总财产份额为合伙人实际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B：转让收益权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人在与银行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下约定的质押受限份额；

C：收益权转让价为合伙人向信托取得的质押借款金额；

D：合伙人（LP）通过合伙企业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E：合伙人（LP）通过合伙企业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份数；

2020年11月，发行人股东珠海紫琅的合伙人季国祥、张毅，以及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人杨晓虎、黄磊分别与云南信托签订《云南信托-谦和睿25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及支付实现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约定季国祥、张毅、杨晓虎、黄磊（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部分财产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云南信托，云南信托以信托资金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仅限用于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转让日以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为准，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将份额收益权实现价款支付给云南信托，实现价款的溢价为年化6%，甲方应于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支付实现溢价，于2023年11月15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实现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含当日），云南信托持有的份额收益权即已转让给甲方。

上述合伙人还款要求如下：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支付实现溢价（即6%*质押借款金额），于2023年11月15日支付剩余全部实现本金及对应的实现溢价（即106%*质押借款金额）。合伙人已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11月按要求支付实现溢价（即6%*质押借款金额）。

（四）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Win Score	459,000,000	90.00	459,000,000	76.50
2	珠海紫琅	26,156,101	5.13	26,156,101	4.36
3	珠海鹏瑞森茂	24,843,899	4.87	24,843,899	4.14
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9,000,000	15.0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1、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仅有 Win Score 为外资股，其持股数量为 45,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珠海紫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珠海鹏瑞森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均为欧阳维娜。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持有发行人 5.13%、4.8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杨晓虎	董事长	Win Score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2	季国祥	董事	Win Score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3	赖泽侨	董事	Win Score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4	丁莉	董事	Win Score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5	李士龙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
6	袁新文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
7	宋萍萍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杨晓虎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中集集团集装箱营运事业部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集安瑞科市场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中集安瑞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季国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商学院

DIMP、英国布拉福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2月至1990年3月任南通锅炉厂翻译；199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南通顺达经营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任PPG工业公司（中国）物流装备漆全球业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任CRONOS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东亚区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赖泽侨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亚太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2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科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丁莉女士：197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干部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士、香港大学SPACE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湖北省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计；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深圳市禾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人力行政经理；2001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V事业部人力行政部部长、TV欧洲业务中心人力资源部部长、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监、总部人力资源BP总监；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集集团人力资源BP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科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士龙先生：1953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空军通信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函授），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党委副司局级干部；2005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2009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创新联盟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袁新文先生：196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教师；1986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挂职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挂职福建商学院副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宋萍萍女士：1967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刘思东	监事会主席	Win Score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刘瑛	监事	Win Score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林爱彬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思东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兰州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主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室港航部副部长；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历任招商局物流集团市场部副总监，青岛啤酒招商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招商局成大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都市物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深圳美瀚招商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经理、非常规业务小组研究与
发展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刘瑛女士：198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集安瑞科综合分析专员、综合分
析经理、绩效改善高级经理、绩效管理部副经理、绩效管理部总监；2020年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林爱彬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纺织工学
院机械制作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
溜柴船舶机械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调度、副厂长；2003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
人工段长、生产调度、车间经理助理、车间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
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季国祥	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张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凌白桦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朱元春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
刘建中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
黄磊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季国祥先生之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毅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会计学学
士，会计师。1990年3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南通顺达文员、主管、主任、副经
理；2010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凌白桦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军事经济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学士。198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军区空军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并于 2016 年 1 月退休；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新业务事业部危废业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元春女士：1969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锻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9 年 6 月，任南通电机厂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南通顺达技术主任；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建中先生：1970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学士。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上海船厂造机分厂经营科科长；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上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资料科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采购部副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集集团采购管理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黄磊女士：1983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英语和国际问题研究专业学士、杜伦大学国际贸易和高法专业硕士。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美国 GT 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律师；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集安瑞科法务和审计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孟庆国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沈骏	化工事业部市场支持部经理
朱红军	化工事业部特罐开发部副经理
傅卫星	化工事业部技术中心副总监
柳溪	化工事业部容器开发部经理

各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

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晓虎	董事长	Win Score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中集安瑞科	总裁、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安瑞科控股	总经理、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Win Score 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太平洋海工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乔特波工程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		
		梯杰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季国祥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茂瑞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赖泽侨	董事	中集安瑞科	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南通能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Win Score 控制的企业
		太平洋海工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丁莉	董事	中集安瑞科
南通能源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集科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通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李士龙	独立董事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袁新文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福建中鸿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宋萍萍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远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腾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小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聚力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科	监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凌白桦	副总经理	贵州银科	副董事长	公司的参股公司
朱元春	副总经理	-	-	-
刘建中	副总经理	-	-	-
黄磊	董事会秘书	太平洋海工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刘思东	监事	中集安瑞科	非常规业务小组研究与发展总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参股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科技（榆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榆林市万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参股的企业
		陕西祥祺之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参股的企业
		靖边县塔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参股的企业
		陕西祥祺之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参股的企业
刘瑛	监事	中集安瑞科	绩效管理 部总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南通能源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能源装备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
林爱彬	监事	-	-	-
孟庆国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	-	-
沈骏	化工事业部市场支持部经理	-	-	-
朱红军	化工事业部特罐开发部副经理	-	-	-
傅卫星	化工事业部技术中心副总监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柳溪	化工事业部容器开发部经理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杨晓虎、季国祥、张毅、赖泽侨、丁莉。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5日	杨晓虎、季国祥、张毅、赖泽侨、丁莉、李士龙、袁新文、宋萍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士龙、袁新文、宋萍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萍	
2021年9月17日	杨晓虎、季国祥、赖泽侨、丁莉、李士龙、袁新文、宋萍萍	张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季国祥、张毅、凌白桦。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5日	季国祥、张毅、凌白桦、朱元春、刘建中、黄磊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张毅、朱元春、刘建中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黄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以及在内部晋升高级管理人员或岗位调整而引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晓虎	董事长	通过珠海鹏瑞森茂间接持股	2.19
2	季国祥	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2.00
3	赖泽侨	董事	通过珠海鹏瑞森茂间接持股	0.12
4	丁莉	董事	通过珠海鹏瑞森茂间接持股	0.07
5	张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1.01
6	凌白桦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20
7	朱元春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10
8	刘建中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10
9	黄磊	董事会秘书	通过珠海鹏瑞森茂间接持股	1.01
10	林爱彬	监事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
11	沈骏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
12	孟庆国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
13	朱红军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3
14	傅卫星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
15	柳溪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晓虎、季国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毅、黄磊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已质押，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津贴或奖金。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所构成。基本工资依据人员的岗位、学历、资历及能力等维度评估，属于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公司、部门及员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薪酬类别、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薪酬标准构成等进行了明确。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971.36	922.59	649.83
利润总额	81,785.05	36,204.48	28,899.33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19%	2.55%	2.25%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1	杨晓虎	董事长	-	是
2	季国祥	董事兼总经理	239.34	否
3	赖泽侨	董事	-	是
4	丁莉	董事	-	是
5	张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4.78	否
6	李士龙	独立董事	9.60	否
7	袁新文	独立董事	13.20	否
8	宋萍萍	独立董事	11.40	否
9	凌白桦	副总经理	118.93	否
10	朱元春	副总经理	79.49	否
11	刘建中	副总经理	81.47	否
12	黄磊	董事会秘书	30.33	否
13	刘思东	监事会主席	-	是
14	刘瑛	监事	-	是
15	林爱彬	职工监事	64.58	否
16	孟庆国	其他核心人员	54.97	否
17	沈骏	其他核心人员	49.2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18	朱红军	其他核心人员	32.86	否
19	傅卫星	其他核心人员	52.90	否
20	柳溪	其他核心人员	38.32	否

注：公司外部董事杨晓虎、赖泽侨、丁莉，以及外部监事刘思东、刘璞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有退休金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与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分别持有公司 5.12865%和 4.87135%的股份。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珠海紫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珠海紫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维娜）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38号第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根据珠海紫琅的《合伙协议》，珠海紫琅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深圳市紫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172847	0.1000	-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	季国祥	有限合伙人	2,794.371729	38.9576	总经理、董事
3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415.815009	19.7385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凌白桦	有限合伙人	279.437173	3.8958	副总经理、南通环 科总经理
5	陈晓春	有限合伙人	139.718586	1.9479	化工装备事业部副 总经理、制造工程 中心总监
6	朱元春	有限合伙人	139.718586	1.9479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 总监
7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139.718586	1.9479	副总经理、采购部 经理
8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83.831152	1.1687	化工装备事业部副 总经理 ^(注)
9	包峰	有限合伙人	83.831152	1.1687	化工装备事业部高 级顾问
10	孙辉	有限合伙人	93.145724	1.2986	中集绿建连云港副 总经理
11	包秋婧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市场营销部总监
12	李琅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副总工程师、技术 中心总监
13	魏晓东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副总工程师、质保 师
14	林爱彬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生产中心标罐生产 部经理、监事
15	陈先锋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生产中心特罐生产 部经理
16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HSE 部经理
17	杨殿伟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制造工程中心工艺 部经理
18	柳溪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技术中心容器开发 部经理
19	傅卫星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技术中心副总监、 标罐技术部经理
20	沈骏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技术中心市场支持 部经理
21	肖亚东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制造工程中心装备 技术部经理
22	曹希宁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市场营销部经理
23	孟庆国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副总工程师、研究 院院长、技术中心 副总监
24	王碧辉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中集绿建副总理、 绿建连云港总经 理、后市场业务 总经理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5	周青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经营服务部经理、 后市场业务副总经理
26	吉云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389	人资行政部经理
27	张金珠	有限合伙人	29.954980	0.4176	技术中心模块化开发部副经理
28	朱红军	有限合伙人	34.947477	0.4872	技术中心特罐开发部、 模块开发部副经理
29	杜海云	有限合伙人	65.202007	0.9090	经营服务部副经理
30	李世社	有限合伙人	65.202007	0.9090	质控部副经理
31	曹建斌	有限合伙人	65.202007	0.9090	封头生产部经理
32	金文杰	有限合伙人	65.202007	0.9090	财务部副经理
33	申凡晶	有限合伙人	19.988353	0.2787	技术中心特罐开发部 专业经理
34	李宁	有限合伙人	46.572862	0.6493	嘉兴赛维总经理
35	肖卫	有限合伙人	18.988935	0.2647	研究院新品研发室 副经理
36	朱章全	有限合伙人	46.572862	0.6493	技术中心容器开发部 主任
3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46.572862	0.6493	总经办主任
38	华柏生	有限合伙人	46.572862	0.6493	生产中心碳罐生产部 副经理
39	张亚军	有限合伙人	46.572862	0.6493	生产中心综合管理部 经理
40	解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258290	0.5194	物流部副经理
41	孙迎春	有限合伙人	19.977635	0.2785	制造工程中心装备技术部 副经理
42	黄红如	有限合伙人	37.258290	0.5194	企管信息部副经理
43	张如清	有限合伙人	37.258290	0.5194	制造工程中心装备技术部 副经理
44	薛根峰	有限合伙人	37.258290	0.5194	制造工程中心工艺部 副经理
45	徐玮	有限合伙人	37.258290	0.5194	后市场智能业务部经理
合计			7,172.846976	100.000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郭志华担任发行人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入职中集特箱。

(2) 珠海鹏瑞森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珠海鹏瑞森茂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维娜）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38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根据珠海鹏瑞森茂的《合伙协议》，珠海鹏瑞森茂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要任职情况
1	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812998	0.1000	-
2	高翔	有限合伙人	465.728621	6.8359	中集集团总裁、中集安瑞科董事长
3	于玉群	有限合伙人	186.291449	2.7344	中集集团副总裁、中集安瑞科董事
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86.291449	2.7344	中集集团总裁助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集安瑞科董事
5	曾邗	有限合伙人	186.291449	2.7344	中集集团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集安瑞科董事
6	杨晓虎	有限合伙人	3,055.179757	44.8434	中集安瑞科总裁、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7	高文宝	有限合伙人	139.718586	2.0508	中集安瑞科副总裁兼海气业务中心总裁
8	鞠晓锋	有限合伙人	139.718586	2.0508	中集安瑞科副总裁兼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中心总裁
9	杨葆英	有限合伙人	93.145724	1.3672	中集安瑞科高级顾问兼氢能业务中心总裁
10	YU JIA MIN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937	中集安瑞科高级顾问兼新能业务中心总裁
11	霍拉庭	有限合伙人	93.145724	1.3672	中集安瑞科高级顾问
12	徐永生	有限合伙人	74.516579	1.0937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与工程业务中心副总裁兼南通能源总经理
13	张绍辉	有限合伙人	83.831152	1.2305	中集安瑞科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注1)
14	赖泽侨	有限合伙人	167.662304	2.4609	中集安瑞科财务部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15	于洋	有限合伙人	99.977522	1.4675	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注2)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要任职情况
16	丁莉	有限合伙人	93.145724	1.3672	中集安瑞科人力资源与行政部 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17	张彪	有限合伙人	93.145724	1.367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	杨涛	有限合伙人	93.145724	1.3672	中集安瑞科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19	李东	有限合伙人	67.530650	0.9912	中集安瑞科科技创新共享中心 总经理
20	黄磊	有限合伙人	1,413.201202	20.742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 理
合计			6,812.997503	100.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绍辉担任中集安瑞科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辞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从中集安瑞科辞职并卸任中集安瑞科首席财务官。

注 2：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于洋担任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从中集安瑞科辞职。

2、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

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系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增资”及“3、2020 年 11 月，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增资”。

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已经足额计提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计提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

4、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方式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退伙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
强制退伙	无过错的强制退伙	1、锁定期内，从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的，导致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4、锁定期内，年度考核降职级及年度考核为B-以下；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B-；或者年度考核为C； 5、锁定期内，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款=激励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1+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N）-退伙的激励对象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已经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分红或款项。（其中N等于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至激励对象收到转让价款的日历年天数除以365）
	有过错的强制退伙	1、违反《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的； 2、严重违反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的； 3、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 4、重大失职导致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激励对象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或中集安瑞科或其旗下企业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款=激励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50%-退伙的激励对象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激励对象给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造成的损失（如有）-已经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分红或款项
当然退伙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应当视为不再符合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条件，当然退伙： 1、锁定期内，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出现左述第1点和第4点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
	2、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3、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时，考虑到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的人合性质，对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得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	或部分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股权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激励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1+4%×N）-退伙的激励对象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已经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分红或款项。（其中N等于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至激励对象收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日历天数除以365） 出现左述第2点情形的，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款项；出现左述第3点情形的，向其继承人支付相应财产份额转让款项。

2021年7月，珠海紫琅平台合伙人郭志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并于2021年7月31日入职中集特箱，根据《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该情形属于无过错的强制退伙，持股平台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转让其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郭志华曾担任发行人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考虑其历史上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并未离职离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体系，公司未要求郭志华将其已取得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9-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其前期授予的股份因前述离职行为而未满足可行权条件，基于发行人视角看，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已经为零，无需确认相关费用，故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对于该名离职人员，公司将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予以冲回。对于该名离职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54.29万元，由员工个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对于上述补偿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合伙人张绍辉担任中集安瑞科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其于2021年12月31日辞任中集安瑞科董事会秘书，并于2022年3月31日因个人原因从中集安瑞科辞职并卸任中集安瑞科首席财

务官。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合伙人于洋担任中集安瑞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从中集安瑞科辞职。由于张绍辉和于洋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并未对其入股相应计提股份支付，因此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调整。

6、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规定取得激励股权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珠海紫琅平台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珠海鹏瑞森茂平台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此外，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义务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 60 个月。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珠海紫琅承诺：“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珠海鹏瑞森茂承诺：“一、自本企业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

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长期发展。

此次持股计划自2020年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013.24	1,277.00	118.24
利润总额(万元)	81,785.05	36,204.48	28,899.33
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	3.53%	0.4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合计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

(二) 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对发行人高管及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为了奖励及回馈其员工、董事及其他合格人士对中集安瑞科的贡献，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通过了购股权计划，向发行人部分高管及员工授予了中集安瑞科的股票期权；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发行人部分高管及员工授予了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88.65 万元和 111.60 万元，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

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1,986 人、2,568 人及 2,757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5	1.63%
技术、研发人员	373	13.53%
销售人员	37	1.34%
采购人员	31	1.12%
生产人员	2,077	75.34%
财务、审计人员	28	1.02%
行政及其他人员	166	6.02%
合计	2,75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1	1.85%
本科	340	12.33%
大专	414	15.02%
中专、高中	1,016	36.85%
高中以下	936	33.95%
合计	2,75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190	6.89%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0-50 岁	675	24.48%
30-39 岁	1,407	51.03%
30 岁以下	485	17.59%
合计	2,757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应缴纳总人数	2,696	100.00%	2,502	100.00%	1,922	100.00%
养老保险	2,686	99.63%	2,494	99.68%	1,900	98.86%
失业保险	2,686	99.63%	2,494	99.68%	1,900	98.86%
工伤保险	2,686	99.63%	2,494	99.68%	1,900	98.86%
医疗保险	2,686	99.63%	2,494	99.68%	1,900	98.86%
生育保险	105	3.89%	45	1.80%	29	1.51%
住房公积金	2,687	99.67%	2,465	98.52%	1,883	97.97%

注：2020 年 4 月起，南通市将生育保险基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不再单独缴纳；应缴纳总人数为剔除境外员工后员工总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分别为 1,922 人、2,502 人及 2,696 人。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1) 新入职的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2) 当月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扣缴日前离职的员工，不在员工名单，未为其缴纳；3) 已在原单位缴纳，无法为其重复缴纳；4) 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

（四）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用工和辅助用工需求，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限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9	78	199
用工总量（人）	2,776	2,646	2,185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68%	2.95%	9.11%

注：用工总量为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人数加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公司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多品类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储存和运输提供安全、经济、环保的优质解决方案，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此外，公司正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

公司研发、制造及销售全系列产品的罐式集装箱，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具备行业领先的罐箱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8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市场，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终端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拜耳、杜邦、中化等。公司医疗设备部件主要客户包括西门子、联影医疗及健信核磁等。

公司不仅是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还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罐式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更智能的产品和服务，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底层技术，通过智能传感器、数据终端及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了罐式集装箱的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为客户的罐式集装箱运营管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正在持续布局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网络，并已在荷兰和浙江省嘉兴市等区域向客

户提供罐式集装箱的清洗、翻新、改造、修理、检测等后市场服务。

公司所在的产业链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收入

1、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行业应用分为罐式集装箱产品及其核心部件、医疗设备部件和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能源储运装备，基本情况如下：





(1) 罐式集装箱产品

1) 产品分类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作为物流装备用于化工物流领域，可帮助客户更加经济高效、安全环保地实现危险及一般化学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多式联运。罐式集装箱与传统的装载运输装备相比具有不易发生泄漏、可多次循环使用、使用寿

命较长、可多式联运等优点。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按照原材料主要种类可分为不锈钢罐式集装箱和碳钢罐式集装箱；按照装载介质可以分为液体罐式集装箱、气体罐式集装箱、粉末罐式集装箱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说明
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遵循 ISO 标准、ADR、RID、UIC、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导则（IMDG Code）T1 至 T23 等规范生产，且无特殊涂层等特殊处理的不锈钢罐式集装箱，用于液体化学品的多式联运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遵循 ADR、RID、UIC、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导则（IMDG Code）T1 至 T23 等规范生产，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特殊处理的不锈钢罐式集装箱，用于满足客户对结构、涂层、尺寸和运输介质（如半导体和 LED 产业需用的电子高纯化学品、新能源汽车电池需用的电解液、芯片及光纤需用的硅材）的定制化需求，能够实现液体化学品的多式联运
碳钢罐式集装箱	碳钢气体罐式集装箱		遵循 ASME U 和 U2、AD2000、PED、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导则（IMDG Code）T50 等规范生产的碳钢罐式集装箱，用于-40℃以上以液态方式存在的化学品的多式联运，用于液化气体的多式联运
	碳钢粉末及其他罐式集装箱及其他		遵循 ISO 标准、ASME、PED 等规范生产的碳钢罐式集装箱，用于水泥、石灰粉等特殊介质化学品的多式联运

2) 基本结构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由罐体、外框架及其他部件组成，其基本结构如下：



3) 智能化产品应用



公司致力于提供更智能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底层技术，公司陆续开发了智能终端、温控系统、信息交互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常见类别	图片	说明
智能终端	数据传输终端		<p>公司通过与瑞士物联网公司 SAVVY 展开深度合作，引进了功能强大、扩展性较高的数据采集终端，主要用于实时处理传感器采集到的罐式集装箱温度、压力、装载量、定位等数据，并传输给信息管理平台。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传感器配件，包括数显温度计和智能法兰（液位、压力检测功能于一体的高精度、低功耗法兰传感器）</p>
	温控系统终端		
	防爆终端		
	智能数显终端		
	智能法兰		
	数显温度计		
温控系统	电加热系统		<p>温控系统一般安装在罐式集装箱的罐体外部，通过流体换热实现罐箱加热/制冷，实现货物在途过程中的温控管理</p>
	制冷系统		
信息互联	“罐程”信息平台		<p>前述终端设备将采集记录到的罐式集装箱实时数据发送到“罐程”信息平台。通过设备互联、数据采集交互，实现信息流和物流互通，改善并提升罐箱运营效率，帮助客户实现安全、智能、透明的罐箱监控管理</p>
	iLink APP		<p>通过无线通讯技术连接到监控设备，用户通过手机 APP 便实时查看罐箱设备数据，下载历史数据</p>

(2) 核心部件

公司核心部件产品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封头和人孔，核心部件的质量直接决

定了罐式集装箱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说明
核心部件		封头作为罐式集装箱的受压元件之一，主要用作罐式集装箱筒体的端盖
		人孔为人员进出设备以便罐式集装箱安装、维修和安全检查的开孔结构

(3) 医疗设备部件


公司的医疗设备部件主要应用于医学影像设备，作为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整体结构支撑，能够有效防止氦泄漏，保护被检测人员。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说明
医疗设备部件		医疗设备部件为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保护和功能部件，包括（1.5T/3T/7T/9.4T 等核磁共振场强）新型超导核磁共振检查（MR）用筒体和封头等各种部件
		

(4) 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能源储运装备

公司的能源储运装备是发行人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双层低温罐箱、储罐、船舶洗涤器、核电产品和气瓶，产品应用主要围绕清洁能源（核电和天然气等）和工业气体的低温储存和运输。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说明
双层低温罐箱		<p>由不锈钢内层筒体和碳钢外层筒体的双层钢材组成的双层低温罐箱，遵循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导则（IMDG）T75 的规定，用于-40℃以下液化天然气或液氮等需通过低温和压强来形成液体状态的能源产品的多式联运</p>
储罐		<p>LNG 储罐（400 立方米以下），采用双层绝热结构和抽真空工艺，利用真空氦质谱检测，专为 LNG 回收站、接收站、加气站等设计，供气量较大</p>
		<p>低温液体小型储罐（0.45-5 立方米），是一种替代钢瓶和杜瓦瓶的小型气体储存平台，采用双层绝热结构和抽真空工艺，专为工业和医学领域用气设计</p>
船舶洗涤器		<p>专用于船舶发动机尾气脱硫净化的气体处理设备，主要用于降低船舶排放尾气中的硫氧化物的含量比例</p>
核电产品		<p>包括核燃料储运装备和核电站设备：核燃料储运装备配套于核电机组的特殊罐体，主要用于 I 类放射性物品（UF6）的运输；核电站设备主要包括反应堆核燃料运输容器、石墨屏蔽装置。相关工作技术人员需具有核专业经验</p>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说明
气瓶		主要用于车载，用于储存天然气、氢气等能源气体，与配套的框架和管路可组成模块化供气系统

注：2020年8月31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2020年9月1日起，南通能源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罐式 集装 箱	标准不锈钢 液体罐箱	311,086.21	59.76	207,349.18	54.66	95,829.47	37.33
	特种不锈钢 液体罐箱	127,353.37	24.46	111,509.21	29.40	62,134.74	24.20
	碳钢罐箱	56,959.98	10.94	31,253.17	8.24	22,832.54	8.89
小计		495,399.56	95.16	350,111.56	92.30	180,796.74	70.43
医疗设备部件		17,730.27	3.41	15,645.97	4.12	13,362.33	5.21
核心部件		7,471.10	1.44	13,574.77	3.58	7,544.70	2.94
南通能源产品（注）		-	-	-	-	55,015.25	21.43
总计		520,600.93	100.00	379,332.30	100.00	256,719.02	100.00

注：2020年8月31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2020年9月1日起，南通能源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罐式集装箱产品贡献了公司多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0.43%、92.30%和95.16%，医疗设备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5.21%、4.12%和3.41%，核心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2.94%、3.58%和1.44%。

3、公司的各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区域:						
华东地区	33,235.65	6.38	36,714.64	9.68	46,669.45	18.18
华南地区	8,790.11	1.69	5,534.89	1.46	5,914.95	2.30
华北地区	1,132.62	0.22	1,561.07	0.41	4,754.71	1.85
东北地区	791.23	0.15	3,568.25	0.94	4,938.80	1.92
华中地区	1,426.18	0.27	2,649.75	0.70	1,476.67	0.58
西南地区	1,752.91	0.34	1,113.91	0.29	776.38	0.30
西北地区	2.47	0.00	-	-	1,923.56	0.75
境内小计	47,131.18	9.05	51,142.51	13.48	66,454.52	25.89
境外区域:						
北美地区	188,277.15	36.17	134,301.61	35.40	70,501.00	27.46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172,496.79	33.13	111,988.29	29.52	59,005.28	22.98
欧洲地区	111,890.89	21.49	81,397.01	21.46	57,337.57	22.33
其他地区	804.92	0.15	502.89	0.13	3,420.65	1.33
境外小计	473,469.75	90.95	328,189.80	86.52	190,264.50	74.11
合计	520,600.93	100.00	379,332.30	100.00	256,719.02	100.00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在全球化工物流行业中扮演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4.11%、86.52%和 90.95%，占比较高。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高起点发展阶段（2001 年-2004 年）

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罐式集装箱在中国的起步和发展晚于国际市场，公司通过引进欧洲先进的罐式集装箱技术，以及后续消化吸收与自主研发，实现了自主产品技术体系的构建。

公司业务前身源自中集集团的罐式集装箱生产线。2000 年，中集集团和当时罐式集装箱制造行业创始者之一的英国 UBH 展开了技术合作谈判，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联盟暨技术转让协议》，2001 年中集集团向英国派出 50 多人的培训团队现场学习培训。2002 年，中集集团的罐式集装箱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

2003年8月，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中集集团将相关罐式集装箱生产线逐步转入公司。

通过中欧互动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以高起点成立并发展，依托初期引进的“梁式”罐式集装箱专有技术的轻便、安全等卓越优势，罐式集装箱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液体标准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不断上升，公司逐步成为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的头部企业。

2、全系列产品发展阶段（2005年-2015年）

在公司与英国UBH合作后的几年里，公司又陆续自英国UBH公司引进了“框式”罐式集装箱和低框架小容积罐等多项专有的设计技术。

2006年，公司与知名的德国气体罐式集装箱制造企业德国WEW合作，引进其U2气体罐设计和生产技术，正式进入气体罐式集装箱制造行业。

多元化发展阶段，公司在引进、消化核心产品设计的同时，一直致力于优化和完善现有核心产品设计，持续开展自主研发和创新。2008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CIMC BURG全框架式罐箱设计。

公司销售收入在此阶段逐年稳定增长，至2015年，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液体、气体和粉末罐式集装箱全系列发展的格局。

3、巩固和转型发展阶段（2016年-2018年）

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和智能化升级罐式集装箱等方式进行业务、组织和技术转型，不断巩固公司在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

一方面，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引进了大批优秀人才，搭建了技术平台，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智能传感技术、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特殊介质储运技术、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技术、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2018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凭借“罐箱调温系统及罐式集装箱（ZL201110174221.7）”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

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物联网技术发展，在智慧物流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通过与瑞士物联网公司 SAVVY 展开深入合作，开发设计了为罐式集装箱提供温度、压力、装载量、定位测量的传感器以及一系列数据收集和发送的智能终端，打造了“罐程”信息交互平台。通过设备互联、数据采集交互，实现信息流和物流互通，改善并提升罐箱运营效率，实现安全、智能、透明的罐箱监控管理。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罐式集装箱专用的非接触式超声波液位测量装置，推出了集高频雷达液位、压力和温度检测功能于一体的高精度、低功耗智能法兰。

4、智能制造升级、中欧协作和罐箱后市场布局阶段（2019 年至今）

2019 年，公司启动了工厂的智能制造升级。2020 年，标准液体罐式集装箱生产线已经基本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提高。

2020 年初，公司收购了英国 UBH 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并在英国设立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吸收了具备丰富罐箱行业经验的原英国 UBH 核心技术团队。通过中欧技术团队的协作和协同，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公司会持续为化工物流运输领域提供更安全、环保、高效和智能的产品。

为增强市场判断力、定位准确性和研发前瞻性，公司正进一步在国内布局建设罐箱后市场服务网络，将其作为主营业务的有效支持和补充，并希望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打造公司罐箱后市场服务高品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际化工物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一直专注于罐式集装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制造罐式集装箱产品，销往亚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市场，并提供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和智能化选项，并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和外延拓展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众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阀件，其他原材料包括功

能附件、保温材料、消耗品（如焊丝、涂料、低值易耗品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为确保原材料和相关配件的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及质量评估管理，确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品质。公司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应保障等多方面因素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具体采购方式
1	钢材	<p>发行人罐式集装箱筒体和封头的原材料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采用集中采购与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模式。</p> <p>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就钢材集采而言，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多家供货商集中协商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随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通常可按照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预先拟定的条款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钢材价格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p> <p>除上述集中采购情形外，公司对于特殊品种或特殊规格的钢材，亦会采取一部分的自主采购模式，公司通常基于自身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以“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钢材采购。</p>
2	阀件、功能附件、保温材料、消耗品（非低值易耗品）	<p>对于功能附件、阀件、保温材料、其他消耗品等，公司采用按照客户订单情况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相关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司采购部根据经营计划确定物料的采购需求，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物料的到货计划。对于客户指定品牌，公司基于框架协议中的商务条款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非客户指定品牌，公司通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另外，公司采购原材料中存在少量寄售库存模式，供应商将货物存放在公司的库存中，公司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p>
3	消耗品（低值易耗品）	<p>根据使用部门的需求，通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p>

发行人在钢材采购中存在使用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集中采购渠道的情形。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钢材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按照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自

主签订采购合同。相关采购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完成，除少量临时性的特殊钢材采购需求外，发行人与钢材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协商采购价款，并直接与钢材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采购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92,068.03 万元、219,762.65 万元和 138,213.11 万元，占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7.68%、93.72%和 51.32%，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68%、65.16%和 35.12%，钢材作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利用中集集团集中采购渠道带来的价格和付款条款上的优势，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优化公司现金流，该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通过加大装备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线、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和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逐步实现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生产和自动化物流，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①罐式集装箱

当前，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对于部分型号较为标准、客户需求较为稳定的标准罐箱产品，公司亦进行一定量的备货生产，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经营部以销售订单和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会在不同车间统筹安排生产。公司各车间按照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生产，采购部门协同生产部门的生产进度安排，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备货。

标准罐式集装箱生产主要有卷钢、切割、折弯成形、装焊、总装和完工等工艺流程。特种罐箱生产线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会在标准罐箱流程上增加一些额外步骤，如罐内加装防波板或特殊涂层，罐外加装电加热或制冷设备，罐体采用特殊保温发泡材料等，其研发与设计时间及生产周期相对标准罐箱较长。

公司质控部全程参与生产过程来进行质量检查。生产过程质量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业人员自检和互检，质控部人员专检和外部机构的法检等。具体检验方

法包括：采购收货检验、无损检测、压力试验、泄漏试验、完工检验等。所有的产品均需要取得相关国家授权检验机构的验箱合格证书，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主要包括英国劳氏船级社、法国 BV 船级社、美国 ABS 船级社和中国 CCS 船级社等。同时，客户亦会指定第三方检验机构全流程参与公司的产品检验。

②医疗设备部件

公司医疗设备部件生产实现了模块化工艺制造，主要包括真空内筒、液氮内筒、液氮外筒、冷屏内筒和冷屏外铝五大模块。医疗设备部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自主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一般基于客户需求，产品经过组合发货，生产周期不尽相同，但模块化制造显著提升了工艺制造效率。

公司质控部全程参与生产过程来进行质量检查，同时德国 TUV 检验机构全流程参与过程监督和产品认证。

③能源储运装备

能源储运装备为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主要产品，包含双层低温罐箱、储罐、船舶洗涤器、核电压力容器、核燃料储运容器、气瓶等。南通能源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部门，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独立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储罐和船舶洗涤器产品存在少量自主备货的情形。双层低温罐箱由相关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箱，除此之外其他主要产品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全流程参与过程监督和产品认证。

(2)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钢材预加工和部分非核心部件的焊接、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辅助性前端作业外协加工的情形。上述外协加工业务仅涉及部分辅助性作业，具体如下：

外协加工类型	主要内容
钢材预加工流程	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钢板后，将激光下料、折弯、冲压等辅助钣金加工流程和分条、开平等简易通用的钢材开卷切割流程进行委外加工
非核心部件的辅助作业流程	公司根据交付排期安排，将部分非核心部件的简易焊接、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辅助作业进行委外加工

上述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效

率、专注核心关键环节，同时也有助于定制化订单按期交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环节或核心工序整体通过外协加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协加工费用	11,039.96	11,774.11	6,493.17
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比例	2.81%	3.49%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3.64%、3.49%和 2.59%，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南通耀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型材预处理、焊接等	2,449.09	22.18%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冲、剪、压	2,034.72	18.4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卷钢开平、分条	1,627.29	14.74%
南通中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型材预处理、焊接等	793.20	7.18%
南通金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753.56	6.83%
合计		7,657.86	69.36%
2021 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内衬加工	2,078.13	17.66%
南通耀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型材预处理、焊接等	2,011.23	17.09%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冲、剪、压	1,722.68	14.64%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卷钢开平、分条	1,622.00	13.78%
江苏腾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钢板折弯，激光，焊接	849.38	7.22%
合计		8,283.41	70.38%
2020 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卷钢开平、分条等	1,029.23	15.85%
南通耀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型材预处理、焊接等	827.27	12.74%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冲、剪、压	746.06	11.49%
江苏腾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钢板折弯，激光，焊接	466.36	7.18%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内衬加工	329.04	5.07%
合计		3,397.97	52.33%

注：报告期内，Sun Fluoro system Co., Ltd.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主体主要为其子公司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是对钢材进行预处理（冲、剪、压、开平等）、半成品表面喷涂等，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3.49%和 2.81% 占比较低，且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公司考虑到自制生产的投入产出，以及为保证整体生产效率及产品交付进度、更专注于核心工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将上述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来完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Sun Fluoro system Co., Ltd.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主体主要为其子公司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山田隆清
经营范围	合成树脂（包括内贴）机器设备的设计、制作及销售，塔、槽类化工设备的设计、制作及销售，槽罐车及罐式集装箱的设计、制作及销售，管道施工用产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热交换器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调试、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Sun Fluoro 系统株式会社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山田隆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植松保、深串徹、许志任、川口光宜、YOSHIDA SHUTARO、陈建忠任董事，山口兼司任监事
------	--

②南通耀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耀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春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电机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春红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杨春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光伟任监事

③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176.47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赵皓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修理各类介质的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产品及其部件、各类集装箱产品及其部件、钢结构件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检测及测试、清洁和装卸；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钢压延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

	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35%，新余汇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12.75%，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11.90%
主要人员	黄田化任董事长，赵皓任总经理，胡志伟、宣炎明、神谷基(KAMITANI MOTOI)、高鸣、万永波、杨伟棠任董事，黎焰辉任监事

④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3,62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克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通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周克明任董事长，福井勤任董事兼总经理，徐霞任副董事长，张锋任监事

⑤江苏腾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腾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经营范围	食品机械、包装机械、塑料封口机、不锈钢制品、真空泵、真空阀制造、加工、维修；钣金冷作制品、弹簧、橡胶制品、真空包装袋、捆扎带、打码色带、油墨轮、收缩膜、封箱带制造、加工；机械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国华持股 76.2774%，浦晓丽持股 23.7226%
主要人员	李国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晓丽任监事

⑥陕西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有学
经营范围	特种橡胶制品、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有学持股 95.00%，苏爱茹持股 5%
主要人员	苏有学任经理、执行董事，孙保仓任监事

⑦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5,63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兵
经营范围	陶瓷金属复合新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耐磨技术服务；金属陶瓷防磨、防腐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钱兵持股 56.98%，于水莲持股 24.42%，钱于慧持股 9.04%，南通高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87%，管杰持股 1.20%
主要人员	钱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巍、戴建伟、钱小芳、于水莲任董事，孙书刚、黄小芳、张标任监事

3)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交易的外协厂商，与其合作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理性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成立不久即合作的合理性
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2018.4.26	2019.6.6	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为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在南通成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罐箱内衬加工业务。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成立于 1992 年，与发行人自 2005 年即开始合作，具有悠久的合作历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其在国内成立的公司能够与发行人较快开展业务。
南通金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2.9	2018.11.26	南通金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卢阜金，其为盐城金达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盐城金达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加工的外协业务。南通金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其在南通新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做金属表面加工的外协业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交易的外协厂商。

4)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规模与交易规模明显存在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厂商规模与交易规模明显存在差异的情形。

3、销售模式

(1) 罐式集装箱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和运营商。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长期供货框架合作和按单采购两类。长期供货框架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长期供货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基本商业条款等；此后，各年度客户会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罐式集装箱需求的价格、具体数量、产品类型、技术参数和交货时间等。针对按单采购的客户，公司一般与客户按单进行商业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具体产品的购销合同，公司完成生产后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交货。

公司订单的获取由市场部门牵头，在接到客户询价后，技术中心协同市场部进行报价前期技术方案的评估，如为已有产品规格的常规订单，则由市场部根据产品规格对应的综合成本向客户进行报价；如为非常规订单，则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制定相关产品规范要求，技术、工艺、采购、质控、生产等相关部门评估可行性，并由多部门合作进行综合成本测算，市场部基于此综合成本测算向客户进行报价。客户确认报价形成订单后由经营部编制经营计划。

（2）医疗设备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医疗设备部件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寄外库存销售模式两种。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合作主要包括长期供货框架合作和按单采购两类。长期供货框架合作下，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等，经营部按照框架协议、客户需求计划，编制经营计划，设定各产品的最小安全库存量，提前准备产成品“安全库存”。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可以直接按库存发货，如库存数量不足公司将及时完成生产并发货。按单采购中，公司无相应“安全库存”安排，直接按照商业谈判后的协议安排生产和发货。

寄外库存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西门子（深圳）的合作模式。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供货要求，公司在西门子（深圳）指定的由西门子（深圳）委托第三方管理的仓库存放产品，西门子（深圳）根据其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与西门子确认领用情况。

（3）能源储运产品的销售模式

能源储运产品主要采取通过安瑞科苏州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在通

过安瑞科苏州销售模式中，中集安瑞科安排安瑞科苏州负责统一对接管理清洁能源板块所有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客户。在直销模式中，能源储运产品与客户合作主要包括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合作协议、招投标及按单采购。能源储运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工业气体公司和运输装备公司，如普莱克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以国内客户为主。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与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产品定制化程度和批量化生产的要求较高，公司采用直销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快速改进产品和服务，降低生产成本，避免了库存积压以及生产资料的浪费，从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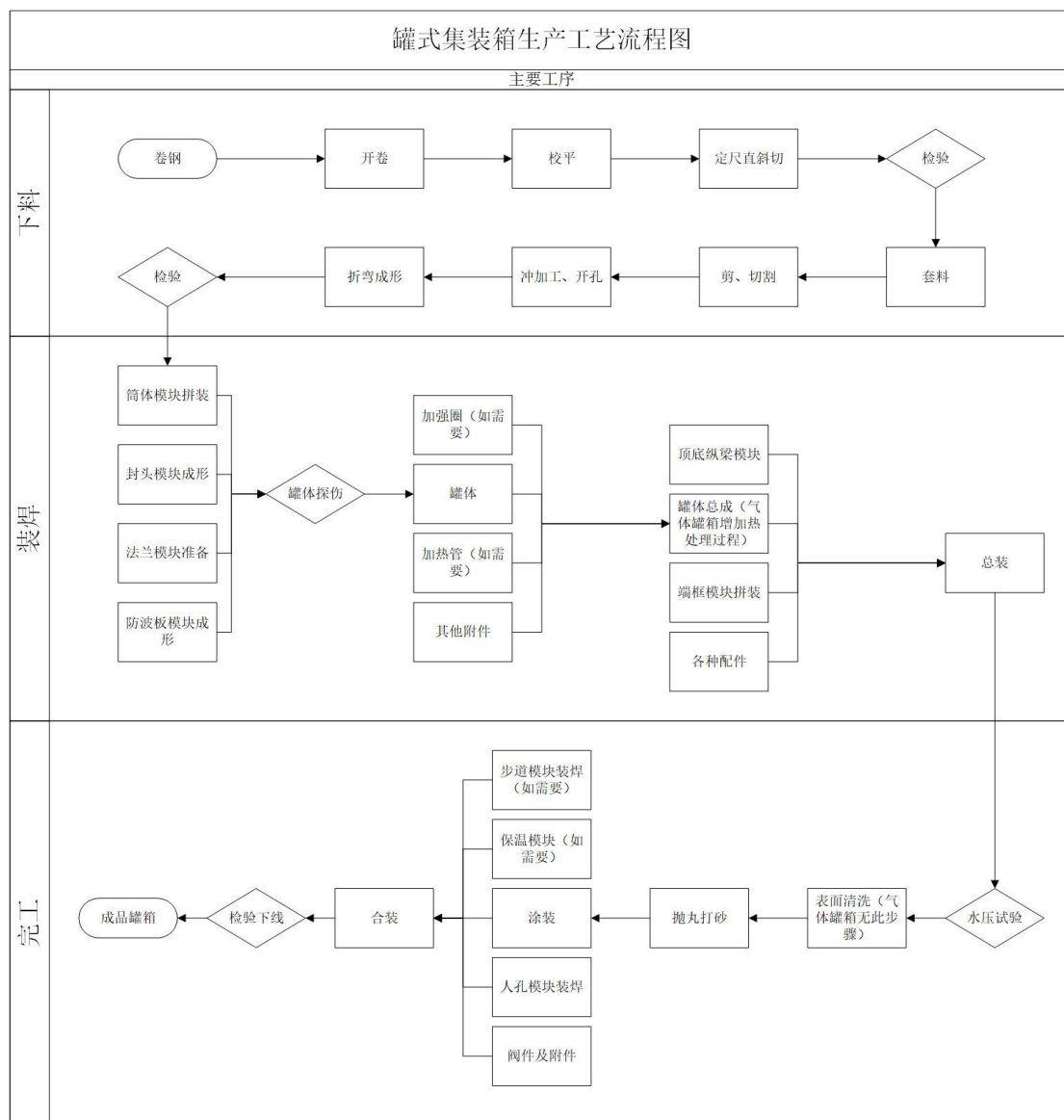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719.02万元、379,332.30万元、520,60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128.14万元、31,018.78万元、70,769.70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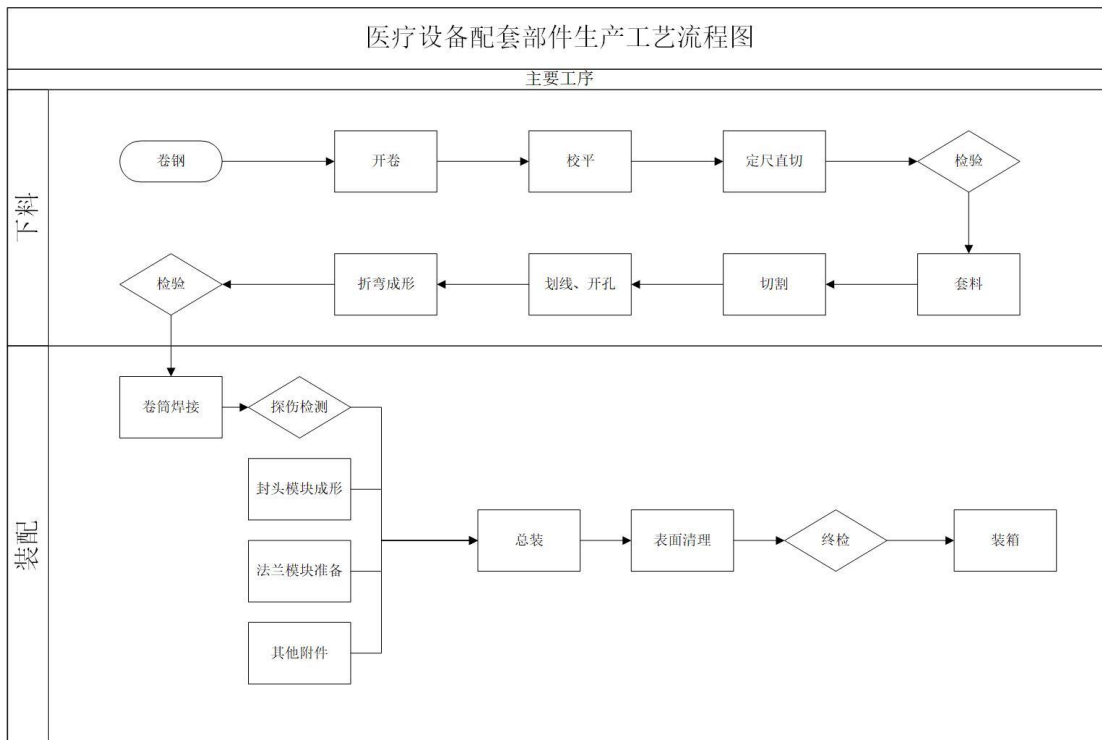
1、罐式集装箱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制造工艺流程主要工序包括下料阶段、装焊阶段和完工阶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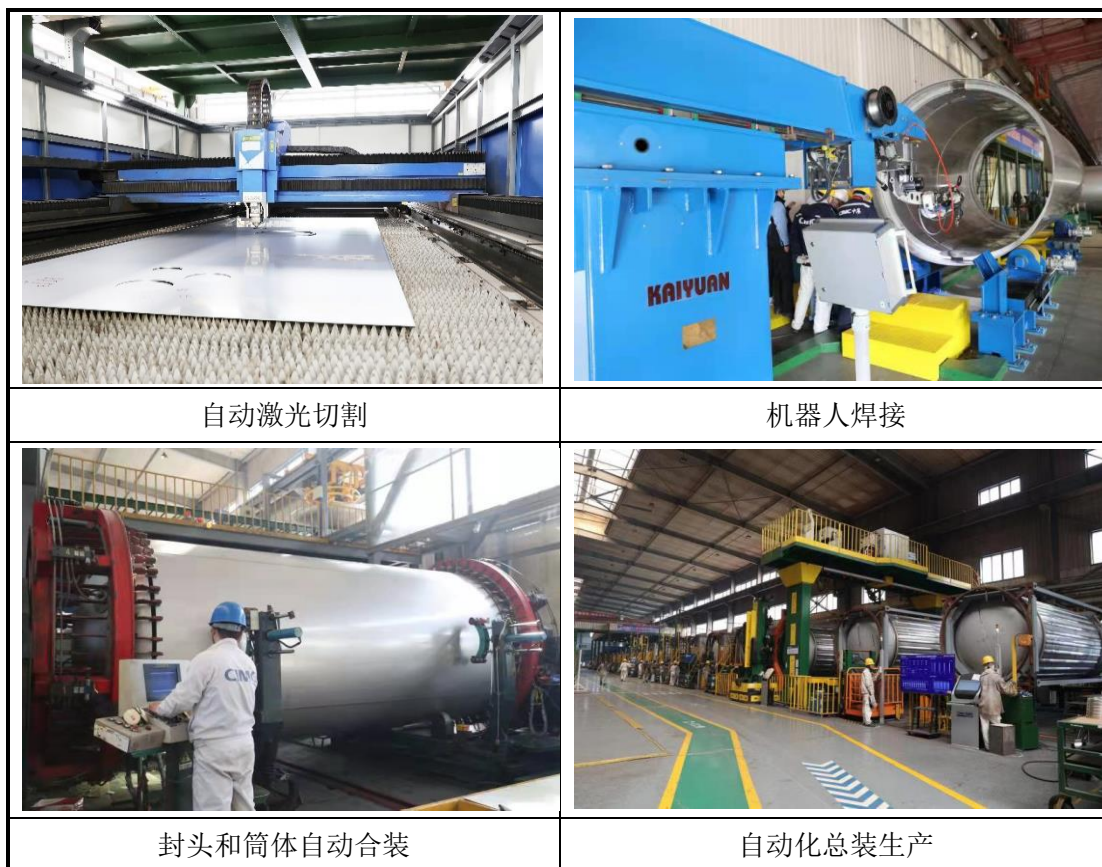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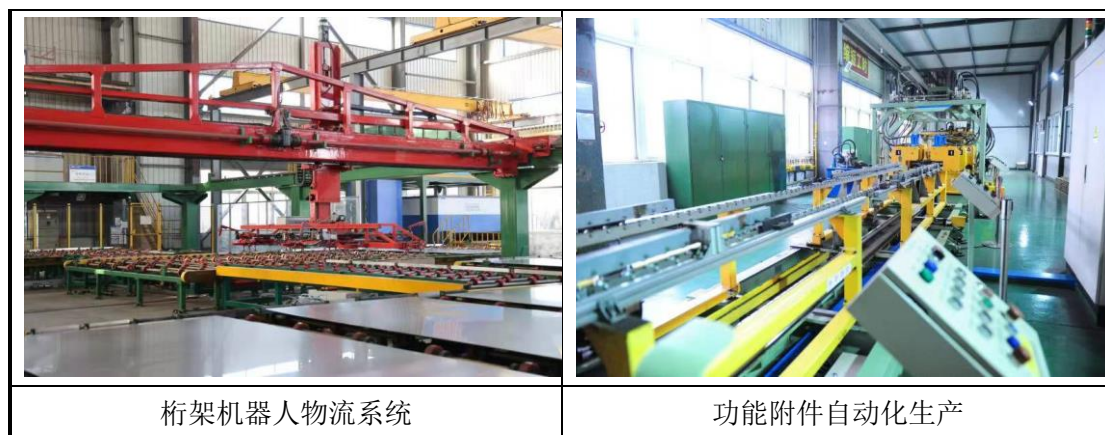
2、医疗设备配套部件工艺流程图

公司医疗设备配套部件产品制造工艺流程主要工序包括下料阶段和装配阶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3、主要工序示意图





（七）安全生产安排

1、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分管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委员会，制定了 HSE 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环境保护责任保证书、承诺书》，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各部门在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中的职责，把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的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公司的 HSE 部门，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加强安全职业健康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公司根据主要安全风险，共设置了 20 类 45 项安全教育课目，综合运用多媒体演示和情景体验，模拟机械作业、电气作业、油漆喷涂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等生产过程。

公司建立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年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设置专项费用，每年至少组织厂房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管理技能提升培训，车间主要负责人、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等均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培训合格后上岗。每年的安全月、环境日、消防日公司均开展

有针对性的文化建设活动，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3、开展危险源辨识全覆盖，消除隐患常态化

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分级监控程序》，公司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与管控范围覆盖了公司所有作业区域，针对重要危险源，在人、物和管理三方面系统地制定了具体、可操作、可验证的管控措施，并依据检查和改进情况进行持续优化。公司定期组织学习员工安全应知应会手册，让员工熟练掌握公司主要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4、通过产线升级，提升本质安全，降低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投入，大力推进现场安全改善项目，提高现场本质安全化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引入自动化设备升级产线，投入使用激光切割机、自动焊接机器人、全自动打砂房等先进设备，有效规避了行车吊运作业的起重风险，大幅减少了切割、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砂产生的粉尘、噪音、油漆涂装产生的苯系物等职业危害因素，并在危险作业区域安装光栅、探测报警、安全连锁、危险状态禁止人员通行的门闸系统等，进一步提升了作业安全度。

（八）质量管控情况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发展之基。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制度、美国 ASME U 和 U2 压力容器建造许可以及 AD2000 等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保证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产品标准以及结合客户需求，将质量管控贯穿于市场经营、设计、工艺、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全部业务流程。产品出厂交付前，由公司独立设置的质量控制部门执行专业独立的检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交付。

为保证质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执行，质控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熟悉国家及行业标准、ISO 标准及适用于公司产品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相关部门由经验丰富的员工组成，除正常质量控制工作外，也定期开展质量内审工作，进行质量分析，输出质量记录报告，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持续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健康运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证书及许可情况	具体内容
质量体系认证	1	ISO9001:2015	世界通用的质量认证许可，可销售到认可 ISO 体系的国家及地区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C2(罐式集装箱)	中国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可销售到认可 TSG 许可的国家及地区（如东南亚）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2(固定式压力容器其它高压容器)	中国压力容器生产许可，可销售到认可 TSG 许可的国家及地区（如东南亚）
	4	ASME U、U2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压力容器建造、分析设计压力容器建造许可，可销售到认可 ASME 证书的国家及地区（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等）
	5	ASME R	美国锅炉和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压力容器修理许可
	6	AD2000	德国压力容器建造许可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在交付前，一方面公司会安排英国劳氏、法国 BV、美国 ABS 或中国 CCS 等国际海运通用的船级社认证；另一方面，客户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的产品认证，如欧洲、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地区或国家的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认证。

（九）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详见本节“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十）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其他智能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系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罐式集装箱行业属于集装箱行业的子行业，受国际标准或规范（如 ISO 标准、ASME U 和 U2 等）、国际公约（如 ADR、RID、UIC、IMDG CODE）、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部门主管。

罐式集装箱行业的自律组织为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亚洲罐式集装箱组织（@TCO）和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CIA）。

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是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一个国际性、非盈利性行业组织，致力于向全球各个国家的化工和食品行业积极推广罐式集装箱的使用。

亚洲罐式集装箱组织（@TCO）是一家致力于促进亚洲罐式集装箱行业发展的非盈利性组织，其旨在倡导安全环保的运输理念，致力于向亚洲各个国家积极推广罐式集装箱的使用。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CIA）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和服务为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展览展示、专业培训、技术交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组织制定行规行约等。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CIA）下设协会设立多式联运专委会、安全和环保专委会、罐箱专委会、多式联运研究发展中心，共同推进中国集装箱行业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罐式集装箱制造主要受有关国际公约和规则的约束。我国罐式集装箱行业法

规主要有危险品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系列运输法规。

罐式集装箱行业主要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当前版本发布日期
1	《国际货运海关公约》(TIR)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1983年10月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11月
3	《压力容器》(GB/T 150.1-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11月
4	《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CSC)	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2012年1月
5	《通用货物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ISO1496-1)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13年7月
6	《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NB/T 47057)	国家能源局	2017年03月
7	《液体危险货物罐式集装箱》(NB/T 47064)	国家能源局	2017年12月
8	《保温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ISO1496-2)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18年11月
9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国际海事组织	2019年1月
10	《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ADR)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年1月
11	《危险货物国际铁路运输欧洲公约》(RID)	国际铁路运输官方组织	2019年1月
12	国际铁路联盟-多式联运铁路运输要求(UIC/IRS 50592)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19年1月
13	《液体、气体及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ISO1496-3)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19年4月
14	《集装箱检验规范》(CCS)	中国船级社	2020年5月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年1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重要物流枢纽，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提升组合效能，发展规模化、网络化多式联运；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强化设施、设备、管理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标准对接，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各种交通运输信息的开放共享；深入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甩挂运输，优化业务和操作流程，提高联运组织效率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2022年1月	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货物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铁水联运系统建设，扩大铁水联运规模。以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为重点，提升江海联运组织水平；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化服务等模式；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提高多式联运换装效率，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铁路、港航、道路运输等企业成为多式联运经营人
4	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构建协同融合的综合运输一体化服务系统，围绕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目标，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功能融合、标准协同、运营规范、服务高效，不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构建安全畅通的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系统；打造清洁低碳的绿色运输服务体系；打造数字智能的智慧运输服务体系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年2月	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格局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家单位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8月	提出进一步深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题、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解析技术和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物流技术装备,建设物流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领域,鼓励骨干制造企业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开辟国际市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国际供应链服务商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5月	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出“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等六个方面政策措施
8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0年4月	(十三)研究推进与相关园区配套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服务区专用停车区及集中停车场、集中洗罐洗舱场等场所建设;(十五)严格标准规范。发挥我国在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及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在国际组织中贡献中国力量。研究推动我国加入《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加快国际规则在我国的适应性研究和引进转化,及时制修订相关管理标准,提升危险货物多式联运管理水平。(十六)加强科技与信息化研发和应用。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研究支撑。加快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基础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运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在托运、承运、运输、装卸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积极推动地理信息系统(GIS)、大数据、车路协同、智能风险监测预警等技术应用
9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年12月	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2019年10月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鼓励类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四个单位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2019年3月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完善多式联运转运、装卸场站等物流设施标准，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开发“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快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2018年12月	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到2025年，以“干线运输区域分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基本建立，全国铁路货运周转量比重提升到30%左右，500公里以上长距离公路运量大幅减少，铁路集装箱运输比重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大幅提高
13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2018年10月	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大力推广集装箱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完善内陆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箱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在运输装备研发、多式联运单证统一、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4	交通运输部发布《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9月	以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铁水联运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提升多式联运装备水平，提升港口联运装备专业化水平
15	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6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
16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2017年8月	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发展取得突破，以铁水联运、中欧班列为重点，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换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个单位发布《“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明确要求更新升级铁路传统设施设备，提高铁路在运载单元、装备设施等方面标准化程度，大力发展20、4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推进冷藏、罐式、干散货等特种箱运用
18	《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2月	推进货物多式联运发展。以提高货物运输集装箱化和运载单元标准化为重点，积极发展大宗货物和特种货物多式联运。完善铁路货运线上服务功能，推动公路甩挂运输联网。制定完善统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的多式联运规则和多式联运经营人管理制度，探索实施“一单制”联运服务模式，引导企业加强信息互联和联盟合作。发展多式联运成套技术装备，提高集装箱、特种运输等货运装备使用比重。促进技术装备标准化发展。加快推进铁路多式联运专用装备和机具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19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发布《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2017年1月	鼓励运输企业按照资源共享、网络共建、风险共担原则，以资本、产品、信息为纽带开展联盟合作，加强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等专业化多式联运。加强专业化联运设备研发，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和物联网在集装箱多式联运领域集成应用等专项科技攻关
20	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7月	发展多式联运成套技术装备，提高集装箱、特种运输等货运装备使用比重。促进技术装备标准化发展。加快推进铁路多式联运专用装备和机具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集装化和单元化装载技术
21	国家发改委发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2016年6月	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创新管理模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着力打通全链条、构建大平台、创建新模式，加快交通、物流与互联网三者融合。重点推进多式联运，拓展国际联运服务。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加快专业化经营平台建设，推动跨境交通物流及贸易平台整合衔接。打造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合作、交换与共享。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加强技术标准支撑保障。发展推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
22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9月	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
23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6月	主要任务包括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情况

罐式集装箱主要由罐体、外框架和其他部件组成。罐体作为装运货物的主体被固定在框架中，专门用于装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物料。

罐式集装箱根据运输介质通常可分为液体罐箱、气体罐箱和粉末罐箱，且有标准和特种之分，通常用于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行业的物流领域。



罐式集装箱设计概念源于英国伦敦。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液体罐式集装箱开始商业化运用于液态化学品、酒类、饮料、燃油等商品的陆路运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液体罐式集装箱逐步按照 ISO 标准尺寸生产，并逐步拓展成为铁路运输装备和海洋运输装备。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液体罐式集装箱已经逐步在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得到广泛运用。随着液体罐式集装箱应用领域的拓展，气体罐式集装箱、粉末罐式集装箱得到较快发展。二十世纪八

十年代以来，罐式集装箱凭借其安全、经济、高效、环保等优势，广泛运用于全球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行业的多式联运。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已形成制造商、租赁商、运营商、服务商等多方明确分工、协调发展的成熟行业体系。

罐式集装箱行业市场集中于欧美发达国家。二十一世纪初以来，随着全球制造业的迁徙，罐式集装箱制造产能也逐步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中国、南非等新兴国家转移。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和运营商仍主要集中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下游化工、食品饮料和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分工，以及对欧美发达国家完善的化工品、食品饮料等物流体系的学习和借鉴，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罐式集装箱市场容量也逐步增长。

2、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1）行业特点

罐式集装箱行业的特点为专业化分工明确和合规壁垒较高。

1) 专业化分工明确

罐式集装箱行业主要核心参与者包括四类，分别为罐式集装箱制造商（如发行人）、罐式集装箱租赁商、罐式集装箱运营商和罐式集装箱服务商，主要经营模式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内地位	行业内主要企业
罐式集装箱制造商	生产罐式集装箱及相关配件、配套设备等	发行人、四方科技、亚泰物流、大连中车、Welfit Oddy（南非）等 8 家主要生产商
罐式集装箱运营商	罐式集装箱的运营服务，提供全球化和多式联运的物流解决方案	Bertschi、Hoyer、Stolt Tank Container、中铁铁龙、恒诚物流等物流企业，以欧美发达国家企业为主，新兴国家企业也在快速发展
罐式集装箱租赁商	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主营资产运营管理，提供罐式集装箱的租赁服务	EXSIF、Ermewa 集团、Seaco、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 等租赁商，以欧美发达国家企业为主，新兴国家企业也在快速发展
罐式集装箱服务商	提供罐式集装箱的堆存、清洗、翻新、改造、修理、检测、咨询及信息化服务等	全球主要港口和化工生产基地周边的堆场及专业服务点

罐式集装箱的购买者多为欧美发达国家的开展国际物流的运营商和提供资产租赁服务的租赁商。欧美发达国家罐式集装箱在化工、食品饮料、能源、领域的使用较为普及：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强制要求必须使用罐式集装箱，另一方面欧美市场培育了成熟的运营体系，覆盖从罐式集装箱的堆存、清洗、翻新、改造、修理、检测、咨询及信息化服务等细分产业，便利了罐箱的应用推广。

2) 合规壁垒较高

罐式集装箱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化工、食品饮料和能源等多行业。一方面，随着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不断重视，全球主要国家对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物流运输要求日趋严格。另一方面，罐式集装箱的设计和制造更为严格，主要遵循国际、国家或地区的规范和标准有 20 多项，包括 ISO、ASME、ADR、RID、IMDG Code 等。罐式集装箱在使用期间，至少每两年半及五年必须由国际公认的检验认可机构进行法定检验，并按照 ITCO 的国际标准监控罐箱的整体情况。

(2) 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安全标准和全球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多式联运的成熟和第三方物流的专业化分工，罐式集装箱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国际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总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作为国际上通用的液体化工物料、液化气体和粉状物料的物流装备，经过 50 余年发展，罐式集装箱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应用已较为成熟。与传统的装载运输载体相比，罐式集装箱作为一种先进的运输装备，具有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等优势。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政府对于化学品物流的监管非常严格，罐式集装箱能够满足发达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要求；特别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发达国家政府对罐式集装箱的使用进行了立法要求，发达国家和地区运输危险货物中罐式集装箱的使用比率较高。

在发展中国家道路运输液体化学品中，使用罐式集装箱的比例相对较低，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在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罐式集装箱行业起步于二十一世纪初，虽然普及率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但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对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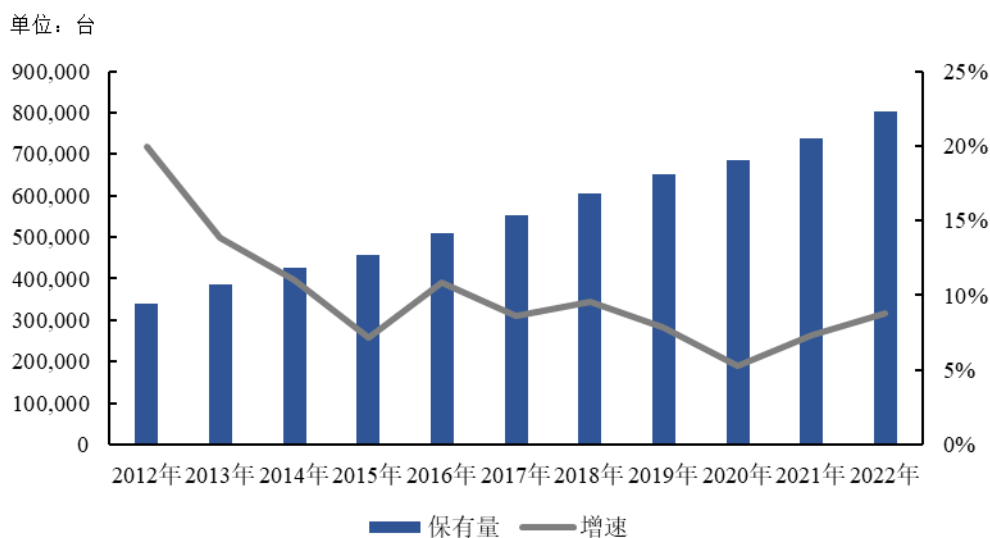
美发达国家完善的化学品、食品饮料等物流体系的学习和借鉴，新兴市场国家罐式集装箱容量将因此较快增长。

罐式集装箱主要作为国际通用的液体化工物料、液化气体、粉末物料的物流装备，因其具有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等优势，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除在化工行业应用更加普及之外，已经逐步扩大到食品饮料、能源等其他行业。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及良好预期，将大幅增加罐式集装箱的市场需求。

3、市场规模

（1）罐式集装箱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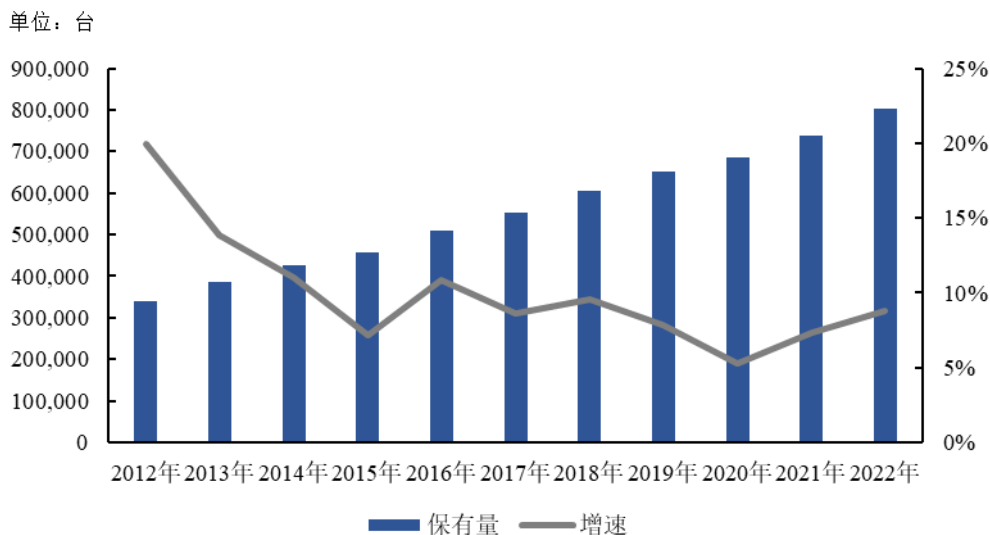
近年来罐式集装箱保有量稳定增长，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统计，2012-2022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1%，截至 2023 年 1 月，全球罐式集装箱保有量为 80.18 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年度报告

（2）罐式集装箱运营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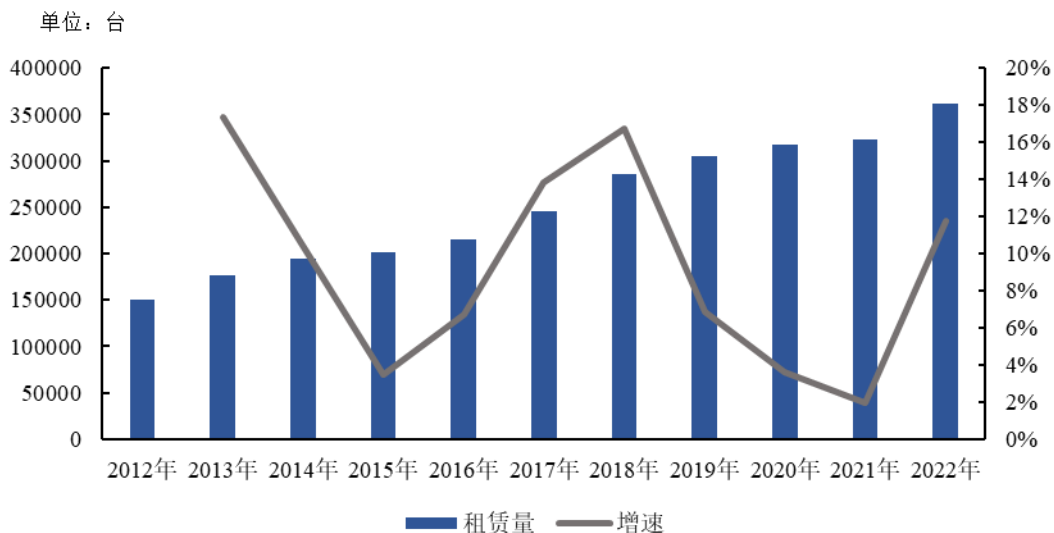
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统计，2012-2022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运营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5%，截至 2023 年 1 月，全球罐式集装箱运营量达到 56.88 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年度报告

（3）罐式集装箱租赁量

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统计，2012-2022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租赁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5%，截至 2023 年 1 月，全球罐式集装箱租赁量达到 36.09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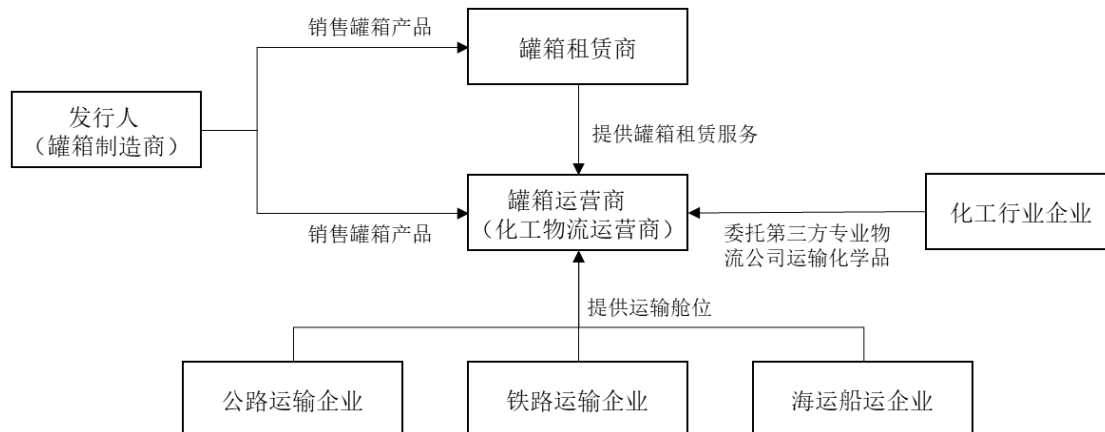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年度报告

（4）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与化工行业景气度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运用于化学品物流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罐式集装箱租赁商为资产管理型企业，向公司采购罐式集装箱产品后主要用于向罐箱运营商提供罐箱租赁服务，罐式集装箱运营商主要为

专业的第三方化学品物流公司，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等罐箱制造商直接采购罐箱以及向罐箱租赁商租赁罐箱的方式取得罐箱用于为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化学品物流运输服务，具体关系如下：



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会影响化工物流行业的化学品运输需求，从而影响罐箱租赁商和罐箱运营商向发行人的罐箱采购策略。当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高，相应的化学品价格有所上升，化学品的物流运输需求亦会有所增加，罐箱租赁商和罐箱运营商会根据未来的化学品物流需求情况适当增加罐箱产品的储备量用于满足化学品运输的需求，相应增加向发行人的罐箱采购订单。因此，发行人所处的罐式集装箱制造行业与化工行业景气度具有一定相关性。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罐式集装箱行业保有量变化情况与化工行业景气度对比情况如下：

图：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与罐式集装箱保有量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ITCO报告

由上图所示，以罐式集装箱保有量增长率与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存在一定相关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20年1月末以来呈现大幅下跌，受中美贸易摩擦叠加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导致全球化工物流景气度有所降低，相应罐式集装箱行业保有量增长率从2018年的9.55%下降至2020年的5.26%。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出现缓和及宏观经济不断复苏，海外化工品逐步回暖，全球化工产品库存持续下滑，短期供需错配导致化工产品价格不断提升，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逐步提升，2021年末已超过了2019年之前的数值，2021年罐式集装箱行业保有量增长率回升至7.55%。

因此，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与化工行业景气度具有一定相关性。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的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为41,819.38万元，超过5,00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营业收入553,921.47万元，超过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3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此外，2020年-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39.74%

由上可见，公司满足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指标。

5、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作为物流装备用于化工物流领域，具有可多式联运、可循环使用、不易泄漏、使用寿命较长等优点。公司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发展方向，在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等各环节注重创新、创造和创意水平的不断提升，持续满足并提升精细化工、大宗化学品等领域客户对于运输设备安全性、经济性、便利性、智能化和定制化的需求，不断建设以罐箱的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为核心的国内后市场服务中心，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打造罐箱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情况体现如下：

（1）创新特征在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及成长性、客户拓展能力等方面，其创新特征是发行人形成核心竞争力，连续多年罐式集装箱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重要保证。

1)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际罐箱组织ITCO理事单位，ITCO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CNAS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共有373位，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13.53%，国外专家7人，拥有中高级职称80余人，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273项，其中发明专利68项，实

用新型专利197项，外观专利8项。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逐步形成了九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涵盖智能传感、虚拟仿真、冷热链储运、特殊介质储运、结构轻量化、自动化制造、精密制造、精确成型、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分别为77.59%、99.83%和99.80%，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相对较高。该等核心技术充分满足了不同客户对罐式集装箱的储运介质、远程监控等应用场景的需求，提高了罐式集装箱设计效率，缩短了产品研发设计周期，降低了同等容积下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使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的广泛程度、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优于同行业竞品，形成了公司的竞争壁垒。相关技术及成果转化能够较好地体现发行人自身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的制定，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在国际上，公司的国外专家，作为ISO、ADR/RID(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UIC(国际铁路联盟)、CEN/BS/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等重要国际组织的委员，为国际标准、法规的制定提供重要参考建议。在国内，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主要包括“液体危险货物罐式集装箱”、“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等。

2) 发行人的产品创新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涵盖标准液体罐箱、特种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全系列，能够满足化工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以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最高标准和最好质量为追求进行研究，曾自主研究开发了多项具有先进水平的创新产品，如2012年公司开发的大容积智能型特种危化品罐箱实现了大容积罐箱的产品突破，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年开发的欧洲内陆特种交换体罐箱，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近年来公司也在持续开拓新产品，主要围绕智能化、轻量化、大容积、特种介质，并绿色环保理念，陆续开发出了轻量化Swapbody系列罐箱、30ft/40ft大容积罐箱、方圆罐箱、高纯度电子级介质衬塑罐箱、高纯液氨罐箱、电子级介质内抛光罐箱和金属钠罐箱等，极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中2019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电子级液化气体罐箱为南通市首台(套)

重大装备（关键部件）产品；2020年，公司自主研发的45英尺超大容积欧洲铁路罐式集装箱为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关键部件）产品。

3) 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及成长性

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所处的罐式集装箱行业近10年来保有量复合增长率达10%，2022年1月，全球罐式集装箱保有量达到73.79万台，假设未来保有量增长率不低于10%，未来年均市场需求超过7.3万台，同时依据发行人罐式集装箱结构和均价测算，年均整体市场规模在90亿元以上。

与传统的装载运输方式相比，罐式集装箱因其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等特点而在全球化工、食品饮料和能源等行业物流运输中得到广泛运用。一方面，随着世界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化工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合作日益明显，化工、食品饮料和能源等行业的国际和地区间贸易将稳步增长，将进一步提高罐式集装箱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经济体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法案鼓励多式联运，多式联运的发展将提升罐式集装箱在物流领域渗透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21.41亿元，在手订单数量充足，业绩具有一定的保障，未来业绩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4) 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开拓新客户

公司持续开拓海外优质租赁商和运营商等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欧洲、北美、亚洲（日本、韩国、新加坡等）等较发达国家所在区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70%，公司的长期客户主要包括EXSIF、Ermewa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等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拜耳、杜邦、中化等。

报告期内三年持续与公司合作交易的客户对应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3.24%、89.96%和87.96%，占比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

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开发团队和销售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展会、广告、客户介绍后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为厦门象盛

镍业有限公司、Chemical express S.R.L.、Saurashtra Freight Private Limited以及Katoen Natie IRELAND Limited等。

5)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受益于精益管理、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智能制造升级，公司的罐式集装箱规模化和定制化制造能力已实现全球领先，2022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在产品端，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全系列，尺寸囊括10英尺、20英尺、30英尺、40英尺和45英尺等，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化工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技术端，公司自主开发出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在研发人员和专利储备上具有竞争优势。在质量控制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ISO9001:2015、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SME、AD2000等质量体系认证和CCS、ABS船级社认证及压力容器相关产品认证，从质量管理体系构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等方面高规格、严要求地把控产品质量，各品类的罐箱产品能高质量地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在模式创新端，公司能够提供罐式集装箱翻新、清洗、修理、改造等服务，满足罐箱后市场服务配套需求；同时公司携手瑞士物联网公司SAVVY合作，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技术与手段，实现罐箱状态的实时管控、罐箱内产品质量控制及追溯，致力于打造化工物流领域的智慧物联网，助力化工物流更为安全高效地运营。

(2)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与前沿技术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罐式集装箱的优化和升级

1)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制造装备及工艺升级，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

公司技术研发模式主要为“以自主创新为主导，并与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相结合”。公司在国内设立了技术平台，同时在英国建立了欧洲工程和客户支持中

心，形成了良好的中欧互动的合作模式。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发展，早在 2008 年就获批建立了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

依托深厚的研发实力和产品服务水平，公司已成为国际罐箱组织 ITCO 理事单位、ITCO 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

2) 公司的核心技术

作为行业领导者，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逐步形成了九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创新点
智能传感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低功耗电气化仪表、集成多功能的智能法兰等设备，融合物联网技术，帮助客户实现运输途中的罐箱远程监控。
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	通过在罐箱设计过程中构建大规模数值仿真模型，配合公司自主开发热力学迭代算法，充分模拟出客户罐箱的实际使用场景，并计算出更优、更经济的产品设计方案来满足客户实际使用需求。该技术缩短了产品研发和设计周期，提高了产品设计效率及设计精度。
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出新型加热/制冷系统，实现了对罐箱的精准温控，以满足客户对运输介质的温度要求。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特殊介质储运技术	基于特殊结构设计及表面处理，拓展了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的运输介质类型，包括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液体、高纯度液氨、锂电池电解液、金属钠等特殊介质，可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锂电池、LED 和生物医学等先进产业，扩大了公司的客户覆盖面及产品的应用场景
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	利用新材料和新结构实现罐箱容积最大化和轻量化，如公司研发出 75 吨级重载轻量型交换体罐箱，容积达到 63m ³ 及以上，该产品为全球容积最大的罐式集装箱，并实现了在铁路复杂工况条件下的多式联运
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	公司积极进行产线自动化升级，将磁吸悬挂、机器视觉技术等先进技术和结构设计创新地应用于生产线，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及生产精度，改善了工人作业条件；如与同行业目前广泛采用的手工填丝 TIG 焊工艺相比，公司研发出适用于机器人焊接的 TIG 焊枪配置激光视觉系统，可自动识别跟踪焊道，达成高精度的自动化 TIG 焊接作业。
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	医疗行业客户对医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精度、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和自主开发的配套工艺，提高了医疗产品的质量和精度，满足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的精密要求。
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	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封头成型稳定性问题，公司通过模具形差补偿技术和配套工装设计，实现了封头的精确成型，防止封头切边以及开孔后回弹。

核心技术	创新点
技术	通过该技术，公司可生产各种截面形状的封头。
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	公司构建了经 CNAS 体系认证的材料检验检测分析体系，涵盖了公司产品全过程涉及到的检测和试验，形成系统的产品失效分析方法，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失效的可能性。

3) 公司坚持与前沿技术融合发展

公司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密切关注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并积极推动罐式集装箱制造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发展。近年来，自动化和数字化等技术发展较快，生产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为此，公司搭建了 CRM、SRM、PLM、MES 等九大协同系统及智能化平台，完成了标准液体罐式集装箱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提高。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同时，基于智能硬件、物联网、云空间、大数据等底层技术，公司通过智能传感器、数据终端及“罐程”平台，实现了罐式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的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为客户的罐箱运营管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发展是公司研发工作的重点内容，逐渐成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4) 持续推动罐式集装箱的优化和升级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投资委员会）、技术平台以及各辅助职能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3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53%。公司曾参与国家级“863 计划”的“面向安全监测与跟踪的网络化微系统”重点项目，并牵头或参与多项省级和市级重大项目，参加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在研项目获准注册后也将陆续应用于产品，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未来，公司会逐步扩大核心技术在更多产品中的应用，重点发展智能传感、虚拟仿真、冷热链储运、特殊介质储运、结构轻量化、自动化制造、精密制造、精确成型、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领域；更进一步，公司会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基础应用研究、特种产品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引领地位，通过技术创新引领

行业发展，推动企业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

(3) 公司注重产品开发，紧密跟踪下游客户化学品储运设备需求趋势

各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贸易物流需求增长，罐式集装箱凭借环保、经济效益高等优势，在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行业物流中广泛应用。

2003 年至今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核心产品设计，基于中欧互动双赢的合作模式，先后引进英国 UBH 和德国 WEW 罐箱技术，结合自主创新和研发，形成液体、气体和粉末罐式集装箱全系列发展格局。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和智能化升级罐式集装箱等方式进行业务、组织和技术转型，不断巩固公司在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主要产品涵盖标准液体罐箱、特种液体罐箱、气体罐箱、粉末罐箱等，通过推进产品技术研发、制造装备及工艺升级，持续满足下游产业对于罐式集装箱安全环保、轻量化、大容积、多式联运、智能化等方面的需求，开发出高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的标准和特种罐箱产品。其中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 20 英尺高纯液氨罐箱和高纯度电子级液体罐箱作为关键设备已经实现进口替代。除此以外，公司已开展了智能化、高保温、大容积罐箱的研发工作，持续满足下游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及其对远程储运的需求。

(4) 公司注重生产一体化，全面满足下游客户标准化及定制化的需求

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全球化和标准化的特点，涉及多种学科和多项国际标准，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对于企业的资质、规模、资金以及人才储备等也有一定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公司通过加大装备研发投入、推进产线优化升级、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和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涵盖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生产和自动化物流的完善生产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标准液体罐式集装箱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将推动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和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生产效率及一体化将持续提高。

公司以包括 ISO900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制度、美国 ASME U、U2 压力容器建造许可和 AD2000 等在内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贯穿于市场营销、设计、

工艺、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全部业务流程的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受益于精益管理、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智能制造升级等，公司的罐式集装箱规模化和定制化制造能力已实现全球领先，2022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持续满足全球客户在安全环保、智能化等方面的标准化或定制需求。

（5）公司注重模式创新，注重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产品和服务需求

公司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产品和服务需求，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与客户保持技术交流，一方面保障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为发展模式提供新的思路；2）公司提供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具有批量化和定制化的生产特点，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对结构、涂层、尺寸和运输介质的需求，帮助客户实现化学品的铁路、水路、公路等方式的全球多式联运；3）公司在英国设立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通过中欧技术团队的协作和协同，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开展针对性的技术和产品研发；4）公司充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提供高品质的公司罐箱后市场服务，通过服务了解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强产品端的市场判断力、定位准确性和研发前瞻性。

（6）公司注重新业态创新，努力布局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中心网络，推动产品智能化应用，致力于打造罐箱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公司以罐式集装箱产品为发展基础，提供罐式集装箱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要包括罐箱后市场服务与产品智能化应用。

①罐箱后市场服务

公司正持续布局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网络，并已在荷兰和浙江省嘉兴市等区域向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的清洗、翻新、改造、修理、检测等后市场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配套需求。

②产品智能化应用

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更智能的产品和服务。以产品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融合，已成为全球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突出趋势。公司顺应行业智能化、信息化需求，结合物联网和大数据等底层技术，立足智能传感器、数

据终端及信息交互平台的研发，打造 CIMC SAFEWAY 品牌，实现罐式集装箱的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为客户的罐式集装箱运营管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未来公司智能化布局的实现，不仅能够提高客户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还能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6、罐式集装箱行业成长性受化工行业景气度、化工行业区域分工及下游需求的影响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化学品物流领域，成长性受到化工行业景气度，宏观环境及化工行业区域性分工，以及下游租赁商和运营商客户的实际需求所影响。

（1）罐式集装箱行业与化工行业景气度具有一定相关性

罐式集装箱一般没有固定的使用期限，罐箱的使用周期主要取决于罐箱的装载介质以及罐箱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由于不同化学品的运输对罐箱的配置参数有着不同的要求以及罐箱的正常更新换代需求，发行人下游客户罐箱运营商和罐箱租赁商一般会维持一定的年度采购频率来保证其罐箱的正常更新与使用。同时，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会影响化工物流行业的化学品运输需求，从而影响罐箱租赁商和罐箱运营商向发行人的罐箱采购策略。当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高，相应的化学品价格有所上升，化学品的物流运输需求亦会有所增加，罐箱租赁商和罐箱运营商会根据未来的化学品物流需求情况适当增加罐箱产品的储备量用于满足化学品运输的需求，相应增加向发行人的罐箱采购订单。因此，发行人所处的罐式集装箱制造行业与化工行业景气度具有一定相关性。

此外，由于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市场规模庞大，具有门类繁多、工艺复杂、产品多样等特点，子行业涉及冶金、环境、医药、轻工、农业、汽车等众多分支，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农业、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不同的化工产品景气度影响因素不尽相同。

（2）宏观环境及化工行业区域性分工影响罐式集装箱行业的成长性

近年来由于世界发达国家化工产品市场处于饱和状态，加之环保压力、运输和劳动力价格等因素，因此其初级化工产品、大宗石化产品及传统化工产品的生产正向拥有广阔市场、丰富原料和廉价劳动力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特别是亚洲区

域化工行业增长迅速，形成了美、欧、亚三足鼎立的格局。全球的化学品流动主要在美、欧、亚三个区域之间，部分化学品流动在非洲、南美洲、澳洲等区域。化学品产量增长方面，2018-2019年，美国化学品产量同比增速下降主要系其国内需求疲软以及中美贸易冲突影响，欧盟化学品产量也出现了下滑，亚洲新兴市场的化学品产量增长了4%。2020年以来，在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境外需求放缓、世界经济增速大幅下滑、主要经济体普遍低迷背景下，国外化工企业的销售、盈利能力、扩张能力更是收到重创，化学品流动也是大幅减少，然而在宏观经济趋于稳定后，我国化工企业凭借全产业链高效的产业组织协同能力、强大的生产供应能力，正在加速崛起。

从全球化工产值来看，中国已成为最大的化工生产国，2020年中国化工产值达11,980亿美元，约占全球的36%，我国的化学品流动将对世界有重要影响。以我国液体化学品为例，我国主要液体化学品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少量集中在中西部资源丰富、能源成本较低的地区。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提出将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一体化发展，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西中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皆为沿海地区。因此，我国的液体化学品贸易主要流动方向包括东部沿海向中西部流动和沿海港口之间流动，少部分从中西部向东部流动。我国液体化学品物流枢纽要地包括上海、宁波、青岛、大连、天津、广州、重庆、厦门等，其中上海的贸易量最大，是我国液体化学品内贸最重要的集散地和中转地。

未来化工行业区域性分工越明显，同时中西部地区液体化学品生产能力逐步赶上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和沿海地区之间的液体化学品流动更加频繁，将极大提高化学品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增加更多的化学品物流枢纽，而罐式集装箱作为专业的化工物流装备因其经济、环保、高效、安全等特点也能够逐步提高其在化学品物流行业的渗透率。

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不断复苏，全球经济重启发展，化学品供需逐步回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在稳步恢复，化学品流动逐渐恢复。

综上，宏观环境及化工行业区域性分工会对罐式集装箱行业成长性有重要影

响。

（3）下游租赁商和运营商客户的实际需求影响罐式集装箱行业的成长性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由于化学品生产商核心业务为化学品生产加工及新产品研发等，物流业务属于非核心业务，因此，一般化学品生产商为将更多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避免因设备、仓库、人员等物流要素的投入而降低管理运作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即罐式集装箱运营商。罐式集装箱运营商一方面会与化学品生产商长期保持交流，另一方面也会和罐式集装箱生产商交流新产品在更多化学品物流领域使用，从而对化学品物流市场发展进行预测，形成对罐式集装箱需求的判断。

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发源于欧洲，其兴起主要原因为：在罐式集装箱行业发展初期，罐式集装箱生产企业和罐式集装箱运营商由于双方合作时面临较大的行业差异，就新技术推动及市场需求认知不能形成有效交流，同时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初期资本投入体量较大，且保值能力强而有金融属性等特点，罐式集装箱运营商在发展初期以轻资产运营无法实现较快发展，而罐式集装箱租赁商进入行业后有效解决了罐式集装箱生产商和运营商之间的沟通障碍，解决了运营商因资金问题无法快速发展的弊端，同时也能通过资产保值和租赁服务实现盈利。罐式集装箱租赁商由于处于罐式集装箱生产商和运营商之间，会综合考虑其现有罐式集装箱存量和利用率，并对化学品物流市场发展进行预测，形成对罐式集装箱需求的判断。

因此，发行人下游租赁商和运营商客户的实际需求会影响罐式集装箱行业的成长性。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产品市场地位

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全球化和标准化的特点，近十多年来，产能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罐式集装箱制造国，发行人、四方科技和胜狮货柜等国内领先企业凭借规模、成本和质量等优势已取代国外生产企业，成为罐式集

装箱的主要制造商。

国内中小规模罐式集装箱制造企业，由于自身资本实力偏弱、对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够和研发能力不足，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相对较弱，无法对现有竞争格局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是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领导者，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商。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际罐箱组织 ITCO 理事单位，ITCO 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受益于精益管理、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智能制造升级，公司的罐式集装箱规模化和定制化制造能力已实现全球领先，2022 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基于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能力、创新能力、体系管理能力以及完善的高端装备质保体系，公司不断向更加高品质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延伸拓展。2010 年，公司开发出高端医疗设备部件产品。从 2018 年起，公司开始依托环保技术的储备和高端环保装备的研发，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废弃物和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服务。

2) 全产品线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涵盖标准液体罐箱、特种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全系列，尺寸囊括 10 英尺、20 英尺、30 英尺、40 英尺和 45 英

尺等，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化工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也能够提供罐式集装箱翻新、清洗、修理、改造等服务，满足罐箱后市场服务配套需求。此外，公司携手瑞士物联网公司 SAVVY 合作，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技术与手段，实现罐箱状态的实时管控、罐箱内产品质量控制及追溯，致力于打造化工物流领域的智慧物联网，助力化工物流更为安全高效地运营。

3) 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公司以技术平台为支撑，实现了前瞻性研究和订单设计相分离的有机组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373 位，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3.53%，国外专家 7 人，拥有中高级职称 80 余人，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2020 年 2 月，公司收购了英国 UBH 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并在英国设立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 CTES，吸收了具备丰富罐箱行业经验的原英国 UBH 核心技术团队，建立起了中欧互动的研发体系，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有出国学习培训的机会，同时公司聘请的国外技术专家也会来公司现场工作。公司注重产学研发展，建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曾参与了国家级“863 计划”的“面向安全监测与跟踪的网络化微系统”重点项目，并先后牵头或参与了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知识产权局等主管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公司参加起草了 9 项国家/行业标准，多次获得省级、国家级科技奖项，包括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等。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主开发出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智能传感技术、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特殊介质储运技术、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技术、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外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

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终端运营商，运输的化学品涉及全球几乎所有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巨擘及活跃参与者，包括巴斯夫、拜耳、杜邦、中化等，范围覆盖亚洲、北美洲、欧洲、澳洲等地区。

客户对罐式集装箱的生产商具有严格的合作准入条件，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均要求较高。通过多年的合作与服务，公司与该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生产的罐箱在市场份额占比的提高进一步促进罐箱价格保值增值，支撑了公司核心客户的竞争优势，同时与该等客户稳定长期高质量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在行业内创造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5) 质量把控和资质认证优势

罐式集装箱行业对生产商有严格的认证要求和标准，公司拥有全球范围内多种产品的权威认证资质，覆盖中、美、德、法、俄等全球重要国家。公司的产品可根据客户需要开展中国 CCS 船级社、美国 ABS 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法国 BV 船级社、ASME、PED、TPED 及特种设备 TSG 等产品认证，该等认证资质可行性是罐式集装箱制造商获得客户准入、获取订单的基础，也是新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和友商进一步扩大并拓展市场份额的壁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9001:2015、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SME、AD2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 CCS、ABS 船级社认证及压力容器相关产品认证，从质量管理体系构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等方面高规格、严要求地把控产品质量，各品类的罐箱产品能高质量地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短缺

公司虽然为港股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但是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仍较为单一。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仍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供给。因此，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金的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 辅助作业工人缺乏

由于罐式集装箱的钢材预加工和非核心部件辅助作业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钢材预加工和非核心部件辅助作业中存在较多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对发行人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都带来一定的难度。公司主要采用劳务派遣和外协生产来应对辅助作业生产要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尽管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但日益扩大的生产及持续增长的劳动用工需求与劳动力供应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协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内主要企业

2022年，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行业排名	公司名称	2021年产量（台）	占有率
1	中集安瑞环科	34,000	50.10%
2	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250	16.58%
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15.10%
4	Welfit Oddy（南非）	5,000	7.37%
5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3,000	4.42%
6	大连中车集装箱有限公司	2,115	3.12%

数据来源：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报告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339.SH，成立于 1990 年，主营产品包括食品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2022 年，四方科技罐式集装箱业务全球市场份额为 15.10%。

发行人与四方科技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母公司为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特箱制造为发展基础，联合发展储能系统集

成业务和罐式集装箱业务。2022年，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全球市场份额为16.58%。

（3）大连中车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连中车集装箱有限公司隶属于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集装箱及集装化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为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活动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大连中车坐落在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已形成罐式、LNG、干散货、特殊用途、台架、集装化装备等六大系列集装箱产品。2022年，大连中车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为3.21%。

（4）Welfit Oddy

Welfit Oddy 成立于 1894 年，位于南非，是全球领先的集装箱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普通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Welfit Oddy 从 1986 年开始商业化生产集装箱，距今已有超过 30 年的历史。Welfit Oddy 主要生产 20 英尺的普通和特种集装箱，也承做其他尺寸的特殊订单或是定制超大箱。2022 年，Welfit Oddy 全球市场份额为 7.33%。

（5）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香港上市，代码 0716.HK，主要生产特种干货柜、罐式集装箱等产品。胜狮货柜罐式集装箱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经营。2022 年，胜狮货柜全球市场份额为 4.42%。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世界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化工行业分工将促进下游行业的国际物流稳定增长

虽然宏观经济下行因素依然影响全球物流行业发展，但随着世界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化工、食品饮料和能源等行业的国际和地区间贸易将稳步增长，相关物流需求也将相应增长，有助于推动罐式集装箱行业应用场景多样

化，促进罐式集装箱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同时，化工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合作也日益明显。国际化工巨头为了抢占利润的至高点，纷纷调整发展战略，将自身精力集中于研发及终端产品，而将生产环节向外转移，全球化的分工模式日趋显著。随着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工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承接产业转移的产品种类与市场份额呈现逐步增大趋势。化工产业的全球化分工趋势将进一步加大罐式集装箱作为国际物流装备需求，从而拉动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需求增长。

2) 多式联运的发展将提升罐式集装箱在物流领域渗透率

1991年，美国政府颁布“冰茶法案”（ISTEA:多式地面运输效率法案），提出“建设高效环保的国家多式联运体系”。1992年以来，美国政府投入超过数千亿美元用以发展多式联运系统，同时美国联邦运输部每隔5年制定多式联运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欧洲政府同样支持多式联运发展。2001年，欧盟发布《面向2010年的欧盟运输政策：时不我待》，提出构建欧洲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2011年，欧盟发布《迈向统一欧洲的运输发展之路：构建更有竞争力、更高效的运输系统》，提出通过发展多式联运把更多公路货运专项铁路和水运。

近年来，我国多式联运进入加速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等多部委密集出台多式联运鼓励政策，包括设立多式联运示范性项目、推动建设物流基建、鼓励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场站等。多式联运已成为我国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和物流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罐式集装箱具有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等优势，能够实现火车、汽车、轮船等多式联运，提高所载货物的全球运转效率，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全球多式联运的发展，罐式集装箱在国际物流行业的渗透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3) 租赁模式在我国的推广将促进罐式集装箱行业发展

欧美市场的罐式集装箱运输产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体系，并衍生出罐式集装箱租赁、第三方检验检测、堆场和清洗等配套服务等相关细分产业。根据2022年ITCO统计，全球超过40%以上的罐式集装箱由租箱公司作为资产拥有，

租箱公司可以满足客户灵活、低成本、配套服务等需求，一方面租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管理获得较为稳定且丰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因为罐式集装箱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行业质量管理，租赁公司能实现罐式集装箱的持续保值和增值。随着我国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金融产品的推陈出新，以及在国际租箱公司投资中国的示范作用下，国内罐式集装箱租赁市场有望获得较快发展，租赁市场的成熟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罐式集装箱行业的发展。

4) 安全与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罐式集装箱面临更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与传统的装载运输方式相比，罐式集装箱因其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等特点而在全球化工、食品饮料和能源等行业物流运输中得到广泛运用。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政府对于化学品、能源等物流的监管非常严格。特别是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部分发达国家政府对罐式集装箱的使用进行了立法强制使用，因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罐式集装箱使用比例较高。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在罐箱使用率相对较低，但随着全球产业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新兴市场相关国家也在逐步重视危险货物安全环保问题，罐式集装箱作为较为良好的危险货物物流装备而将面临更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5) 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随着下游行业对罐式集装箱需求的增长，我国罐式集装箱市场有望进一步发展。为促进罐式集装箱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已相继出台一系列行业发展规划支持行业稳步发展。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面临的挑战

1) 有色金属零部件的供应能力的限制

在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呈螺旋式上升的背景下，稳定的客户源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订单，但公司罐式集装箱配套的有色金属零部件部分为外协生产，不仅不利于公司在订单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精准管理产品生产全流程，还为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周期带来了一定的潜在不确定性。

2) 对技术研发投入及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全球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一方面，新的市场需求不断产生，导致对一些化工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大幅增加，从而需要研发新的罐箱品类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出于对罐式集装箱产品所运输物料安全性的考虑，市场对罐式集装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研发基础虽已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行业发展对于技术研发投入及创新能力的更高要求，公司仍旧需要保持现有研发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的研发与检测能力，从而快速高质量地满足市场需求。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罐式集装箱的设计涉及材料应用、结构力学、有限元分析、理化分析、保温制冷技术、焊接技术、探伤技术、防腐技术、智能监测等多学科；并且从原材料选择、设计、生产等各方面都需要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ASME 压力容器建造规则、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ADR)、危险货物国际铁路运输欧洲公约(RID)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罐式集装箱生产厂商还需要拥有具有熟悉前述规则，并能够与英国劳氏船级社、法国 BV 船级社、美国 ABS 船级社和中国 CCS 船级社等检验机构进行良好沟通的专业人员；另外，罐式集装箱广泛用于储运液体、液化气体和粉末等物料，不同的运输物料因为其物理特性不同对罐式集装箱的外型、罐体材料、冷却系统、保温系统、防波板选择、工作温度、工作压力、内衬涂层处理的技术要求也不同，这对罐式集装箱制造企业研发设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市场准入和客户认同壁垒

罐式集装箱主要应用于多式联运，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作为多式联运物流装备每台罐式集装箱均需要有对应唯一的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要求罐式集装箱制造商满足多项工厂质量认证标准，罐式集装箱新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样箱试验认证，特别的还需要通过铁路碰撞试验认证等，该类试验认证过程通常耗时较长。由于前述认证制度的存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

入壁垒。

罐式集装箱通常用于化学品、食品饮料、能源等的运输，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客户对罐式集装箱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此外，客户通常还会从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全方位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客户认同或建立有效的市场渠道。

3、规模壁垒

在生产环节，罐式集装箱的生产通常采取流水线方式，需要各个工位同步运行，因此企业需要投资购置大型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并需具有大面积的生产厂房以合理布置生产线上的各种工装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在销售环节，由于罐式集装箱需满足客户安全和环保等要求，客户对供应商质量控制、规范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要求较高。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在采购环节，原材料采购基于较大的采购规模才能具有一定的谈判地位，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减轻付款周期压力。此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要求具备较高的协同效应，只有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适时完成设备投资、产品升级、成本控制、协同生产并实现销售，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4、资金和人才壁垒

罐式集装箱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罐式集装箱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多焊接、检测、环保设备投入，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罐式集装箱产品，尤其是特种液体罐式集装箱的生产周期较长，占用的研发资金、采购资金、在产品资金等数额较大，投资风险较高，对新进入者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

罐式集装箱行业同时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罐式集装箱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不仅产品研发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设计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培养周期较长，对新进入者提出了更高的技术人才要求。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具体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能 (台)	不锈钢液体罐箱	33,888	28,940	15,930
	碳钢罐箱	2,534	2,416	2,072
产量 (台)	不锈钢液体罐箱	30,624	28,402	13,919
	碳钢罐箱	2,256	1,370	935
销量 (台)	不锈钢液体罐箱	30,593	28,933	14,515
	碳钢罐箱	2,151	1,428	1,024
产能利 用率	不锈钢液体罐箱	90.37%	98.14%	87.38%
	碳钢罐箱	89.03%	56.71%	45.13%
产销率	不锈钢液体罐箱	99.90%	101.87%	104.28%
	碳钢罐箱	95.35%	104.23%	109.52%

注：产能为公司生产车间工人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的极限产能

(1) 产能利用率分析

公司的产能受设备检修、升级和其他意外因素影响。2021年以来，全球贸易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而反弹，化工行业整体物流运输需求回暖，导致公司整体的产能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液体罐箱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以来，公司的不锈钢液体罐箱产能利用率增长主要原因系全球贸易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而反弹，化工行业整体物流运输需求回暖，带动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的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碳钢罐箱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碳钢罐箱下游的需求非刚性且变动较大所致。

(2) 产销率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公司部分罐箱以 DAP、CIF 等常见国际贸易模式确认收入，生产完工至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之“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Ermewa 集团	129,047.62	23.30%
2	EXSIF Worldwide, Inc.	91,784.01	16.57%
3	CS Leasing	66,970.57	12.09%
4	Bertschi	15,715.01	2.84%
5	Trifleet	14,951.15	2.70%
合计		318,468.36	57.49%
202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EXSIF Worldwide, Inc.	81,562.02	19.65%
2	CS Leasing	52,290.81	12.60%
3	Ermewa 集团	51,340.76	12.37%
4	Den Hartogh	17,748.70	4.28%
5	Peacock Containerholding Pte. Ltd.	16,778.80	4.04%
合计		219,721.08	52.93%
202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EXSIF Worldwide, Inc.	41,081.67	14.48%
2	Ermewa 集团	21,311.79	7.51%
3	CS Leasing	17,237.29	6.08%
4	Wärtsilä Corporation	11,066.20	3.90%
5	Trifleet	9,262.78	3.27%
合计		99,959.73	35.24%

注 1: Bertschi 包含的主体: Bertschi AG、Bertschi B.V.、Bertschi Belgium N.V.、Bertschi Global A.G.、Bertschi Luxembourg SARL、Sc Bertschi Logistic Srl 和北尔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CS Leasing 包含的主体: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CS Leasing Holding Pte. Ltd.和 CS Leasing Pte.Ltd.;

注 3: Den Hartogh 包含的主体: Den Hartogh Liquid Logistics、Den Hartogh Citertrans Nv、Den Hartogh Gas Logistics B.V.、Den Hartogh Global B.V.、Den Hartogh Leasing B.V.、Den Hartogh Tank Container Rental B.V.、Den Hartogh Technical Services 和德哈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注 4: Ermewa 集团包含的主体: Eurotainer S.A.、Raffles Lease Pte. Ltd.、Raffles Lease UK Ltd (于 2019 年被 Ermewa 集团收购)和友诺罐箱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 5: EXSIF Worldwide, Inc.包含的主体 EXSIF OCS Ltd、EXSIF Worldwide, Inc.和海特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 6: Peacock Container holding Pte. Ltd.包含的主体: Peacock Asset Company Pte, Ltd.、Peacock Container B.V.和 Peacock Euro Assets Pte. Ltd.

注 7: Trifleet 包含的主体: Tank Container Owner (Asia) Pte Ltd.、Trifleet Leasing (the Netherlands) B.V.和泰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 8: Wärtsilä Corporation 包含的主体: Wärtsilä Moss AS、Wartsila Services Switzerland、瓦锡兰船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瓦锡兰维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 9: Raffles Lease Pte. Ltd.于 2019 年 6 月被 Ermewa 集团收购, 2019 年 6 月之前营业收入将其作为单体列示;

注 10: Stolt Tank Containers B.V.包含的主体: Stolt Tank Containers B.V.、Stolt Container Terminal Moerdijk B.V.、Stolt Tank Containers Leasing Ltd、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多而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客户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2)部分客户为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主要客户,剥离南通能源后该客户已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安瑞科苏州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背景为中集安瑞科为了便于进行天然气产业链战略客户的统一管理,安瑞科苏州负责统一对接管理清洁能源板块所有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客户,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将能源储运装备销售给安瑞科苏州,再由安瑞科苏州与客户直接销售、合同签署及售后服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钢材	269,308.82	68.43%	234,485.17	69.52%	105,002.13	58.94%
阀件	49,570.89	12.60%	38,333.41	11.37%	26,685.61	14.98%
功能附件	19,540.73	4.97%	17,051.72	5.06%	15,875.23	8.91%
保温材料	14,384.14	3.66%	12,506.55	3.71%	6,953.74	3.90%
消耗品	12,461.65	3.17%	9,406.21	2.79%	5,870.94	3.30%
其他	17,237.85	4.38%	13,731.26	4.07%	11,262.25	6.32%
原材料采购总额	382,504.08	97.19%	325,514.32	96.51%	171,649.90	96.35%
外协加工	11,039.96	2.81%	11,774.11	3.49%	6,493.17	3.64%
采购总额	393,544.04	100.00%	337,288.43	100.00%	178,143.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材料主要为钢材，其他材料包括阀件、功能附件、保温材料和消耗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主要原材料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种类如下：

项目	种类	作用
钢材	不锈钢 316、不锈钢 304、碳钢 SPA-H，碳钢 P460	用于生产罐式集装箱筒体、封头、人孔和钢材加工件等
阀件	接头、安全阀、球阀、仪表等配件	安装于罐式集装箱，作为介质流动的开关、测量或调节罐内的压强
功能附件	钢材加工件、铝步道、钢材锻件	钢材锻件为保护罐体的框架支撑结构；铝步道为罐体上便于人行走的轻量结构；钢材加工件为防波板，主要用于减弱罐体内介质

项目	种类	作用
		因摇晃导致波浪的冲击力
保温材料	PU、岩棉、GRP 封头、玻璃棉、GRP 平板	用于包裹于罐体外用于保温的材料
消耗品	油漆、焊材、气体	油漆为外表面涂层；焊材为焊接用的消耗材料；气体为焊接用的氧气和检测用的氦气
其他	紧固件、标贴、铭牌	紧固件为紧固外包板钉；标贴和铭牌为标识罐箱的相关信息和验箱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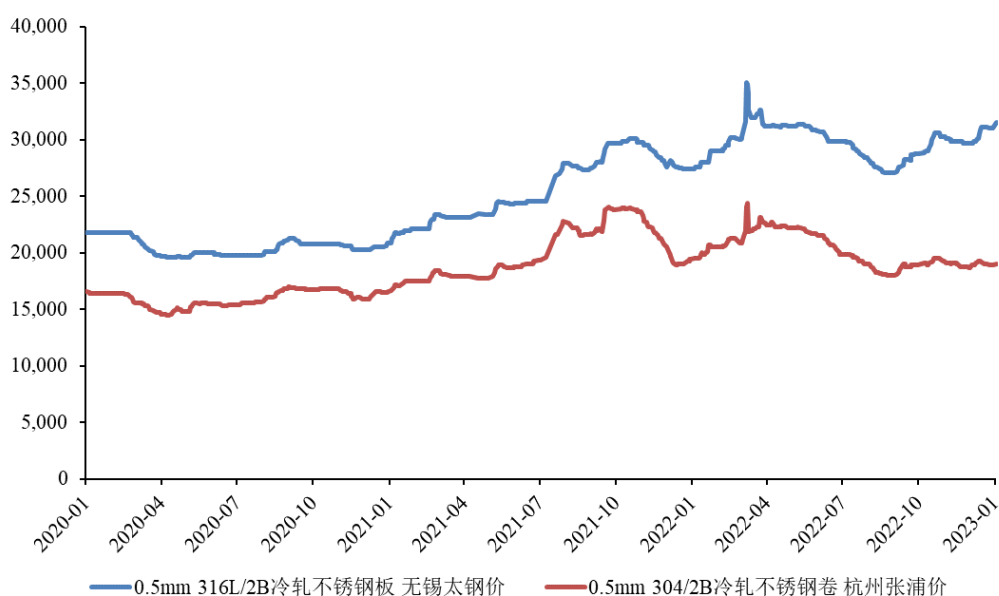
3、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

(1)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材料为钢材，主要分为不锈钢和碳钢，其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① 不锈钢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发行人采购的不锈钢主要为 316 不锈钢和 304 不锈钢，选取了市场常见的 0.5mm 冷轧 316/2B 不锈钢和 0.5mm 冷扎 304/2B 不锈钢的相关价格作为参考，具体不锈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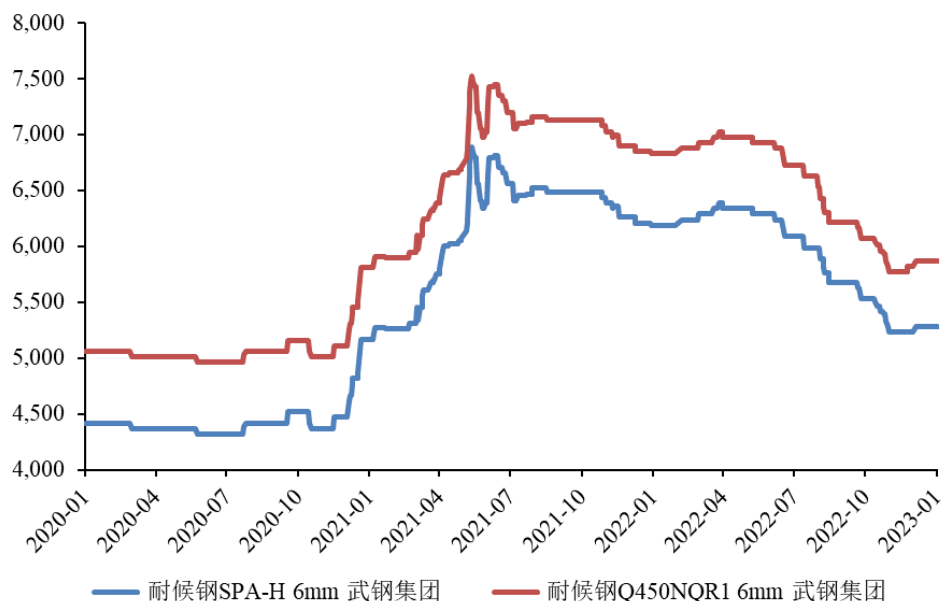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单位为元/吨

报告期内，不锈钢市场价格呈波动变化，不锈钢 316 价格区间为 20,000 元/

吨至 29,000 元/吨，不锈钢 304 价格区间为 14,000 元/吨至 24,000 元/吨。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不锈钢价格上升较快。

②碳钢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碳钢主要为碳钢 SPA-H 和 P460，选取了市场常见的耐候钢 SPA-H 6mm 和耐候钢 Q450NQR1 6mm 作为参考，具体碳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单位为元/吨

2020 年末，碳钢市场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价格区间为 5,000 元/吨-6,000 元/吨，2021 年以来，碳钢价格增长较多。

(2) 钢材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锈钢和碳钢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不锈钢采购金额(万元)	239,113.48	207,720.66	92,848.26
不锈钢采购数量(吨)	80,089.97	89,519.96	49,690.86
不锈钢采购价格(万元/吨)	2.99	2.32	1.87
碳钢采购金额(万元)	30,195.34	26,764.51	12,153.87
碳钢采购数量(吨)	46,735.76	45,132.38	23,858.76
碳钢采购价格(万元/吨)	0.65	0.59	0.51

结合前述钢材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和碳钢采购价格与市场

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的钢材种类较多，除不锈钢和碳钢分类外，也包括冷轧或热轧、规格、型号、生产标准、表面特殊处理等方面不同，不同类别的钢材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除钢材以外，发行人其他采购原材料为阀件、功能附件、保温材料和其他消耗品，产品型号品类较多，平均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1,829.70	1,908.03	1,690.25
天然气	450.21	335.85	375.76
蒸汽	486.68	382.87	275.61
水	150.87	133.23	118.20
柴油	108.24	90.03	73.21
合计	3,025.70	2,850.01	2,533.03

2、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万度）	2,436.29	2,777.63	2,255.86
天然气（万立方米）	140.39	113.08	123.25
蒸汽（万吨）	1.86	1.84	1.57
水（万吨）	44.96	39.68	34.79
柴油（万升）	19.94	18.82	14.48

3、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元/度）	0.75	0.69	0.75
天然气（元/立方米）	3.21	2.97	3.0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蒸汽（元/吨）	261.66	208.08	175.24
水（元/吨）	3.36	3.36	3.40
柴油（元/升）	5.43	4.78	5.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均按照当地工业企业的统一标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6,689.81	52.52%
2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36,396.16	9.25%
3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12,159.05	3.09%
4	Dillinger International	11,964.38	3.04%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38.60	2.50%
合计		277,048.00	70.4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78,829.42	53.02%
2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26,946.91	7.99%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885.40	4.12%
4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10,192.68	3.02%
5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9,604.67	2.85%
合计		239,459.07	71.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4,473.76	36.19%
2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19,715.02	11.07%
3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14,270.45	8.01%
4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5,907.52	3.32%
5	Dillinger International	3,456.27	1.94%

合计	107,823.02	60.53%
-----------	-------------------	---------------

注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Shanxi Taigang Bonded & Comprehensive Service Co.,Ltd;

注 2：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注 3：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包含的主体：福托伟阀门（上海）有限公司和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注 4：Outokumpu Stainless 包含的主体：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Outokumpu Stainless AB、Outokumpu Stainless Ab Avesta Works、Outokumpu Stainless Oy 和 Outokumpu Stainless AB Nyby Operati;

注 5：Sverdrup Steel Korea Ltd 包含的主体：Sverdrup Steel Korea Ltd 和 Sverdrup Steel AS;

注 6：Perolo SAS 包含的主体：毕普帕罗洛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erolo SAS;

注 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以上市公司合并主体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1）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原材料质量、采购价格等因素，提高或减少了对其采购量；（2）部分供应商为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主要供应商，剥离南通能源后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占总采购比例为 53.02%和 52.47%，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宏观经济不断复苏，发行人不锈钢液体罐箱订单增长较多，不锈钢为不锈钢液体罐箱最主要的原材料，一方面，市场不锈钢价格上涨较快，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减少钢价上涨影响，在订单获取后即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所致。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各年度向其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和采购原材料、设备等形成采购金额均在 2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10,305.62	2,084.07
Perolo S.A.S	1,053.86	8,662.08
南通同兴机件有限公司	382.91	588.88
2021 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8,346.61	2,078.13
Perolo SAS	636.50	7,785.25
南通同兴机件有限公司	347.42	556.03
2020 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4,505.74	329.04
Perolo SAS	333.95	1,401.18
Sumitomo Corporation	259.69	40.66
南通同兴机件有限公司	138.66	243.24
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66.29	239.85

注：上表不包括关联交易部分，与关联方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重叠情况”。

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背景	采购背景
Lowa Tech Ltd.	销售低温罐箱	采购阀件
Perolo SAS	销售核心部件人孔	采购阀件
Sumitomo Corporation	销售粉末罐箱	采购安全阀、帆布和接头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销售不锈钢液体罐箱	非核心部件的焊接、机加工和表面处理
南通华宏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功能附件	采购外协加工
南通同兴机件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功能附件	采购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交易方向公司采购罐式集装箱用于其储运化学品，同时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阀件用于罐式集装箱；（2）Perolo SAS 将人孔技术授权给公司，因其产能瓶颈，向公司采购人孔，同时公司向 Perolo SAS 采购阀件用于生产罐式集装箱；（3）一方面，

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钢材、阀件、功能附件等采购体量较大且品种类别较多，且生产也会产生较多的废钢，外协供应商因临时需求或价格等因素考量，会向公司采购相应原材料或废钢用于其他业务开展。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对同一客户和供应商同时采购和销售同种产品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258.72	6,734.68	12,524.03	65.03%
机器设备	38,524.29	18,912.94	19,611.35	50.91%
运输工具	1,922.35	1,053.83	868.52	45.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75.69	2,142.42	1,233.27	36.53%
合计	63,081.05	28,843.87	34,237.17	54.2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中集安瑞环科	10KV 配电间	887.68	821.10	92.50%
2	中集安瑞环科	G122-10 封头 5000 吨压机 1 台	820.28	394.76	48.13%
3	中集安瑞环科	标罐拼板线	565.49	445.32	78.75%
4	中集安瑞环科	液压机	474.99	47.50	10.00%
5	中集安瑞环科	废水回收处理利用	455.13	452.29	99.38%
6	中集安瑞环科	液压机	430.03	43.00	10.00%
7	中集安瑞环科	总装同步物流系统	400.48	353.57	88.29%
8	中集绿建连云港	无机人造石一期设备	372.51	330.38	88.69%
9	中集安瑞环科	罐箱步道线	356.66	230.31	64.57%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①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2 项已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168,369.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550 号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 幢	9,346.38	综合楼	无
2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3 幢	3,683.26	非住宅	
3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4 幢	3,683.26	非住宅	
4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5 幢	3,683.26	非住宅	
5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0 幢	7,437.96	研发中心综合楼	
6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1 幢	2,723.33	食堂	
7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2 号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9 幢	12,952.21	工业	无
8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9355 号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22 幢	29,238.39	工业	无
9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24 幢	88.40	仓库	
10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25 幢	4,700.83	工业	
11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58872 号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6 幢	7,229.18	车间	无
12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7 幢	8,998.88	非住宅	
13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8 幢	1,448.95	生产综合楼	
14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9 幢	17,161.06	非住宅	
15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2 幢	10,440.68	车间	
16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3 幢	20,624.18	车间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7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4 幢	3,035.01	厂房	
18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15 幢	1,710.62	厂房	
19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20 幢	2,075.97	仓库	
20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21 幢	587.07	工业	
21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23 幢	751.06	工业	
22	中集绿建连云港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17302 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白石头村	16,770.00	工业	无

②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焊培中心	1,020.0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2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焊接实验楼	1,326.00	辅助生产经营用房
3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文员餐厅	2,414.20	配套设施
4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硫化罐生产区	242.00	非主要生产经 营用房
5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煤气站	231.00	配套设施
6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厕所	240.00	配套设施
7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格子气气站	116.00	配套设施
8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外包板堆放	150.00	仓储用房
9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拆箱车间 1	288.00	非主要生产经 营用房
10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拆箱车间 2	288.00	非主要生产经 营用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1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安全教育体验中心	100.00	配套设施
12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物流部库房	176.00	仓储用房
13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封头模具附房	285.00	仓储用房
14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理化试验加工附房	131.00	辅助生产经营 用房
15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酸洗钝化液附房	175.00	辅助生产经营 用房
16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海关堆场传达室 (西区)	45.00	配套设施
17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固废中心(西区)	576.00	配套设施
18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危废仓库	576.00	仓储用房
19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危废仓库(2019 年)	288.00	仓储用房
20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污水处理站	144.80	辅助生产经营 用房
21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市城港路 159号	修箱车间北侧区域 厕所	60.00	配套设施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m ²)				8,872.00	
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m ²)				177,241.94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5.27%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及境内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4.91%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公司的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辅助生产经营用房、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且可替代性较强，若上述房产被拆除，公司较容易寻找替代场所，能够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后建设替代性建筑物。另外，经访谈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未收到关于发行人的投诉或举报，发行人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无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环科已出具《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物业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一、若因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二、若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A、境内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共 3 处，合计面积为 28,648.0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中集特箱	发行人	南通市芦泾路 55 号	861.00	2022.1.1-2022.12.31	宿舍	15,016.23 元/月
2	嘉兴海泰	嘉兴赛维	嘉兴市乍浦瓦山路西侧、东西大道南侧	2,479.04	2019.2.15-2029.2.14	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	十年租金和管理费合计 2,900 万元
3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赛维连云港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 1 号	25,308.00	2022.4.1-2042.3.31	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翻	二十年租金和管理费合计 5,095.95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新、加热、堆存和检测等综合服务	

注：上述第 3 项为土地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的租金总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第1-2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第3项中集赛维连云港租赁的场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03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房屋由出租方根据中集赛维连云港的需求新建，建筑面积合计2,356.2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示范区建消备字[2022]第0013号），目前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因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出租方洋井石化就上述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

“1、本公司向中集赛维连云港出租土地的面积为25,308平方米，已取得“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030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清晰，且符合用地规划。

2、本公司向中集赛维连云港出租房屋系根据中集赛维连云港所运营管理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中车辆维修区、车辆清洗区的需求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相关房屋建设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预计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356.2平方米，最终以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记载的面积为准。

3、由于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公司会在上述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配合中集赛维连云港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本公司与中集赛维连云港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双方就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境外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West Lancashire Borough Council	CTES	555平方英尺	Suite 15 West Lancashire Investment Centre, Whitemoss Business Park, Skelmersdale, England	2021.9.1-2026.8.31	办公	6,660英镑/年
2	Mr D.N. Hart	Burg Service	36,358.50平方米 (其中土地面积31,325.70)	Middenweg 6 (4782 PM) in Moerdijk, the Netherlands	2018.10.01-2029.12.31	办公、维修	695,407.30欧元/年
3	JSF Real Estate II C.V.	Burg Service	10,620平方米	Graanweg 9 (4782 PP) in Moerdijk, the Netherlands	2022.10.1-2023.9.30	办公、维修	168,816欧元/年
4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Burg Service	约3,469平方米	Veemweg 8 (3771 MT) in Barneveld, the Netherlands	2016.7.16-2028.7.16	生产、维修	107,100欧元/年

注 1: Burg Service 的租金将每年根据荷兰统计局（中央统计局）发布的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的变化进行调整。

注 2: 上述第 2 项为土地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的租金总和。

注 3: 上述第 3 项为办公场所与堆场的租金总和。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505,835.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城港路 159 号 （1、3、4、5、	工业	出让	70,776.95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48550 号	10、11 幢)				
2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8872号	城港路159号(6、7、8、9、12、13、14、15、20、21、23幢)	工业	出让	184,066.12	无
3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48922号	城港路159号19幢	工业	出让	19,467.04	无
4	中集安瑞环科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49355号	城港路159号(22、24、25幢)	工业	出让	144,499.04	无
5	中集绿建连云港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7302号	赣榆区石桥镇白石头村	工业	出让	87,026.00	无

(2) 租赁土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续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中集特箱	发行人	港闸区芦泾路55号	5,022.00	2022.1.1-2022.12.31	工业	3,955.09 元/月
2	中集能源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429号26-31幢	6,018.00	2022.1.1-2022.12.31	工业	6,319.32 元/月
3	中集能源	发行人	南通市城港路429号26-31幢	24,225.00	2022.1.1-2022.12.31	工业	25,438 元/月
4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赛维连云港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1号	25,308.00	2022.4.1-2042.3.31	工业	二十年租金和管理费合计5,095.95 万元
5	De heer D.N. Hart	Burg Service	Middenweg 6, 4782 PM Moerdijk	31,325.70	2018.10.1-2029.12.31	工业	695,407.30 欧元/年
6	JSF Real Estate II C.V.	Burg Service	Graanweg 9 (4782 PP) in Moerdijk, the	10,620	2022.10.1-2023.9.30	工业	168,816 欧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Netherlands				

注 1：上述第 4 和第 5 项为土地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的租金总和。

注 2：上述第 6 项为办公场所与堆场的租金总和。

2、商标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及 9 项中国境外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且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所取得的商标使用许可

A、中集集团商标授权

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中集集团长期维护和推广其名下“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该等商标对于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的业务拓展过程中亦提升了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属于中集集团所有，由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之一，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相关类别商品上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 2020 年 10 月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 13 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 CIMC”）普通使用许可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商标许可期限为在被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长期有效，中集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

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是双方互利互惠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

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B、中集安瑞科商标授权

发行人位于荷兰境外地区的子公司 Burg Service 主要从事罐箱堆场业务，提供包括罐式集装箱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等服务。发行人子公司 Burg Service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中集安瑞科所有的“Burg”及“HOBUR”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中集安瑞科就使用的商标签署了《商标授权协议》，授权商标为“Burg”及“HOBUR”，许可期限为许可商标有效期，授权方不收取许可费用。

C、PEROLO 商标授权

2018 年 4 月 11 日，Perolo SAS 与发行人签署商标授权协议，授权发行人在人孔产品中使用 PEROLO 商标，授权使用范围为全球市场，授权使用费为 12 欧元/件，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3、专利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制造工艺升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 27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单独拥有的境内专利 246 项，共同拥有的境内专利 14 项，单独拥有的境外专利 13 项。发行人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非专利技术

（1）收购非专利技术

2020 年 2 月，英国 UBH 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发行人以 15 万英镑价格向英国 UBH 收购知识产权，包括 UBH 专有技术、专利、商标、设计、商号等。

2018 年 5 月，姜琦、董景宏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发行人以 646.66 万元人民

币向姜琦、董景宏收购干粉造粒、高温烧结工艺，生产发泡陶瓷建材及功能性材料的专有技术。

(2) 授权非专利技术

2012年7月30日，Perolo SAS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协议，授权发行人在法兰产品中使用Perolo SAS法兰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Perolo SAS法兰注册产品的设计、品牌、专利等，授权范围为全球市场。授权使用费为初始费2万欧元，按产量支付的费用1欧元/件，以及新法兰产品的设计费250-800欧元。授权期限至2022年7月30日。2022年3月，发行人与Perolo SAS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授权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

2020年8月7日，云浮市豪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中集绿建签署授权协议，授权中集绿建在使用混凝土清水板材（无机砂岩）相关的合同技术，在中国境内享有独占实施许可，中国境外为普通实施许可。授权费为入门费300万元人民币，及使用合同技术生产产品的提成费8元/平方米。授权期限至2023年8月。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简称：中集MES软件]V1.0	2014SR137186	软著登字第0806426号	未发表	2013.12.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中集罐程 TankTrac 调试工具 iLink 软件	2021SRA005495	软著登字第A0005495号	未发表	2021.6.1	原始取得
3	中集赛维	中集罐程在线监控平台 V1.0	2021SR1151357	软著登字第7873983号	2021.4.1	2021.3.3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中集罐程信息化产品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罐程信息化平台]V1.0	2022SR1484526	软著登字第10438725号	2022.9.1	2022.9.1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6项，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1	发行人	cimctank.com	苏 ICP 备 15056887 号
2	发行人	cimctank.cn	苏 ICP 备 15056887 号
3	发行人	tankmiles.com	苏 ICP 备 15056887 号
4	发行人	cimcdepot.com	苏 ICP 备 15056887 号
5	中集绿建连云港	www.cimcebc.com	苏 ICP 备 2021004535 号
6	Burg Service	www.burgservice.nl	-

（三）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2M70-2024）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7日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10207-2023）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罐式集装箱（C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11日	至2023年12月30日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00752015352D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至2027年12月30日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13200746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240575）	-	2020年12月3日	-
6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6930450）	南通海关	2003年8月28日	长期
7	中集绿建连云港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7MA1X2RLU25001U）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6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8	中集绿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600MA1WCRXU2Q001W)	-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9	南通环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21]00010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7日
10	南通环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2375105)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11	嘉兴赛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册编码: 33049609PD)	嘉兴海关	2019年5月9日	长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CNGZ302730-U-006	2024年3月25日
2	发行人	ISO 14001:2015	CNGZ302853-U-006	2025年3月21日
3	发行人	ISO 45001:2018	CNGZ302854-U-006	2025年3月21日
4	发行人	ASME UVU2	34678/35392	2023年11月2日
5	发行人	ASME-R	8569	2023年11月2日
6	发行人	AD2000-Merkblatt HP0	07/203/9030/HP/3123/21	2024年1月
7	发行人	AD 2000-Merkblatt W0	07/203/9030/WP/1644/21	2024年1月
8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379R2L	2024年9月24日
9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En1605R0L	2025年5月15日
10	发行人	ISO13485: 2016	IT311593-1	2024年11月21日
11	南通环科	南通市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SJ-2022002	2025年10月29日
12	南通环科	南通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YX-2022004	2025年10月29日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名称中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行业的罐式集装箱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制造装备及工艺升级。

公司是国际罐箱组织 ITCO 理事单位，ITCO 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精进崛起发展，受益于精益管理、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智能制造升级等，公司的罐式集装箱规模化和定制化制造能力已实现全球领先，2022 年公司的罐式集装箱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技术研发模式主要为“以自主创新为主导，并与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相结合”。公司在国内设立了技术平台，同时在英国建立了欧洲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形成了良好的中欧互动的合作模式。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发展，建立了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共有 373 位，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7 项，外观专利 8 项。

作为行业领导者，经过行业内的生产实践积累，公司在智能传感技术、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特殊介质储运技术、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技术、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方面有一定优势，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中冠以“科技”依据充分。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概况、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	分类	产品应用类别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1	智能传感技术	基于 B/S 架构的低功耗智能传感控制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软件著作权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远程双层温控系统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高精度集成化非接触液位探测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2	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	基于保温漏热快速评估方法的高保温罐箱设计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罐式集装箱热-流-固耦合系统数值仿真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终端用户关联的长寿命评价技术及测试规范	应用于新产品研发	应用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冷冷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基于乙二醇换热介质的加热/制冷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高热效率节能蒸汽加热设计技术（导热油等）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超高温罐箱加热储温一体化设计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4	特殊介质储运技术	基于 5G 超高纯度电子级芯片介质的无尘储运一体化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高纯电子级液氨罐箱气液储运技术	液氨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适用于活泼化学介质的全封闭物态转化储运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序号	核心技术	分类	产品应用类别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适用于固态剧毒介质的全封闭物态转化储运技术	液体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医用级生物酶罐箱微量设计及自清洗技术	液体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环保型高压制冷剂罐箱设计技术（热喷锌等特殊工艺）	气体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用于强腐蚀介质装载的自主内衬工艺技术	液体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三锥宽体水泥箱轻量化设计技术	粉料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新能源危险原料的粉末化安全高效储运技术	粉料罐箱	小试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5	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	世界超大容积重载交换体罐箱设计与制造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超大容积异型罐体罐箱的轻量化设计制造技术	系列方圆罐箱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6	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	可视化焊接气罩自动跟随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
		基于可调式双冲洗机头的罐体内高压自动化冲洗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合作研发	专有技术
		基于多参数优化的机器自动跟踪焊接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合作研发	专有技术
7	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	医疗核磁配套设备的高精尖制造技术	核磁配套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8	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	全自动罐箱步道成型控制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合作研发	专有技术
		薄壁异形封头成型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分类	产品应用类别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9	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	经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试验表征技术	所有产品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已经大批量运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3、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程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程度高。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

4、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发经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519,547.10	378,696.08	199,191.90
主营业务收入	520,600.93	379,332.30	256,719.0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9.80%	99.83%	77.59%

(二) 发行人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公司牵头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曾参与了国家级“863 计划”的“面向安全监测与跟踪的网络化微系统”重点项目，在省级和市级主要牵头或参与的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起止时间
1	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南通市科技局	2022-2025
2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重点项目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7-2020
3	南通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2015-2017
4	南通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重点项目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2014-2016
5	罐式集装箱端框自动化加工及机器人应用开发项目	南通市科技局	2014-2016
6	港闸区清洁能源储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	港闸区科技局	2013-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起止时间
	室培育		
7	南通市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种储运装备研究院	南通市科技局	2013-2016
8	澳洲压力容器标准干散货罐式集装箱研发及产业化	南通市科技局	2013-2016
9	南通中集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	南通市科技局	2012-2015
10	“交换车体罐箱”系列专利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验收	南通市科技局	2011-2014
11	能源化工储运装备新材料与现代焊接技术重点实验室	南通市科技局	2011-2013
12	碳钢气体罐箱	南通市科技局	2011-2013

2、参加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标准类别
1	GB/T 5099.4-2017	钢质无缝气瓶 第4部分：不锈钢无缝气瓶	2018/7/1	国标
2	NB/T 47064-2017	液体危险货物罐式集装箱	2018/6/1	行标
3	NB/T 47057-2017	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2017/8/1	行标
4	GB/T 16563-2017	系列1 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液体、气体及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	2018/4/1	国标
5	HG/T 3648-2011	磁力驱动反应釜	2012/7/1	行标
6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	2012/6/1	行标
7	GB/T18442.3-2011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第3部分:设计	2012/5/1	国标
8	SB/T 10561-2010	散装水泥罐式集装箱	2010/12/1	行标
9	GB 18564.1-2006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2006/11/1	国标

3、公司的重要荣誉或奖项

序号	获证年份	证书名称	荣誉级别
1	2022年	公司“一种大容积罐式集装箱（ZL200710120005.8）”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级
2	2022年	公司开发的“面对半导体级湿电子化学品的智能储运罐式集装箱”项目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行业
3	2021年	公司开发的“面向液体危化品高效安全多式联运的超长超宽重载智能化储运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获得2021年度江苏	省级

序号	获证年份	证书名称	荣誉级别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	2021年	公司附属子公司 BURG SERVICE B.V.荣获 EXSIF 2020 年卓越堆场大奖（2020 Depot Excellence Award）	行业
5	2021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企业”	省级
6	2021年	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	省级
7	2020年	公司获得 2020 年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省级
8	2020年	公司“罐箱调温系统及罐式集装箱”（ZL201110174221.7）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级
9	2019年	公司被联影医疗评为“优秀供应商”	行业
10	2019年	公司“罐箱调温系统及罐式集装箱”（ZL201110174221.7）获得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	省级
11	2019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电子极液化气体罐箱为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关键部件）产品	市区级
12	2018年	公司被评为南通市环保信用“绿色等级企业”	市区级
13	2018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省级
14	2018年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8-2021）	国家级
15	2018年	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国家级
16	2018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	省级
17	2017年	公司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国家级
18	2017年	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级
19	2016年	公司申报的“大功率加热高纯氨的移动式供气系统”项目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家级
20	2016年	公司“内衬型化学品运输罐式集装箱”项目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市区级
21	2016年	公司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国家级
22	2015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	省级
23	2015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省级
24	2015年	公司“大功率加热高纯氨移动式供气系统”项目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市区级
25	2015年	公司被评为博士后工作先进单位	市区级
26	2015年	公司被评为南通市市长质量奖	市区级
27	2014年	公司被西门子评为“优秀成本控制供应商”	行业
28	2014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	省级
29	2014年	发明专利“交换车体罐式集装箱”在第八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铜奖	国家级

序号	获证年份	证书名称	荣誉级别
30	2014年	“欧洲内陆特种交换体罐箱”项目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市区级
31	2013年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省级
32	2013年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
33	2013年	“40英尺北美低高度罐箱”项目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市区级
34	2013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20英尺高纯液氨罐式集装箱被认定为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市区级
35	2012年	公司被评为“中国化工装备百强企业”	国家级
36	2012年	“大容积智能型特种危化品罐箱”项目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市区级
37	2011年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结构（ZL 200820078727.1）获得江苏省专利优秀奖	省级
38	2008年	公司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级
39	2006年	公司获得“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机构称号	省级

4、专利情况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制造工艺升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273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8项，实用新型专利197项，外观专利8项。发行人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算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1	特罐绿色柔性自动化产线装备研发	900	建设特罐自动化、数字信息化的产线，产线的物流、焊接、装配、涂装等主要工序全面研发配套的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以适应特罐产品柔性化生产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2	具有多重安全功能的危化品罐箱研发	800	研发具有防盗、防爆、防泄漏、安全监控、安全操作、安全防护等多重安全功能的危化品罐箱。
3	低应力防波板罐箱的研发	800	研发低应力防波板和无垫板、无加强板的防波板。新产品在应力及抗失稳能力等指标达到或超过竞争对手产品，单组重量下降至 100kg。
4	新型轻量化宽体水泥罐箱系列产品研发	800	首次对底锥进行可拆设计，解决了行业客户后期维护的难题，后期帆布清理更换变得安全、高效、便捷，同时粉料箱薄型封头的设计试制取得成功，成功降低了 1mm 板材厚度，为后续产品轻量化、降本提供了新选项。新型轻量化箱型研发，成功将此类产品自重减少 500KG，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	罐箱加强圈双枪自动焊接装备研发	800	研制适用于特罐加强圈双侧同步自动焊接的装备，该装备配置双侧激光视觉系统可以实时跟踪焊道，实现自动焊接，焊接效率提升 50%左右。
6	ASME-EN 双标罐箱的研发	700	研发同时满足 ASME 和 EN 双标准的液化气体罐箱，便于液化气体罐箱在不同市场流通，满足罐式集装箱海陆联运、高运输效率、高安全性和智能化的市场需求。
7	高清洁系列罐箱研发	700	设计、制造高清洁系列罐箱，满足高纯度电子介质、电解液和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对运输介质高纯度、无污染的储运要求。
8	迭代智能化 ISO 罐箱研发	700	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定位于全球多式联运罐箱，基于我司主流产品进行开发，项目目标是实现对上一代产品完全迭代，提升主流产品市场上的持续竞争力。
9	20 英尺宽体高保温罐箱研发	700	项目面向高端精细物料、高温/高粘性物料储藏运输，采用宽体型罐箱基础设计，开发高保温性能系列罐箱
10	30 英尺大容积 T50 系列罐箱研发	700	针对欧洲客户内陆运输市场，对装载密度较低的介质，研发超宽超高箱，以获得更大的容积。同时针对欧洲市场的特点，产品按 TPED“欧洲移动式压力容器”建造和取证，已获得欧洲市场的准入和通行证。
11	智能环保型交换体物流装备系列产品研发	700	开发轻量化框架结构为载体的大容积交换体罐箱，同步研发与该系列化箱型相适应的高精度温控、液位、压力、位置等监测和控制系统，开发更加智能化监控终端和运营平台，实现罐箱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客户提供全新智能环保型运输设备，提升罐式装备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价值
12	中国公路专用罐箱的研发	600	开发一款道路运输液体专用罐箱；与中国船级社 CCS 联合制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罐箱的企业标准，并计划在远期推广为行业标准。
13	带制冷机组的	600	研发多种智能化电气化制冷罐式集装箱产品，丰富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罐箱的研发		品矩阵,提升全球化售后服务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14	罐箱酸洗钝化液循环利用工艺研发	600	研发不锈钢罐箱喷淋酸洗技术取代传统的滚洗方式,对酸洗钝化液采用“循环+再生”使用,大幅度减少污染排放;提升酸洗生产速度50%以上同时改善现场工人作业环境。
15	可拆式蜂窝夹套加热系统罐箱研发	600	该产品针对特殊物料订制,采用新型蜂窝夹套加热结构,从材料、设计和制造等各方面进行创新,实现对现有产品性能超越。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我方公司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协议大致内容	各方权利及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发行人	上海交通大学	新型罐箱制冷系统的开发	通过优化罐箱制冷系统的冷凝器结构、蒸发器结构、风道结构及系统中各个部件的匹配,提升发行人的罐箱运输制冷系统的能效比。在双方科研合作中新产生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等知识产权成果,原则上归发行人所有,上海交通大学与作者拥有署名权	涉及对方的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合作以外第三方	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高性能GFRP复合材料制备工艺研究	开发优化GFRP复合材料制备工艺参数的分析模型,形成相关工艺技术方案。发行人和南京工业大学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涉及对方的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合作以外第三方	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	燕山大学	封头模压成形最大减薄量控制技术研究	研究封头成形机理,开发封头减薄工艺,优化封头磨具,进一步提升罐箱轻量化水平。发行人和燕山大学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涉及对方的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合作以外第三方	签订保密协议

(四)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277.32	12,385.86	12,156.20
营业收入	553,921.47	415,111.27	283,670.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2.98%	4.29%

（五）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介绍

（1）研发部门介绍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投资委员会）、技术平台以及各辅助职能部门。其中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投资委员会）是公司的研发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研发规划、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小组成员、研发进展、结果等进行全面审核。技术平台包括研究院、技术中心和制造工程中心（分为装备技术部和工艺部）。辅助公司技术研发的职能部门包括生产中心及各生产部、质控部、采购部、市场部等。研究院下设技术管理部为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导编制各项目的项目阶段性工作计划，并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生产流程中的各环节均会对产品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质控部等生产相关部门均需设置技术人员，因此公司采用了技术人员下沉至生产部门的方式。上述技术人员，一方面参与生产环节的全流程管控，可以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确保产品品质达到生产目标，另一方面，上述人员参与和支持研发项目各阶段的研发工作，贴近生产一线，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及时提出技改等研发建议，并参与研发项目的实施，为研发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各辅助职能部门如市场部、采购部等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能，支持研发项目的实施。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数量 (人)	比例	数量 (人)	比例	数量 (人)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373	13.53%	321	12.50%	320	16.11%
员工总数	2,757	100.00%	2,568	100.00%	1,986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数。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专业能力、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作用、所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综合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孟庆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党员。长期致力于化工物流装备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了《澳洲压力容器标准干散货罐式集装箱研发产业化》《能源化工储运装备新材料与现代焊接技术实验室》《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等省市级项目，《新材料在罐箱上的应用研究》《疲劳试验研究》《新一代方圆罐箱开发》《轻量化交换体罐箱开发》等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南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授权专利 14 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8 篇论文。200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结构分析部主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

沈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工程师职称，华东理工大学化机专业本科毕业。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了《40 英尺北美低高度罐箱系列产品开发》《衬层、涂层罐箱系列产品研究》《新型系列方圆罐箱研发》《可拆式蜂窝夹套加热系统罐箱研发》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骨干，先后参与了《40 英尺北美低高度罐箱（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新一代大容积方圆系列罐箱开发》《适合中国铁路用罐式集装箱系列产品》《新型轻量化宽体水泥罐箱系列产品研发》，获南通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项。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无锡市电子管厂煤气车间技术负责人；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压力容器设计室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无锡市协发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工程师；

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工程师、罐箱技术开发部助理经理、罐箱开发部经理、新产品开发部经理、市场支持部经理。

傅卫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南通大学机械专业本科毕业。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了《20英尺特殊框架罐箱系列产品研发》《适合中国铁路用罐式集装箱系列产品》《新一代ISO/WIDEBODY罐箱研发》《乙二醇加热制冷系统研发》《新一代大容积方圆系列罐箱开发》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骨干，先后参与了《罐式集装箱制造装备升级优化》《交换体罐箱系列产品开发》《高保温罐箱PU模块化及大模板整体发泡的应用开发》等项目，获南通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江苏如东粮食机械厂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开发工程师；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工程师、罐箱技术部主任、助理经理、设计一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

柳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化工过程机械硕士，南通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了《新一代气体罐箱系列产品开发》《大功率加热高纯氨移动式供气系统》《新材料气体箱系列产品研发》《双效错流MVR蒸发浓缩系统装备研发》《新型轻量化宽体水泥罐箱系列产品研发》等科研项目；作为项目骨干，先后参与了《核磁共振新产品开发》《高强钢框架系列罐箱研发》《乙二醇加热制冷系统研发》等项目，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南通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奖1项。2007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工程师、容器开发部副经理、经理。

朱红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了《高温低漏热罐式集装箱系列产品开发》《交换体罐箱系列产品开发》《智能环保型交换体物流装备系列产品研发》《罐箱物联项目》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获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港闸区第八届“优秀科技工作者”、中集集团“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2008

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设计主任、开发部副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其对公司技术的保密义务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涵盖绩效考核、福利待遇、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的激励机制，以激励并规范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直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孟庆国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33
2	沈骏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33
3	朱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250
4	傅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33
5	柳溪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紫琅间接持股	0.0533

(六)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确立了“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以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模式。公司在国内设立了技术平台，在英国建立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进行技术研发，从不同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注重产学研发展，建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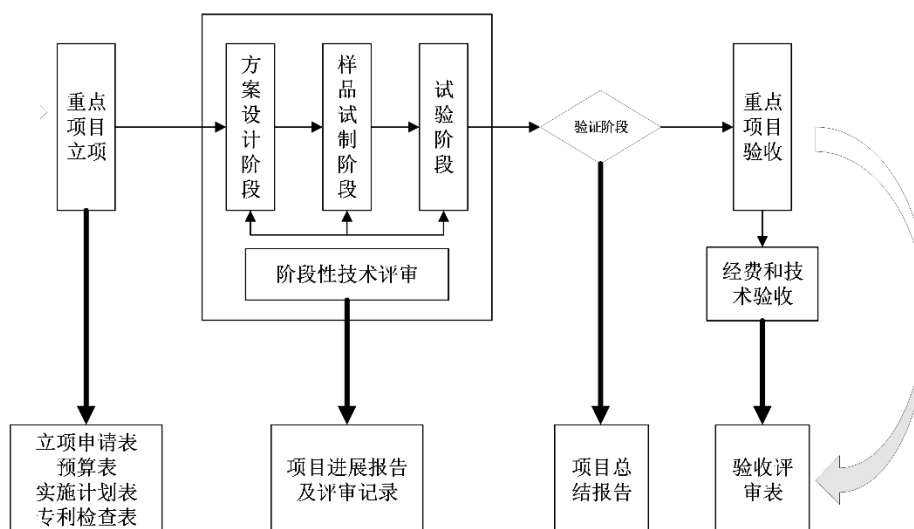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介绍”。

2、研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全套研发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流程》《项目立项管理流程》《项目验收&结题流程》《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根据总体规划和各部门反馈情况，技术平台组织设计、实施新设备、新技术

的研发项目，制定研发规划，具体研发的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3、自主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专利申请与管理。为提升整体专利数量与管理水平，公司设置有知识产权管理岗，对产品技术研发的全周期进行严格管理与审核，经评审对满足相应标准的技术分别进行专利申请或认定为企业秘密，以确保公司研发与专利申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研发人员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采取“双通道”的研发人员管理模式，实现研发人员在行政和技术两个通道职级提升；建立了“311 技术等级”评价体系，辅以评聘分离的原则，鼓励员工不断创新；采取“卓越培训生计划”及“年度培养计划”方式，提升研发人员专业化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不仅有标准的项目申请、评审、考核方法，也会根据不同的专利级别以及应用产品价值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激励结果，鼓励研发人员将申报的专利应用在日常的产品设计和研发中。此外，针对基础性研究、产品技术研究以及制造技术研究三方面，公司也制定了不同的评价标准，给予创新成果的奖励。

七、环保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和医疗设备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以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为标准，建立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2018年以来，公司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均为“绿色”，被评为南通市“环境管理规范企业”、“南通市环保信任保护企业”和“环保示范性企业”。

（一）生产主要污染物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的生产涉及焊接、切割、喷砂、喷涂、烘房、喷漆、清洗等程序，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废水：喷涂房过滤废水、表面清洗废水；

废气：焊接、切割、喷砂、喷涂、烘房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固废：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料（废钢、废铁等）、设备使用和维护中产生的废弃设备零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如废纸箱、废保温材料等）等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表面处理废物、废矿物油等；

噪音：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焊接、抛丸、打砂等工序产生的噪音。

（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母公司所在地，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

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	污水	110,066.86	107,172.24	86,224.15
废气	VOCs	2.92	3.09	4.16
危险废弃物	废漆渣	478.83	479.54	175.03
	油漆桶	166.243	150.66	90.39
	表面处理废物	741.86	744.95	434.55
	废矿物油	66.80	94.13（注）	14.53

注：废矿物油增长较多主要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后对之前未作为废矿物油的危险废弃物变更为废矿物油要求进行处理。

（三）环保措施

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制定了如下环保措施：

废水：废水的收集与排放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废水需通过工业污水管道送至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的排放标准主要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执行。

废气：废气的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焊接、切割作业过程所产生的烟（粉）尘，公司安装固定式或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喷砂过程所产生的废气，公司安装高效滤芯装置进行处理；对喷涂线废气，公司安装“水帘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均经有效处理，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固废：公司的固废遵循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控制原则。对于一般固废，由于废钢、铁、废纸箱、废木托盘等属于可回收废弃物，一般由采购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专门的危废仓库，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相关危废进行合规处置，并建立危废产生、处置台账，处置情况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动态申报。

噪声：公司采取隔离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配置隔音房、将设备尽量

布置在远离工厂边界的区域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危废的委托处置单位情况如下：

危废名称	接收处置企业名称
废漆渣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油漆桶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委托单位均取得了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具备危废处理的经营资质。

（四）环保处理设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环节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处理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设计处理废水量为 500.00 吨/日	正常运行
废气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6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0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酸雾收集处理系统	1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9.00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打砂除尘系统	4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7.50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环保风力循环喷丸设备	1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6.52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切割高效净化器	8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2.4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焊接线除尘系统	1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4.00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油漆线 VOC 废气治理系统	1 套	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0 万 m ³ /h/套	正常运行

（五）环保支出费用

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危废处置相关的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	694.16	595.55	379.30

（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Burg Service B.V.、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和富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和财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 Burg Service B.V.

Burg Service 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及罐车的维护、检测、修理及改造,工作地点包括两块区域,分别坐落于荷兰 Middenweg 6, 4782 PM Moerdijk 和 Graanweg 9 (4782 PP) in Moerdijk, 下游客户主要为包括 EXSIF, Trifleet 等租箱公司和 HOYER 等运营公司。2021 年, Burg Service 荣获 EXSIF 2020 年卓越堆场大奖(2020 Depot Excellence Award)。

(二)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CTES 坐落于英国,由富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主要技术研发成员包括原英国 UBH 的核心技术团队。

(三) 富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威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全资控股 CTES 和 Burg Service。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章节所载的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7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如不特殊注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48.75	46,406.38	54,671.44
衍生金融资产	1,214.86	2,449.25	1,539.30
应收票据	3,571.09	2,107.35	2,587.30
应收账款	67,845.78	55,835.97	29,323.93
应收款项融资	2,632.46	8,344.31	6,795.72
预付款项	589.24	19,732.23	3,722.73
其他应收款	3,065.00	3,209.24	1,743.10
存货	107,988.72	90,449.81	59,605.58
合同资产	274.98	553.19	542.66
其他流动资产	2,759.67	5,335.52	1,097.50
流动资产合计	311,790.56	234,423.26	161,629.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6.56	2,745.37	2,734.29
投资性房地产	8,093.55	9,272.73	5,652.75
固定资产	34,237.18	33,605.55	32,073.77
在建工程	8,711.21	5,240.92	5,880.85
使用权资产	8,596.93	6,084.47	7,514.7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6,103.25	5,223.93	5,137.77
长期待摊费用	51.00	40.42	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43	2,474.40	2,00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05	200.77	1,0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00.14	64,888.56	62,065.65
资产总计	382,990.70	299,311.82	223,694.8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10,010.08	-
衍生金融负债	2,136.55	-	-
应付票据	3,655.39	-	-
应付账款	60,830.58	56,246.23	29,574.75
预收款项	19.98	19.98	19.98
合同负债	13,516.06	13,477.86	12,387.76
应付职工薪酬	18,544.93	12,549.75	10,666.61
应交税费	5,699.87	3,691.77	696.70
其他应付款	7,958.11	7,184.91	6,8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57	2,050.56	2,107.74
其他流动负债	649.69	220.04	182.25
流动负债合计	114,870.73	105,451.19	62,49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1.16	2,862.60	3,434.76
租赁负债	8,422.71	5,831.99	7,035.53
预计负债	2,355.70	1,585.88	1,512.61
递延收益	1,937.99	722.08	64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7.56	11,002.55	12,624.34
负债合计	130,068.29	116,453.74	75,11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97,485.51	96,480.40	91,749.75
其他综合收益	-126.72	-236.47	173.82
盈余公积	11,065.94	3,534.07	345.1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93,127.80	29,889.98	3,8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52.54	180,667.98	147,164.83
少数股东权益	369.87	2,190.10	1,41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22.40	182,858.08	148,57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990.70	299,311.82	223,694.8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3,921.47	415,111.27	283,670.71
二、营业总成本	454,360.58	381,018.71	259,121.97
其中：营业成本	427,557.22	353,061.14	227,310.93
税金及附加	732.34	723.81	2,042.47
销售费用	2,431.25	1,641.76	3,107.49
管理费用	16,611.13	11,570.94	10,178.72
研发费用	17,277.32	12,385.86	12,156.20
财务费用	-10,248.67	1,635.19	4,326.17
其中：利息费用	570.23	800.93	696.25
利息收入	505.21	179.00	255.26
加：其他收益	962.61	456.11	73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5.61	3,569.80	3,06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0.94	909.95	1,34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38	-1,277.46	50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8.71	-1,326.54	-1,23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	256.53	-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68.37	36,680.96	28,965.36
加：营业外收入	180.60	177.81	86.36
减：营业外支出	63.92	654.29	15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85.05	36,204.48	28,899.33
减：所得税费用	12,843.71	5,574.02	4,29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1.34	30,630.45	24,60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1.34	30,630.45	24,601.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69.70	31,018.78	25,128.14
2. 少数股东损益	-1,828.36	-388.32	-52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4	-410.28	93.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4	-410.28	93.8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4	-410.28	93.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4	-410.28	9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51.09	30,220.17	24,69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79.44	30,608.49	25,22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36	-388.32	-526.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773.35	380,512.19	264,34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50.28	25,224.00	9,77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19	2,166.15	2,5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5.81	407,902.33	276,65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06.32	366,701.74	188,46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30.53	42,931.36	38,7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5.58	3,629.77	6,0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2.40	6,480.84	7,4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54.83	419,743.71	240,7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0.98	-11,841.37	35,93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19,08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	372.30	19.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608.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	4,064.36	215,836.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	4,436.66	259,54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1.18	8,814.49	5,7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1,44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30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31	0.41	62,27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2.49	9,414.90	80,7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38	-4,978.24	178,81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67.72	14,423.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120.02	1,68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287.74	18,11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1.44	42,501.46	5,20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87	2,358.61	181,49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58	2,200.67	21,6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89	47,060.75	208,3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89	10,227.00	-190,26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2.32	-1,173.26	-1,40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59.02	-7,765.88	23,07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6.38	54,172.26	31,09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5.40	46,406.38	54,172.2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集安瑞环科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7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安瑞环科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中集安瑞环科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719.02万元、379,332.30万元和520,600.93万元。

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事项，中汇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销售清单，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者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交接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4) 在报告期客户中, 选取样本, 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获取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资信调查报告等第三方资料, 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者视频访谈, 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检查收入确认单据日期, 判断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中集安瑞环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495.23万元、59,268.68万元和71,922.36万元,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171.30万元、3,432.70万元和4,076.58万元。

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管理层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鉴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为此中汇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 通过访谈重要客户, 确认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异常客户或异常交易;

4) 实施函证程序, 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三)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中汇会计师在计划审计工作时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 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中汇会计师在被审计单位以下指标中进行了选择和判

断：（1）收入金额的 0.5%-1%；（2）被审计单位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金额 5%-8%；（3）总资产金额的 0.5%-1%或净资产金额的 2%-5%。由于被审计单位为拟上市公司，税前利润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计算基数采取了申报期三年数据的平均值。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通能源	否	否	否
嘉兴赛维	是	是	是
中集绿建	是	是	是
南通环科	是	是	是
中集绿建连云港	是	是	是
中集云南	是	是	是
富威投资	是	是	是
BurgService	是	是	是
CTES	是	是	是
中集赛维	是	是	-
中集赛维连云港	是	是	-

2、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集绿建	7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0年8月31日	董事会决议已审批通过，同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南通环科	85.71%			
中集绿建连云港	56.00%			
中集云南	48.87%			
BurgService	100.00%			
CIMCTank	100.00%			

注：1、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与 WinScore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3,075.60 万元受让 WinScore 持有的中集绿建(含中集绿建子公司-中集绿建连云港)70%股权。由于公司、WinScore 和中集绿建同受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集绿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将 2020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与 WinScore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3,862.92 万元受让 WinScore 持有的南通环科（含南通环科子公司-中集云南）85.71%股权。由于公司、WinScore 和南通环科同受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南通环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简化考虑，将 2020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富威投资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富威投资与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于 2020 年 8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490.43 万欧元受让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持有的 Burg Service100.00%股权。由于富威投资、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和 Burg Service 同受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协议已生效，基于简化考虑，将 2020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4、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富威投资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富威投资与 Win Score 于 2020 年 8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45.39 万英镑受让 Win Score 持有的 CIMC Tank100.00%股权。由于富威投资、Win Score 和 CIMC Tank 同受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协议已生效，基于简化考虑，将 2020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三、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72,934.68 万元、284,807.29 万元和 354,24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5%、87.59% 和 88.41%。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和碳钢，钢材价格的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产品售价主要基于产品综合成本进行报价，故钢材价格波动也是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因此，如公司的钢材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钢材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公司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在罐式集装箱细分领域中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罐式集装箱行业集中度高，若将来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技术研发驱动市场的理念，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并丰富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在研发、生产中，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保证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2,156.20 万元和 12,385.86 万元和 17,277.32 万元。未来，公司仍需保持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

4、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出口“免、抵、退”税收优惠，子公司嘉兴赛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公司产品享受的出口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率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缓和以及全球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世界经济活动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下游客户对于化工物流装备需求有所恢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34%，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44%，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下游客户销售数量逐步增长以及罐式集装箱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销售及拓展新产品，营业规模有望继续提升。

2、在手订单金额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罐式集装箱的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获取订单，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产品。因整体原材料采购运输时间、生产经营及发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签订合同到确认收入的执行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决定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随着宏观经济因素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逐步减小，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主要产品订单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21.41 亿元，在手订单数量充足，未来发展趋势较好。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港币、英镑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

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请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和“（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请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

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请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

额扣除按照“（二十七）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

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请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

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

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方法分为两种：根据销售订单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采用按照销售订单号的个别计价法计量；除上述之外的存货，全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质保金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质保金

（十四）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

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

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10	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

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

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

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10
计算机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请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

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收入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罐式集装箱、医疗设备部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境内产品销售收入

1) 非寄售模式：对于内销货物，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在客户验收后以收到客户签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公司将订单对应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每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当月客户实际从仓库领用的产品数量确认收入。

(2) 境外产品销售收入

1) 采用 DAP、DAT 或 DDU 的价格条款，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采用 EX-Works 的价格条款，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代表在工厂完成货物验收并出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3) 采用 FCA 的价格条款，公司以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4) 采用 CIF、CFR 或 CPT 的价格条款，公司以货物装船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3、公司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针对每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各项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后市场服务

公司后市场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罐式集装箱修理、清洗服务和堆存服务，具体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罐式集装箱的修理、清洗服务，公司在修理、清洗服务完成后，取得客户或指定代表签字的验收单时，即视为服务的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堆存服务收入, 客户在堆存期间可以主导该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单价, 每月末根据堆存天数确认收入;

(2) 废料收入、备品备件、环保类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 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时, 即视为产品的控制权已发生转移,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 货运代理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在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后, 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指定目的地并被买方或指定其他方签收, 即接受服务方取得被运输货物的控制权时,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4) 租赁服务

在租赁期内, 客户能够主导该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

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

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二）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

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注：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2021年12月30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及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申请首发企业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可以将首次执行日提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中集集团系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4、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

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中集集团系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50	-165.89	1,590.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26	444.88	679.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97.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4.10	4,973.89	3,094.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7.50	-	38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69	-54.06	7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8	11.23	49.19
小计	-10,602.80	5,210.05	5,179.2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86.42	812.54	1,126.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16.38	4,397.52	4,053.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18	4.85	-238.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19.56	4,392.66	4,291.4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4,291.48 万元、4,392.66 万元和-9,019.56 万元，绝对值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8%、14.16% 和 12.74%。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规模分别为 4,291.48 万元、4,392.66 万元和-9,019.5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末处置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 1,734.00 万元，另一方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外汇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对冲部分

外汇波动风险，相应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3,094.08 万元、4,973.89 万元和-11,704.1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548.07 万元、26,232.93 万元和 77,957.72 万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20%、21%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主体执行不同税率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
Fair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6.5%
CIMC Tank Engineering&Service Ltd.	1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106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81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南通能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746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南通能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具体适用税收优惠及变动情况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

期为准。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嘉兴赛维于报告期内2020年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上述政策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嘉兴赛维于2022年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71	2.22	2.59
速动比率（倍）	1.77	1.37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6.58%	29.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6%	38.91%	3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12%	2.98%	4.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4	9.15	6.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5	4.64	2.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326.04	41,615.91	35,49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42	46.20	39.3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1.96	-0.2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8	-0.15	0.45
每股净资产（元）	4.95	3.54	2.8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当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32.67	1.3876	1.3876
	2021年	18.88	0.6082	0.6082
	2020年	12.12	0.5424	0.5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36.84	1.5645	1.5645
	2021年	16.20	0.5221	0.5221
	2020年	10.43	0.4498	0.44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期间期初既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间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3,921.47	415,111.27	283,670.71
营业成本	427,557.22	353,061.14	227,310.93
营业利润	81,668.37	36,680.96	28,965.36
利润总额	81,785.05	36,204.48	28,899.33
净利润	68,941.34	30,630.45	24,60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69.70	31,018.78	25,12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89.26	26,626.11	20,836.66

公司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

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公司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多品类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储存和运输提供安全、经济、环保的优质解决方案，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主要地区市场，在罐式集装箱细分领域中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670.71 万元、415,111.27 万元和 553,92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36.66 万元、26,626.11 万元和 79,789.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相关经营成果主要基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领先的技术水平、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等竞争优势基础上形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20,600.93	93.98	379,332.30	91.38	256,719.02	90.50
其他业务收入	33,320.54	6.02	35,778.97	8.62	26,951.69	9.50
合计	553,921.47	100.00	415,111.27	100.00	283,670.7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医疗设备部件及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719.02 万元、379,332.30 万元和 520,60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租赁收入、后市场服务收入和备品备件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21 年以来前期影响公司业绩稳定的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渐减弱。具体如下：

1) 全球国际贸易摩擦趋于缓和，国际贸易景气度有所恢复

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即将到期，中美贸易争端有望缓解。2021 年初美国总统拜登就任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2021 年 10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启动就部分中国商品的关税豁免程序，2022 年 3 月，美国 USTR 宣布豁免对 352 项从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2022 年 5 月，美国 USTR 宣布，第一批、第二批清单加征关税分别于今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结束，即日起启动法定复审程序。7 月 5 日，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应约与美国财政部长耶伦举行视频电话，双方讨论了宏观经济形势、全球产业链稳定等议题，中方就取消对华加征关税、取消对华制裁、公平对待中国企业三个问题与美方进行了沟通，自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摩擦有望得到一定的缓解。

欧洲和亚洲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中国对外贸易稳定增长。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国家地区与中国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国际贸易摩擦有所缓和。欧洲方面，2021 年，中欧进出口贸易总额实现 11,777.85 亿美元，2022 年 1-12 月，中欧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82,322.04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8.1%，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1.6 万列、运输货物 160 万标准箱，同比分别增长 9%、10%，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亚洲方面，2020 年 11 月，东盟 10 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有利于降低各国之间关税壁垒，促进亚洲区域贸易景气度及区域经济发展。2022 年 1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开始实施，中国商务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2022 年 1 月 1 日起，RCEP 对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 10 国正式生效，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3 月 18 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根据协定，区域内 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通关和贸易投资将更加便利。2022 年 1-12 月，中国与 RCEP 的贸易规模达 12.95 万亿人民币，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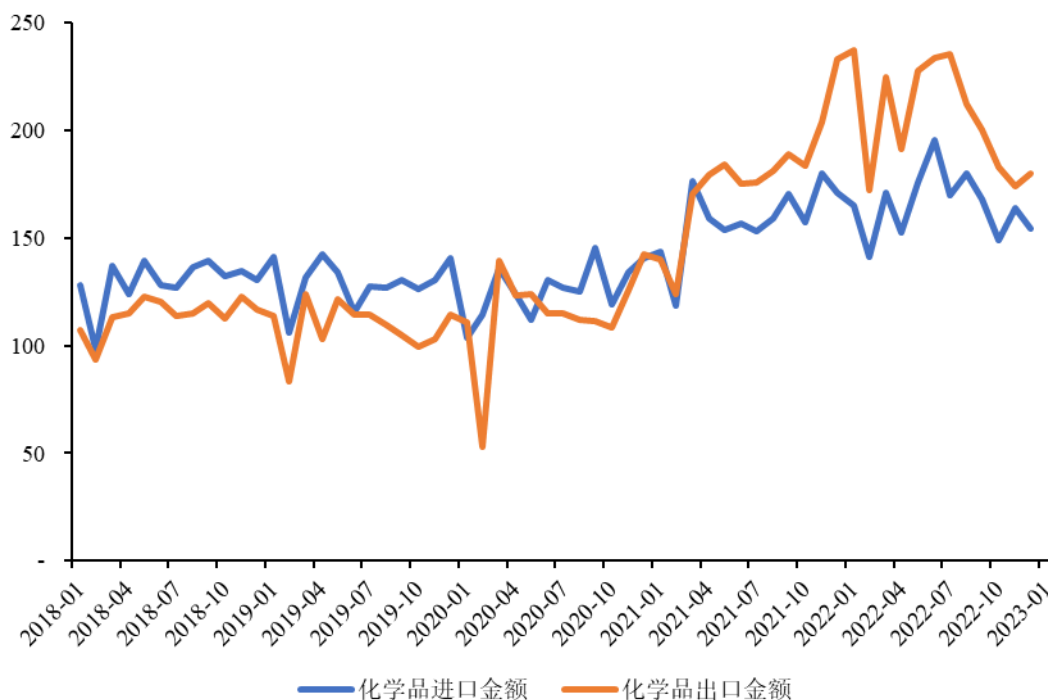
增长 7.5%，RCEP 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 30.8%，其中，我国对 RCEP 贸易伙伴的出口同比增长 17.5%，高于整体增速 7 个百分点，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对外贸易稳定增长。

2) 2021 年以来，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2022 年俄乌战争间接促进未来国际化工物流需求水平提高

2021 年以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出现缓和及宏观经济不断复苏，海外化工品需求逐步回暖。在全球通货膨胀、海外及国内部分产能供给受限的大背景下，叠加石油价格走高、大宗产品价格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主要化工产品价格 2021 年以来持续走高，化工行业景气度、盈利能力整体呈上行趋势。2021 年，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对外贸易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化学品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带动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

图：2018 年-2022 年中国化学品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初，俄乌战争爆发，导致俄罗斯受到欧美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俄罗斯相应减少了向欧洲国家的天然气供给规模，导致全球天然气价格不断升高。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及俄罗斯供应规模的不确定性背景下，全球化工产业链上下游

受到一定的冲击，巴斯夫、陶氏等多家化工巨头位于欧洲的工厂面临原材料断供风险。短缺的能源和高昂的成本将造成欧洲化学品的较大缺口，进一步推高欧洲化学品价格，从而导致中国和欧洲化学品的价差扩大，中国化学品出口有望大幅提升，中国相对欧洲存在能源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中国化工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国际化工巨头企业看好中国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作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品公司之一的巴斯夫于 2022 年 7 月做出最终投资决策，全面推进其在中国湛江投资建立的一体化基地，成为巴斯夫全球最大规模的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湛江一体化基地将成为巴斯夫在全球的第三大一体化生产基地，仅次于德国路德维希港和比利时安特卫普基地，预计到 2030 年，巴斯夫将在该基地投资将达约 100 亿欧元，未来跨地区的国际化工物流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入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已显著改善，随着未来下游客户需求逐步恢复和增长以及罐式集装箱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业绩情况已迎来拐点不断复苏，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921.47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33.44%，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罐式集装箱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311,086.21	59.76	207,349.18	54.66	95,829.47	37.33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127,353.37	24.46	111,509.21	29.40	62,134.74	24.20
	碳钢罐箱	56,959.98	10.94	31,253.17	8.24	22,832.54	8.89
小计		495,399.56	95.16	350,111.56	92.30	180,796.74	70.43
医疗设备部件		17,730.27	3.41	15,645.97	4.12	13,362.33	5.21
核心部件		7,471.10	1.44	13,574.77	3.58	7,544.70	2.94
南通能源产品（注）		-	-	-	-	55,015.25	21.43
总计		520,600.93	100.00	379,332.30	100.00	256,719.02	100.00

注：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2020 年 9 月 1 日起，

南通能源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罐式集装箱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3%、92.30%和 95.16%，同时，公司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1）罐式集装箱产品

根据主要原材料和功能特性不同，罐式集装箱可分为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三类。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是指外部框架尺寸完全等同于国际标准 20 英尺集装箱的尺寸且无特殊涂层等特殊处理的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泛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尺寸、形状、涂层等方面进行特殊配置处理的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罐箱是指以碳钢作为筒体主材，主要用于气体和粉末等特殊介质的储运。

报告期内，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产品种类结构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1) 销售单价情况

罐式集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定价方式主要为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钢材和配件价格，按照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测算产品的标准成本，并结合综合费用、汇率和利润率等因素进行报价，因此，罐式集装箱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原材料价格	罐式集装箱材料成本中不锈钢和碳钢占比较高，市场不锈钢和碳钢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单价报价水平，市场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会相应提高产品单价报价水平，以转移钢材价格波动影响。
配置需求	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会按照客户配置的要求为罐式集装箱加装各类阀件、配件、涂层等，部分客户也会对原材料品牌有一定的指定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配置要求相应调整报价水平。
汇率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向境外客户报价时大多使用美元和欧元作为产品单价的报价货币，汇率市场波动会影响公司本位币计价下的销售单价，人民币汇率升值时，公司本位币计价下的销售单价水平会相对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129,673.28	95,587.86	92,205.78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192,871.98	153,996.98	150,739.31
碳钢罐箱	264,806.98	218,859.74	222,973.98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2,205.78 元/台、95,587.86 元/台和 129,673.28 元/台。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销售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汇率市场波动因素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汇率市场波动因素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叠加作用所致。2022 年，由于下游客户需求上升、原材料不锈钢市场价格上涨及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各类罐箱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同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产品用于境外销售的占比整体较高，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产品不同计价货币单位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计价	10,434.42	3.35	7,728.53	3.73	6,375.14	6.65
美元计价	300,651.79	96.65	199,067.07	96.01	88,935.02	92.81
欧元计价	-	-	553.58	0.27	519.31	0.54
标罐合计	311,086.21	100.00	207,349.18	100.00	95,829.47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90%左右的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产品均由美元进行计价，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于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的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情况如下：

图：2020年-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情况



由上图，2020年初以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不断下滑，人民币持续升值使得2020年和2021年，以美元计价为主的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销售价格有所降低。2022年4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逐步回升，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导致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高于2021年平均汇率水平。为有效对冲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每年度会根据外汇市场走势情况购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用于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具体请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50,739.31元/台、153,996.98元/台和192,871.98元/台，碳钢罐箱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22,973.98元/台、218,859.74元/台和264,806.98元/台，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按照客户不同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产品会根据储运介质、储运压强等技术参数的不同加装不同的各类阀件、配件、涂层等，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因配置需求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 销售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23,990	21,692	10,393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6,603	7,241	4,122
碳钢罐箱	2,151	1,428	1,024
合计	32,744	30,361	15,539

2020 年，宏观经济下行，全球经贸活动出现大幅滑坡，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回落，导致液体化学品和工业气体国际贸易所用储存运输设备需求下跌，公司各类罐式集装箱产品销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1 年，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缓和以及全球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世界经济活动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国际贸易运输需求不断复苏，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销量复苏势头强劲，2021 年，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共实现销量 30,361 台，同比增长 95.39%，生产销售逐步恢复正常。

2022 年，前期对公司业绩有负面影响的因素中美贸易摩擦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有所弱化，在俄乌冲突和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保持相对高位，化工物流市场对罐式集装箱产品的整体需求相对较高，2022 年，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共实现销量 32,744 台，同比增长 7.85%，生产销售持续向好。

3) 罐箱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和碳钢罐箱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311,086.21	62.80	207,349.18	59.22	95,829.47	53.00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127,353.37	25.71	111,509.21	31.85	62,134.74	34.37
碳钢罐箱	56,959.98	11.50	31,253.17	8.93	22,832.54	12.63
罐式集装箱合计	495,399.56	100.00	350,111.56	100.00	180,79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罐式集装箱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化，标准不锈钢液体

罐箱营业收入在罐式集装箱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3.00%、59.22%和 62.80%，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分别为 34.37%、31.85%和 25.71%，碳钢罐箱分别为 12.63%、8.93%和 11.50%。

2022 年，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公司下游客户对罐箱的采购需求较之前有所增强，考虑到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的下游应用更加广泛，客户加大了对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的采购力度，导致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医疗设备部件

医疗设备部件主要为公司基于本身罐式集装箱的生产技术优势衍生出的产品类型，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公司医疗设备部件产品主要为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部分组件配件，主要包括筒体、封头、组件等。报告期内，医疗设备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62.33 万元、15,645.97 万元和 17,730.27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21%、4.12%和 3.41%，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西门子、联影医疗及健信核磁等医疗磁共振设备市场行业龙头企业。随着核磁技术在医学影像诊断环节的渗透，以及对医学影像的日渐重视，医疗核磁共振设备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扩大，公司医疗设备部件产品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3）核心部件

公司核心部件产品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的核心组件封头和人孔。封头作为压力容器的主要受压元件之一，主要用作压力容器的盖板、端盖等，人孔是人员进出罐式集装箱以便安装、检修和安全检查的开孔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4.70 万元、13,574.77 万元和 7,471.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4%、3.58%和 1.44%。2022 年，公司封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4.9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封头产能较为饱和，生产封头优先供应自身产品使用，对外销售封头的产量有限所致。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科技创新，形成了多项与罐式集装箱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并形成“薄壁异形封头成型技术”等相关专利，公司将相关核心

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实现了罐式集装箱关键部件封头和人孔的自主生产供给能力。

封头部件方面，公司核心部件封头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核心部件封头除运用于罐式集装箱外，也可以用于罐车、储罐等其他类别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同时，公司还将部分核心部件基于市场化原则向中集集团体系下的其他关联方客户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张家港圣达因、中集通华、荆门宏图等。公司封头部件的关联销售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化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主要参考该等产品的生产成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人孔部件方面，公司产品历史上主要使用供应商 Perolo SAS 提供的人孔产品，随着公司生产技艺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渐掌握了人孔部件的自主生产工艺，并由 Perolo SAS 授权公司可有偿使用 PEROLO 品牌、专利及全部相关技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人孔部件需求已实现自主生产供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同时，由于公司生产人孔质量较为稳定，公司还会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向 PeroloSAS 销售人孔产品。

（4）能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南通能源产品主要为双层低温罐箱、储罐、船舶清洗器、核运输容器、核反应容器等，均为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的主要产品。因南通能源在 2020 年 8 月末置出发行人，2020 年 9 月之后能源产品已不纳入发行人产品的合并范围。

2020 年 1-8 月，能源产品销售收入为 55,015.2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为 21.43%。南通能源产品因境内收入占比较高，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整体相对较为稳定。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市场服务	14,006.91	42.04	14,654.95	40.96	14,344.44	53.22
废料收入	11,621.11	34.88	13,541.30	37.85	7,446.67	27.63
运输服务	5,129.96	15.40	3,058.09	8.55	1,780.42	6.61
备品备件	899.37	2.70	1,001.51	2.80	1,458.68	5.41
环保类收入	660.14	1.98	2,072.83	5.79	168.14	0.62
其他收入	1,003.04	3.01	1,450.29	4.05	1,753.33	6.51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3,320.54	100.00	35,778.97	100.00	26,95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51.69 万元、35,778.97 万元和 33,320.54 万元，主要由废料、后市场服务、运输服务和备品备件等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1）后市场服务

公司不仅是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还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罐式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正在持续布局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网络，并已在荷兰和浙江省嘉兴市等区域向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的清洗、翻新、改造、修理、检测等后市场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配套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更智能的产品和服务，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底层技术，通过智能传感器、数据终端及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了罐式集装箱的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为客户的罐式集装箱运营管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后市场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4,344.44 万元、14,654.95 万元和 14,006.91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2%、40.96%和 42.04%。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打造罐箱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能力，同时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嘉兴赛维，于 2020 年 8 月收购了荷兰子公司 Burg Service 主要用于拓展后市场服务业务的服务能力，并与其他业务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后市场服务业务也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废料销售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下脚料等无法用于再次生产利用的废料，主要分为钢材废料和非钢材废料。钢材废料主要包括不锈钢边角料、废旧不锈钢、废旧不锈钢刨花、碳钢废料等，非钢材废料包括废纸板、废管道、废塑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将废料对外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46.67 万元、13,541.30 万元和 11,621.11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3%、37.85%和 34.8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废料	9,843.45	84.70	11,490.30	84.85	6,205.39	83.33
非钢材废料	1,777.66	15.30	2,051.00	15.15	1,241.28	16.67
废料收入合计	11,621.11	100.00	13,541.30	100.00	7,446.67	100.00

公司的废料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料销售规模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规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2021 年，公司废料收入同比增长 81.84%，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有所提升，不锈钢液体罐箱产量同比增长 104.53%，碳钢罐箱产量同比增长 46.52%，相应废料产生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市场钢材价格有所上涨，导致 2021 年公司废料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废料收入同比下降 14.18%，主要系 2022 年不锈钢市场钢材价格有所上涨，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公司基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于废料销售计划有一定的调整，部分本年产出废钢后续择机销售所致。

（3）运输服务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可为采用不同贸易条款下购买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外客户提供交货验箱以后的货物运输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方案。运输服务是产品销售业务衍生出的服务，属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辅助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货运服务主要为向货运机构采购货运物流服务，并向客户收取销售产品以外的运输费用和外物流配套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0.42 万元、3,058.09 万元和 5,129.9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国际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销量不断增长，相应运输服务收入规模有所提高。

(4) 备品备件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公司会向客户销售罐式集装箱、医疗设备部件等主要产品的备品备件，主要包括磁体、耗材、散件、配件等，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的附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8.68 万元、1,001.51 万元和 899.37 万元。

4、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区域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74.11%、86.52% 和 90.95%，其中，欧洲地区、北美地区和亚洲地区（不含中国大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3,235.65	6.38	36,714.64	9.68	46,669.45	18.18
华南地区	8,790.11	1.69	5,534.89	1.46	5,914.95	2.30
华北地区	1,132.62	0.22	1,561.07	0.41	4,754.71	1.85
东北地区	791.23	0.15	3,568.25	0.94	4,938.80	1.92
华中地区	1,426.18	0.27	2,649.75	0.70	1,476.67	0.58
西南地区	1,752.91	0.34	1,113.91	0.29	776.38	0.30
西北地区	2.47	0.00	-	-	1,923.56	0.75
境内小计	47,131.18	9.05	51,142.51	13.48	66,454.52	25.89
北美地区	188,277.15	36.17	134,301.61	35.40	70,501.00	27.46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172,496.79	33.13	111,988.29	29.52	59,005.28	22.98
欧洲地区	111,890.89	21.49	81,397.01	21.46	57,337.57	22.33
其他地区	804.92	0.15	502.89	0.13	3,420.65	1.33
境外小计	473,469.75	90.95	328,189.80	86.52	190,264.50	74.11
合计	520,600.93	100.00	379,332.30	100.00	256,719.02	100.00

5、收入季节性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5,024.34	22.09	55,019.41	14.50	66,823.15	26.03
第二季度	138,907.54	26.68	98,373.15	25.93	75,666.05	29.47
第三季度	139,276.48	26.75	96,377.30	25.41	66,429.98	25.88
第四季度	127,392.57	24.47	129,562.45	34.16	47,799.84	18.62
合计	520,600.93	100.00	379,332.30	100.00	256,719.02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各季度的收入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2021年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宏观经济持续复苏，公司下游客户持续增加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的采购量，并于2021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所致，公司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由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付款	31,199.99	61.74	14,996.93	68.20	15,759.30	81.68
融资方付款	18,863.54	37.33	6,344.13	28.85	2,713.99	14.07
其他方代付	468.71	0.93	649.52	2.95	820.98	4.26
第三方回款合计	50,532.24	100.00	21,990.58	100.00	19,294.27	100.00
营业收入	553,921.47		415,111.27		283,670.7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12		5.30		6.80	

报告期内，公司由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9,294.27万元、21,990.58万元、50,532.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0%、5.30%和9.12%，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客户关联方付款：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化工物流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和运营商，客户往往会在集团下成立多个子公司分别用作于运营公司、融资公司、资产公司等，客户基于整体资金和经营考虑，会安排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与实际合同签订主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关联方付款导致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81.68%、68.20%和 61.74%。

②其他方代付：其他方代付主要发生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废料销售业务。公司废料销售业务部分规模较小的法人客户单笔交易规模小、交易频率高，考虑到付款的便利性，存在委托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或采购员等刷卡支付货款形成其他方代付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其他方代付导致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4.26%、2.95%和 0.93%。

③融资方付款：部分客户向融资机构融资购买产品，由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方付款导致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14.07%、28.85%和 37.3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款项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0,683.67	93.71	325,145.12	92.09	205,497.64	90.40
其他业务成本	26,873.55	6.20	27,916.02	7.91	21,813.29	9.60
合计	427,557.22	100.00	353,061.14	100.00	227,31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7,310.93 万元、353,061.14 万元和

427,557.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波动性与收入波动性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520,600.93	37.24%	379,332.30	47.76%	256,719.02	-34.74%
主营业务成本	400,683.67	23.23%	325,145.12	58.22%	205,497.64	-34.44%

由上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率较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相对偏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所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率相对偏高，主要系 2022 年市场需求增长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4,240.16	88.41	284,807.29	87.59	172,934.68	84.15
直接人工	26,541.94	6.62	22,538.31	6.93	16,101.60	7.84
制造费用	19,901.57	4.97	17,799.52	5.47	16,461.36	8.01
合计	400,683.67	100.00	325,145.12	100.00	205,497.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具体包括不锈钢、碳钢、阀件、保温/外包材料、焊材、金属加工件、特殊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72,934.68 万元、284,807.29 万元和 354,240.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15%、87.59% 和 88.41%，占比较高。直接人工主要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摊销费、修理费、水电费及运费等。

4、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罐式 集 装 箱	标准不锈钢 液体罐箱	252,661.74	63.06	187,909.28	57.79	84,036.04	40.89
	特种不锈钢 液体罐箱	96,641.67	24.12	93,440.69	28.74	47,936.22	23.33
	碳钢罐箱	33,932.56	8.47	22,032.94	6.78	15,516.63	7.55
小计		383,235.97	95.65	303,382.91	93.31	147,488.90	71.77
医疗设备部件		10,602.36	2.65	9,487.43	2.92	8,051.49	3.92
核心部件		6,845.34	1.71	12,274.79	3.78	6,622.09	3.22
南通能源产品		-	-	-	-	43,335.17	21.09
总计		400,683.67	100.00	325,145.12	100.00	205,497.64	100.00

报告期内，除公司剥离的南通能源产品成本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成本分别为 147,488.90 万元、303,382.91 万元和 383,235.9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77%、93.31%和 95.65%，占比较高。

（三）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9,917.26	54,187.18	51,221.38
其他业务毛利	6,446.98	7,862.95	5,138.41
综合毛利	126,364.24	62,050.13	56,359.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3%	14.28%	19.95%
综合毛利率	22.81%	14.95%	19.8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7%、14.95%和 22.8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5%、14.28%和 23.03%，其中，2021 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主要系汇率波动及钢材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汇率波动及罐箱市场景气度上升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罐式集装箱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58,424.47	48.72	19,439.90	35.88	11,793.42	23.02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30,711.69	25.61	18,068.53	33.34	14,198.52	27.72
	碳钢罐箱	23,027.42	19.20	9,220.23	17.02	7,315.91	14.28
小计		112,163.59	93.53	46,728.65	86.24	33,307.85	65.03
医疗设备部件		7,127.91	5.94	6,158.54	11.37	5,310.85	10.37
核心部件		625.76	0.52	1,299.99	2.40	922.60	1.80
南通能源产品		-	-	-	-	11,680.08	22.80
总计		119,917.26	100.00	54,187.18	100.00	51,22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罐式集装箱的产品销售，罐式集装箱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65.03%、86.24%和 93.53%。同时，公司基于罐式集装箱的生产技术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部件产品销售毛利分别占 10.37%、11.37%和 5.94%，2021 年毛利占比上升，2022 年，公司医疗设备部件销售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罐式集装箱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罐式集装箱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影响因素

从销售角度看，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和医疗设备部件的销售单价定价方式主要为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钢材和配件价格，按照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测算产品的标准成本，并结合综合费用、汇率和利润率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接受公司产品报价后，即会向公司下发正式的销售订单，并明确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约定交货时间。

从采购角度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销售订单后，为有效转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会同时向上游钢材供应商按照当前市场的钢材价格采购不锈钢或碳钢等钢材原材料，以向下游客户转移市场钢材价格波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还会基于钢材市场行情向上游供应商主动采购部分不锈钢和碳钢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备货。

在公司现有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分别如下：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销售价格	原材料价格	罐式集装箱材料成本中不锈钢和碳钢占比较高，市场不锈钢和碳钢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向客户的销售单价报价水平，市场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会相应提高产品单价报价水平，以转移部分钢材价格波动影响。
	配置需求	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会按照客户配置的要求为罐式集装箱加装各类阀件、配件、涂层等，部分客户也会对原材料品牌有一定的指定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配置要求相应调整报价水平。
	汇率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向境外客户报价时大多使用美元和欧元作为产品单价的报价货币，汇率市场波动会影响公司本位币计价下的销售单价，人民币汇率升值时，公司人民币销售单价水平会相对降低。
	订单定价水平	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当前市场钢材配件价格以及产品技术参数测算标准成本，并在标准成本上加成利润率的定价方式，订单利润率的定价水平高低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成本	原材料价格	随行就市，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不锈钢和碳钢等主要原材料，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的方法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
	生产成本	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成本、维修费等固定成本分摊等。
	运费	DAP、CIF 等销售模式下，公司会承担部分产品发运的运费支出。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汇率	部分客户会指定公司采用进口耗材，汇率市场波动会影响公司采购进口材料的相应成本。	

(2)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罐式 集 装 箱	标准不锈钢 液体罐箱	18.78%	48.72%	9.38%	35.88%	12.31%	23.02%
	特种不锈钢 液体罐箱	24.12%	25.61%	16.20%	33.34%	22.85%	27.72%
	碳钢罐箱	40.43%	19.20%	29.50%	17.02%	32.04%	14.28%
小计		22.64%	93.53%	13.35%	86.24%	18.42%	65.03%
医疗设备部件		40.20%	5.94%	39.36%	11.37%	39.74%	10.37%
核心部件		8.38%	0.52%	9.58%	2.40%	12.23%	1.80%
南通能源产品		-	-	-	-	21.23%	22.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3%	100.00%	14.28%	100.00%	19.95%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罐式集装箱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42%、13.35%和 22.64%，对应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	销量（台）	23,990	21,692	10,393
	单位价格（元/台）	129,673.28	95,587.86	92,205.78
	单位成本（元/台）	105,319.61	86,626.07	80,858.31
	单位毛利（元/台）	24,353.68	8,961.78	11,347.47
	毛利率	18.78%	9.38%	12.31%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	销量（台）	6,603	7,241	4,122
	单位价格（元/台）	192,871.98	153,996.98	150,739.31
	单位成本（元/台）	146,360.25	129,043.90	116,293.61
	单位毛利（元/台）	46,511.73	24,953.08	34,445.7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24.12%	16.20%	22.85%
碳钢罐箱	销量（台）	2,151	1,428	1,024
	单位价格（元/台）	264,806.98	218,859.74	222,973.98
	单位成本（元/台）	157,752.47	154,292.31	151,529.59
	单位毛利（元/台）	107,054.50	64,567.44	71,444.40
	毛利率	40.43%	29.50%	32.04%
罐式集装箱合计	销量（台）	32,744	30,361	15,539
	单位价格（元/台）	151,294.76	115,316.22	116,350.31
	单位成本（元/台）	117,040.06	99,925.20	94,915.31
	单位毛利（元/台）	34,254.70	15,391.01	21,435.00
	毛利率	22.64%	13.35%	18.42%

2021 年，公司罐式集装箱毛利率为 13.35%，较 2020 年下降 5.08%，2022 年，公司罐式集装箱毛利率为 22.64%，较 2021 年上升 9.29%，主要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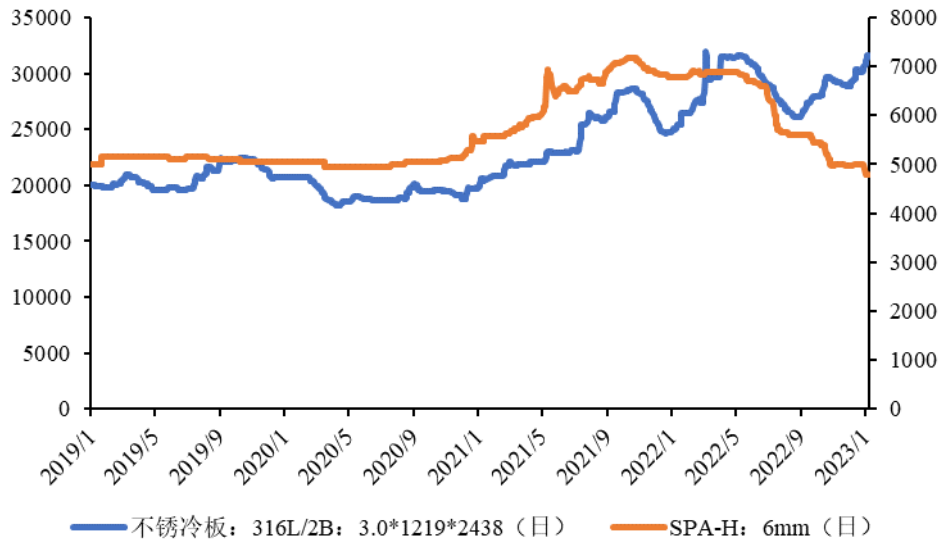
①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并多采用美元进行计价，因此，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销售价格相对受客户不同配置需求的影响较小，整体受汇率波动影响更大。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一路走低。2021 年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单位价格为 95,587.86 元/台，假设 2021 年，公司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2020 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则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102,603.13 元/台，较 2020 年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单位价格上涨 10,397.35 元/台，涨幅 11.28%。2022 年，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导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高于 2021 年平均汇率水平，2022 年公司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单位价格为 129,673.28 元/台，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平均单位价格为 125,469.77 元/台，人民币汇率贬值对毛利率有一定正向影响，2022 年，汇率变动使得毛利率同比提升 3.19%。

②钢材原材料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不锈钢和碳钢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图：2019年-2022年市场钢材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由上图，2020年7月以来，不锈钢和碳钢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标准成本加成利润的方式进行报价，因公司销售订单价格确定时点和生产完工时点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报价中对应的钢材价格与成本结转的钢材价格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考虑到公司成本结转的钢材价格采用月末加权平均的方法核算，在市场钢材价格快速波动时，会导致公司平均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中对应的钢材价格有一定的差异。

2021年，公司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大多为公司于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间承接的销售订单，对应的订单产品销售定价中的市场钢材价格多为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间的市场钢材价格，而公司存货转出结转成本采用月末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对应结转成本中的钢材价格则多为2021年公司采购入库的钢材价格月末加权平均。市场钢材价格快速上涨会使得公司存货原材料价值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从而导致短期内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22年，钢材价格呈现持续震荡，整体保持高位走势，316不锈钢市场平均价格较2021年上涨18.90%，在原材料供应相对紧缺和钢材采购对资金实力要求相对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一定程度提高了标罐的接单价格和利润率；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和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基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走势，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和钢材市场供应行情进行了策略性备库，提前锁定了部分原材

料价格和供应，一定程度减弱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长。此外，前期影响公司业绩的中美贸易摩擦和宏观经济因素有所缓解，国际贸易和化工行业景气度提升，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增强，由于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和规模性，同时为向下游客户转移钢材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一定程度提高了客户的接单价格水平，导致 2022 年罐式集装箱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罐式集装箱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所致，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汇率波动、公司策略性备库减弱单位成本增长影响以及罐箱市场景气度提升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全系列产品的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在罐式集装箱领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公司有部分业务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为便于分析，公司选取了可比公司中披露的相似的细分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介绍	近似产品类别	相似产品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四方科技	主营产品为以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	罐式集装箱	68.66%
乐惠国际	主要从事液体食品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主要有啤酒酿造和包装设备、饮料前处理和包装机械，以及乳品包装机械等。	无菌灌装设备	23.38%
宝色股份	主要从事钛、镍、锆、钽、铜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等特种材料非标压力容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有色金属焊接压力管道、管件的制造和安装。	压力容器	9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相似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方科技	罐式集装箱	21.10%	10.32%	12.36%
乐惠国际	无菌灌装设备	18.80%	21.41%	26.08%
宝色股份	压力容器	19.12%	18.23%	16.55%
中集安瑞环科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3%	14.28%	19.9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位于行业毛利率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产品与四方科技相对可比，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1年，可比公司四方科技毛利率有所下滑，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罐式集装箱行业龙头企业，抵御国际贸易摩擦和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行业波动风险能力与四方科技相比较强。乐惠国际和宝色股份的具体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运营领域与公司相比有一定的不同，所以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31.25	0.44	1,641.76	0.40	3,107.49	1.10
管理费用	16,611.13	3.00	11,570.94	2.79	10,178.72	3.59
研发费用	17,277.32	3.12	12,385.86	2.98	12,156.20	4.29
财务费用	-10,248.67	-1.85	1,635.19	0.39	4,326.17	1.53
合计	26,071.03	4.71	27,233.76	6.56	29,768.57	10.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768.57 万元、27,233.76 万元和 26,07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9%、6.56%和 4.71%。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汇率市场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所有波动，财务费用逐年降低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25.44	50.40	994.90	60.60	1,467.14	47.21
维修费	589.24	24.24	114.80	6.99	590.36	19.00
中介及佣金	193.76	7.97	105.96	6.45	484.35	15.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02.93	4.23	87.69	5.34	172.47	5.55
办公及其他	81.48	3.35	85.90	5.23	133.57	4.30
差旅费	29.48	1.21	37.14	2.26	85.70	2.76
专利授权费	12.07	0.50	94.05	5.73	53.07	1.71
广告宣传费	86.75	3.57	63.77	3.88	34.05	1.10
保险费	110.10	4.53	57.55	3.51	86.79	2.79
合计	2,431.25	100.00	1,641.76	100.00	3,107.4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维修费、办公及其他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107.49 万元、1,641.76 万元和 2,431.2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47.21%、60.60%和 50.40%。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假设南通能源同期已剥离)增长 34.54%，主要系 2021 年，全球宏观经济不断复苏，公司销售活动相应恢复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48.09%，主要系随着公司近年产品销量增长，经营业绩向好，职工薪酬和罐箱维修费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方科技	1.47%	1.62%	1.91%
乐惠国际	5.98%	2.78%	1.92%
宝色股份	1.45%	1.12%	1.19%
平均值	2.97%	1.84%	1.67%
中位值	1.47%	1.62%	1.91%
公司	0.44%	0.40%	1.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罐式集装箱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内品牌和口碑较好，整体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公司现阶段主要服务于核心客户，故销售费用水平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691.46	58.34	7,257.54	62.72	5,899.89	57.96
办公费	1,177.89	7.09	908.65	7.85	813.83	8.00
折旧摊销	910.33	5.48	631.81	5.46	922.59	9.06
中介费	2,782.70	16.75	445.95	3.85	1,100.20	10.81
业务招待费	617.01	3.71	650.94	5.63	501.57	4.93
股份支付	1,013.24	6.10	1,277.00	11.04	229.84	2.26
集团服务费	-	-	-	-	227.79	2.24
修理费	136.42	0.82	95.06	0.82	92.82	0.91
差旅汽车费	208.17	1.25	155.88	1.35	225.27	2.21
其他	73.91	0.44	148.13	1.28	164.92	1.62
合计	16,611.13	100.00	11,570.94	100.00	10,17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78.72 万元、11,570.94 万元和 16,61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2.79%和 3.0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股份支付等。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3.5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上升，管理人员薪酬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战略规划、业务规范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导致中介费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 5,899.89 万元、7,257.54 万元和 9,691.46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7.96%、62.72%和 58.34%。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于 2020 年增长了 23.0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持续恢复，销售收入同比有明显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3.5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明显好

于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同比有明显增长所致。

（2）集团服务费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集团服务费主要系控股股东子公司安瑞科控股为发行人母公司和南通能源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战略发展咨询、信息系统维护、法律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并相应支付的集团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南通能源支付的集团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集安瑞环科（注）	-	-	-
南通能源	不适用	不适用	227.79
合计	-	-	227.79

注：以上中集安瑞环科不含原子公司南通能源。

1)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已终止支付集团服务费（已剥离的子公司南通能源除外）

针对公司于2019年向安瑞科控股支付集团服务费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2月与安瑞科控股签订《运营支持服务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20年1月1日起解除于2017年签订的《运营支持服务协议》，安瑞科控股不再向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集团服务费。自2020年1月1日起，除已剥离的子公司南通能源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安瑞科控股支付集团服务费的情形。

2020年1-8月，原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能源仍存在向安瑞科控股支付集团服务费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末剥离置出南通能源相关股权，南通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自2020年9月1日起，公司合并范围所有主体均不存在向安瑞科控股支付集团服务费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进一步规范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费金额分别为 1,100.20 万元、445.95 万元和 2,782.7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0.81%、3.85%和 16.75%。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介费主要为业务架构调整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律师费用等支出，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介费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战略规划、业务规范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4)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权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准则及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持股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服务于子公司的情形，就该情况下，具体的单体及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个别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贷 资本公积	抵消母公司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并根据少数股东享有子公司资本公积部分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借 资本公积 贷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借 管理费用 贷 资本公积	借 少数股东损益 贷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分别为 229.84 万元、1,277.00 万元和 1,013.24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费用包括：①2018 年，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而在 2020 年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②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增资相应确认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	-	111.60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1,013.24	1,277.00	118.24
合计	1,013.24	1,277.00	229.84

1) 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中集安瑞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相关限制性股票仅可在被授予人于归属日期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时方可解锁。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条款, 如符合受限制股票的解锁条件, 则在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之前, 受限制股票应分别行权 30%、30%和 40%。上述限制性股票行权(归属)条件及实现情况如下:

归属期	行权(归属)条件 1	行权(归属)条件 2	实现情况
第一期	中集安瑞科 2018 财政年度净利润, 较 2017 财政年度增长不少于 43.0%	经选定参与者 2018 财政年度个人业绩考评达 B 级或以上	条件达成并解锁
第二期	中集安瑞 2019 财政年度净利润, 较 2017 财政年度净利润两年每年平均复合年增长率不少于 43.0%	经选定参与者 2019 财政年度个人业绩考评达 B 级或以上	条件达成并解锁
第三期	中集安瑞 2020 财政年度净利润, 较 2017 财政年度净利润三年每年平均复合年增长率不少于 43.0%, 或 2018 至 2020 年财政年度净利润总额达至人民币 26.68 亿元或以上	经选定参与者 2020 财政年度个人业绩考评达 B 级或以上	条件未达成而收回

2020 年 4 月, 中集安瑞科均实现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相应行权 30%, 2021 年 4 月, 因中集安瑞科未能实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解锁条件, 因此在授予计划结束时收回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并冲回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累计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就上述事项会计处理口径一致。公司将自授予日至满足解锁条件日期间作为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的摊销, 2020 年对于授予部分公司员工的中集安瑞科限制性股票, 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 111.60 万元。

2)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两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和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 持股平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就服务期与锁定期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相关约定
锁定期	<p>1、锁定期情况</p> <p>珠海紫琅平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为激励股权的锁定期；</p> <p>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间，为激励股权的锁定期。</p> <p>2、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本方案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激励股权。</p> <p>3、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按本方案的约定对外抛售/减持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但激励对象抛售/减持其持有的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因南通罐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所新增股本同时按上述要求锁定。</p>
服务期	<p>珠海紫琅平台：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p> <p>珠海鹏瑞森茂平台：在中集安瑞科及其旗下企业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p>

由上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服务期为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60个月。考虑到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在确定股份支付摊销期间时，需要对“员工可能的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在估计中需要考虑“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时间，即若员工能够在服务期满前即可享受股权处置收益，因此，公司按照处置收益权与服务期孰短的期间来摊销计算股份支付，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珠海紫琅及珠海鹏瑞森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珠海紫琅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珠海鹏瑞森茂平台锁定期为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持股平台锁定期期满后相应股份满足行权条件解锁。公司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在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内，员工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属于无过错的强制退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其强制退伙。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不得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向持股平台提出减持申请并取得股权转让所得收益，即持股平台锁定期满后，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最早于2022年1月末上市，基于前述服务期与限售期条款及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按照股份锁定期与预计上市时间孰短作为摊销期确认的依据，其中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摊销期的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珠海紫琅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2025年1月末，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2025年1月末和60个月孰短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2025年1月末，摊销期为50个月。

珠海鹏瑞森茂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平台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2023年11月末，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2023年11月末和60个月孰短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2023年11月末，摊销期为36个月。

公司按照50个月和36个月分别作为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两个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的摊销，2020年，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118.24万元。

2021年7月，珠海紫琅平台合伙人郭志华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并于2021年7月31日入职中集特箱，根据《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该情形属于无过错的强制退伙，持股平台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转让其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郭志华曾担任发行人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考虑其历史上对发行人的贡献以及并未离职离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体系，公司未要求郭志华将其已取得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

对于该名离职人员，公司将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予以冲回。对于该名离职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 54.29 万元，由员工个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上述补偿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预计公司最早于 2022 年 7 月末上市，将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摊销期分别调整为 56 个月和 36 个月，并根据前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基于等待期变动的要求，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调整后，2021 年，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 1,277.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预计公司最早于 2023 年 9 月末上市，将珠海紫琅和珠海鹏瑞森茂持股平台摊销期分别调整为 60 个月和 46 个月，并根据前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基于等待期变动的要求，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调整后，2022 年，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 1,013.24 万元。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方科技	2.72%	3.25%	4.40%
乐惠国际	8.20%	10.37%	9.36%
宝色股份	5.59%	5.56%	4.87%
平均值	5.50%	6.39%	6.21%
中位值	5.59%	5.56%	4.87%
公司	3.00%	2.79%	3.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2.79%和 3.0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四方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集中、经营模式稳定、管理团队稳定、管理效率较高且在 2020 年 8 月之前公司仅有南通能源一家

控股子公司，且地理位置接近，管理成本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74.73	40.95	5,450.51	44.01	6,803.78	55.97
直接材料	10,033.02	58.07	6,656.88	53.75	4,818.12	39.64
检测鉴定费	46.84	0.27	172.04	1.39	463.68	3.81
动力费	15.68	0.09	19.41	0.16	10.89	0.09
折旧与摊销	41.48	0.24	64.25	0.52	46.94	0.39
委托开发费用	33.98	0.20	14.56	0.12	-	-
差旅费	0.54	0.00	3.75	0.03	5.92	0.05
其他	31.03	0.18	4.45	0.04	6.86	0.06
合计	17,277.32	100.00	12,385.86	100.00	12,15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156.20 万元、12,385.86 万元和 17,27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2.98%和 3.12%，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生产效益的提高，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方科技	4.12%	4.20%	5.44%
乐惠国际	4.32%	3.87%	4.32%
宝色股份	4.18%	4.93%	3.86%
平均值	4.21%	4.33%	4.54%
中位值	4.18%	4.20%	4.32%
公司	3.12%	2.98%	4.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9%、2.98%和3.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宏观经济不断复苏，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95.60%、97.75%和99.0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相符，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方科技	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和直接人工	96.08%	95.36%	90.81%
乐惠国际	原材料和职工薪酬	91.76%	92.13%	94.81%
宝色股份	直接投入费用和人工费用	92.48%	98.46%	97.44%
平均值	-	93.44%	95.32%	94.35%
中位值	-	94.28%	95.36%	94.81%
中集安瑞环科	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	99.02%	97.75%	95.60%

注：1、由于不同可比公司对研发费用构成的列示方式不同，本表主要统计研发费用中属于物料耗用和人员薪酬的部分。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相符，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的占比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570.23	800.93	696.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8.80	244.44	271.98
减：利息收入	505.21	179.00	255.26
汇兑损益	-10,344.31	978.65	3,827.15
手续费支出	30.62	34.62	58.02
合计	-10,248.67	1,635.19	4,326.17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和其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4,326.17万元、1,635.19万元和-10,248.67万元，绝对值金额占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0.39%和 1.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变动导致。2021 年，利息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逐步回升，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导致 2022 年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汇率波动较大导致。为有效对冲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每年度会根据外汇市场走势情况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用于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请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方科技	-0.50%	0.33%	-1.06%
乐惠国际	1.13%	0.85%	1.88%
宝色股份	1.25%	1.22%	1.20%
平均值	0.63%	0.80%	0.67%
中位值	1.13%	0.85%	1.20%
中集安瑞环科	-1.85%	0.39%	1.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3%、0.39%和-1.8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可比合理区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4	4.31	79.27	10.95	797.04	39.02
教育费附加	13.52	1.85	33.97	4.69	341.59	16.72
土地使用税	235.61	32.17	228.61	31.58	298.68	14.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228.94	31.26	249.10	34.42	256.38	12.55
地方教育附加	9.01	1.23	22.65	3.13	227.73	11.15
印花税	206.63	28.22	106.18	14.67	115.00	5.63
环境保护税	5.87	0.80	2.70	0.37	4.62	0.23
车船税	1.21	0.17	1.32	0.18	1.42	0.07
合计	732.34	100.00	723.81	100.00	2,042.47	100.00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2,042.47 万元、723.81 万元和 732.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0.17% 和 0.13%。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837.17	86.97	378.30	82.94	400.18	54.62
递延收益摊销	83.09	8.63	66.58	14.60	283.21	38.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8	1.38	11.23	2.46	17.49	2.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06	3.02				
质量赔偿抵账收益	-	-	-	-	31.84	4.35
合计	962.61	100.00	456.11	100.00	73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于报告期存在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	75.00	-	与收益相关
2021留通补贴	-	17.76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崇川区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62.90	38.6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崇川区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4.28	2.38	-	与资产相关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二级标准化样优秀企业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省级绿色金融奖补贴	-	0.55	-	与收益相关
市区企业新型学徒培训预支补贴	-	22.6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博士后载体专项补助	5.00	5.00	-	与收益相关
原港闸区2018立项、2019第一批立项的“创新券”项目资金	-	8.79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南通市区生态建设（绿色发展项目）项目	3.77	3.77	3.7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市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	-	245.6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第五期工程科研资助项目	-	-	1.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苏省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贴	1.34	1.34	1.3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标准第三起草单位）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2.08	2.08	2.0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港闸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	-	27.8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2.90	2.90	2.4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一批）（产品认证项目）	-	-	69.84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市区“互联网+”软硬件补助项目	5.70	5.70	5.7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高技能人才奖励	-	-	12.5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首席技师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三年培育计划奖励	-	-	12.9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14.3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	2.73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科技计划拨款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商务扶持第一批（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	-	0.1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区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省补奖励	-	1.5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质量发展奖励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第二批省级工业及信息专项资金	28.77	25.71	0.35	与资产相关
2020 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第四批）	-	7.85	-	与收益相关
NB/T47059 标准市级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培育三年计划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	-	-	0.2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	-	7.6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改项目）	4.58	4.58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和循环经济）	3.08	3.08	-	与资产相关
固废资源综合再利用及新型绿色建材开发	7.28	7.28	7.28	与资产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	-	-	0.58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	0.20	-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	-	48.92	-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	9.29	7.75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低温罐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7.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局外贸重点企业直报奖励	0.20	-	-	与收益相关
收南通市财政局环境险补贴	-	-	0.5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1.00	13.15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05	3.3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	3.56	-	与收益相关
质量信用 AA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63.63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0.3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待遇	1.95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贸专项发明专利	2.4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市财工贸处 2021 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40 亿元且纳税实现正增长	40.00	-	-	与收益相关
EN ISO 13485:2016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留崇补贴	14.34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科学技术奖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崇川科技进步奖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高企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7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紫琅英才首期资助	12.5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江海英才首期资助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类项目(第四批认定类)	5.50	-	-	与收益相关
工贸专项 2022 年国家、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安全型危化品储运专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6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聘补贴	7.4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920.26	444.88	683.37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2.44	-494.14	-410.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734.00
远期结售汇	-8,333.17	4,063.95	1,745.81
合计	-8,955.61	3,569.80	3,069.7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069.71 万元、3,569.80 万元和-8,955.61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远期结售汇，具体如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罐联和贵州银科的投资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罐联	7.28	-5.67	-12.72
贵州银科	-629.72	-488.47	-397.39
合计	-622.44	-494.14	-410.11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转让南通能源股权形成的处置利得 1,734.00 万元。

（3）远期结售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中远期结售汇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1%、86.52%和 90.95%，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为有效对冲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每年度会根据外汇市场走势情况购买美元兑人民币等远期结售汇产品用于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衍生金融资产	1,214.86	2,449.25	1,539.30
衍生金融负债	2,136.55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交割的金额衍生品合约，衍生金融资产 1,214.86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2,136.55 万元。

鉴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以及相关衍生品的风险性，公司制订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相关权限、程序、操作及总额进行了规范和管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当期产品销售合同定价在未来结汇时的汇率风险，通过锁定部分外币收款的汇率，以对冲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

险。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对冲机制是根据销售回款预测进行现金流的安排，即逐月根据最新的销售预测滚动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卖出远期外币锁定未来预测收款时点结汇获得的人民币金额，未来美元汇率下跌时公司获利，未来美元汇率上涨时损失。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情况如下：

图：2020年-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已交割交易产生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收益	-8,333.17	4,063.95	1,745.81
汇兑损益	10,344.31	-978.65	-3,827.15

注：以上损失以“-”号填列。

综上，公司远期结售汇损益情况与外汇汇率波动方向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1,348.27 万元、909.95 万元和 -3,370.94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存续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0.94	909.95	1,348.27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3,370.94	909.95	1,348.27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3.88	-1,268.90	49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0	-8.56	-0.83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644.38	-1,277.46	501.7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01.71 万元、-1,277.46 万元和-644.38 万元。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1,779.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625.0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小于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49.26	-1,269.29	-1,097.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56.37	-94.78	-90.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7.38	37.52	-47.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60.47	-	-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5,868.71	-1,326.54	-1,235.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35.48 万元、-1,326.54 万元和-5,868.71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占比较高。

2021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趋势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市场钢材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规模相应减少所致。2022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4,542.17万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156.37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贵州银科股权投资计提额减值。2022年末，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由于其危废处理项目经多次调试后，仍未全面投产，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且持续亏损，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其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于2023年2月8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030号评估报告，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3,060.47万元，主要针对发泡陶瓷生产线和少量基础生产设备。公司发泡陶瓷生产线项目不及预期，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其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了国众联报字(2023)第2-0084号评估报告，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5.49	256.53	-0.30
其中：固定资产	-8.41	-0.53	-0.30
无形资产	-	257.06	-
在建工程	-7.08	-	-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15.49	256.53	-0.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30万元、256.53万元和-15.49万

元。2020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较小，2021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56.5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解决历史土地权属问题，与关联方南通能源、中集特箱进行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置换交易，产生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256.53万元所致，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54.89	125.73	60.9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5.00	46.59	17.27
各种奖励款	-	-	1.90
其他	0.71	5.49	6.29
合计	180.60	177.81	86.36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需支付款项、罚没及违约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6.36万元、177.81万元和180.60万元，在公司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30%、0.49%和0.22%，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低。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9.01	422.42	142.86
罚款支出	-	-	0.05
赔偿金、违约金	1.51	-	-
税收滞纳金	0.00	226.57	0.56
对外捐赠	11.20	-	-
其他	2.20	5.30	8.92
合计	63.92	654.29	152.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2.39万元、654.29万元和63.92万元，

包括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等，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本期应交数	3,195.94	-3,329.08	1,819.18
	本期实缴数	240.65	263.28	1,158.39
企业所得税	本期应交数	14,084.73	6,042.76	3,693.39
	本期实缴数	12,189.88	2,579.04	2,775.3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81,785.05	36,204.48	28,899.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67.76	5,430.67	4,334.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8.87	-123.70	-230.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43	136.36	2.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13	165.02	89.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7.20	523.59	425.6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03.56	-672.18	-661.1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156.34	122.97	101.25
其他	-9.12	-8.71	235.52
所得税费用	12,843.71	5,574.02	4,298.12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1,790.56	81.41	234,423.26	78.32	161,629.24	72.25
非流动资产	71,200.14	18.59	64,888.56	21.68	62,065.65	27.75
资产总额	382,990.70	100.00	299,311.82	100.00	223,69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694.89 万元、299,311.82 万元和 382,990.7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37,421.52 万元，同比下降 51.49%，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 8 月末公司置出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导致资产总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完毕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应付股利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5,616.93 万元，增幅为 33.80%，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3,678.87 万元，增幅为 27.96%，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不断转好，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25%、78.32%和 81.41%。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848.75	39.08	46,406.38	19.80	54,671.44	33.83
衍生金融资产	1,214.86	0.39	2,449.25	1.04	1,539.30	0.95
应收票据	3,571.09	1.15	2,107.35	0.90	2,587.30	1.60
应收账款	67,845.78	21.76	55,835.97	23.82	29,323.93	18.14
应收款项融资	2,632.46	0.84	8,344.31	3.56	6,795.72	4.2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89.24	0.19	19,732.23	8.42	3,722.73	2.30
其他应收款	3,065.00	0.98	3,209.24	1.37	1,743.10	1.08
存货	107,988.72	34.64	90,449.81	38.58	59,605.58	36.88
合同资产	274.98	0.09	553.19	0.24	542.66	0.34
其他流动资产	2,759.67	0.89	5,335.52	2.28	1,097.50	0.68
流动资产合计	311,790.56	100.00	234,423.26	100.00	161,629.2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5%、82.20%和 95.48%。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10	0.93	1.02
银行存款	121,764.31	46,405.45	54,171.2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499.18
未到期应收利息	83.35		
合计	121,848.75	46,406.38	54,67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671.44 万元、46,406.38 万元和 121,848.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19.80%和 39.08%。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3,085.56 万元，增幅为 73.09%，主要系处置持有南通能源公司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6,382.5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265.06 万元，降幅为 15.12%，主要系公司销售同比有所上升，订单数量增加，对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采购支付款项较多所致。2022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75,442.37 万元，增幅为 162.57%，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回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所致。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

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结售汇	1,214.86	2,449.25	1,53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变动 909.95 万元、-1,234.39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为对冲外汇波动风险购买对应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由美元人民币外汇远期合约构成，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产生的外汇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数量存在变动的情形。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71.09	2,107.35	2,365.30
商业承兑汇票	-	-	222.0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小计	3,571.09	2,107.35	2,587.30
减：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小计	3,571.09	2,107.35	2,587.30
应收款项融资	2,632.46	8,344.31	6,795.72
合计	6,203.56	10,451.66	9,383.02

公司下游客户少部分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对报告期内的承兑人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因其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2020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收到的客户集团财务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9,383.02 万元、10,451.66 万元和 6,203.5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8.64 万元，增幅为 11.39%，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34%，带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248.10 万元，降幅为 40.65%，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减少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其中以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下降较多。

(2) 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主要为针对少量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所致。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对应票据到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针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922.36	59,268.68	31,495.23
减：坏账准备	4,076.58	3,432.70	2,171.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845.78	55,835.97	29,32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495.23 万元、59,268.68 万元和 71,922.3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23.93 万元、55,835.97 万元和 67,84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23.82%和 21.76%。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922.36	59,268.68	31,495.2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1.35%	88.18%	-3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9,268.6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8.18%，主要系罐式集装箱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922.3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1.35%，主要系公司罐式集装箱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针对罐箱产品，对于信用状况较好、规模相对较大的客户一般结算方式为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验箱通过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交易款项。根据公司给予主要罐箱客户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具体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922.36	31,495.23	50,489.03
项目	2022 年四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0 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392.57	47,799.84	66,303.29
应收账款占季度营业收入比重	56.46%	65.89%	76.15%

由上表，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末加强了催款催收活动，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提高所致。2022 年应收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在 2022 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跨境贸易结算正常化，客户回款效率相较于 2021 年末有所提升，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2）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379.57	99.25%	58,720.29	99.07%	30,726.11	97.56%
1至2年	38.61	0.05%	57.44	0.10%	73.70	0.23%
2至3年	59.04	0.08%	-	-	15.18	0.05%
3至4年	-	-	-	-	511.13	1.62%
4至5年	-	-	443.20	0.75%	116.00	0.37%
5年以上	445.14	0.62%	47.74	0.08%	53.11	0.17%
合计	71,922.36	100.00%	59,268.68	100.00%	31,495.23	100.00%

公司考虑到客户的自身实力、交易规模及历史合作情况，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给予略有差异的信用政策。针对罐箱产品，对于信用状况较好、规模相对较大的客户一般结算方式为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验箱通过后 90 天以内支付全部交易款项；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客户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即客户付清全款后公司才会进行发货；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则需在向公司下订单后预付 30%的款项，并且客户付清全款后公司才会进行发货。针对医疗核磁产品，一般结算方式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方且验收完成后 60-120 日付清全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26.11 万元、58,720.29 万元和 71,379.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56%、99.07%和 99.2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符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结构不断改善，长账龄应收账款持续减少。

（3）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四方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乐惠国际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宝色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6.67	43.33	70.00	100.00
中集安瑞环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55	0.70	503.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18.81	99.30	3,573.03	5.00	67,845.78
合计	71,922.36	100.00	4,076.58	5.67	67,845.78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2.64	0.81	482.64	14.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86.03	99.19	2,950.06	85.94	55,835.97
合计	59,268.68	100.00	3,432.70	100.00	55,835.9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20	1.41	443.20	20.4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52.03	98.59	1,728.10	79.59	29,323.93
合计	31,495.23	100.00	2,171.30	100.00	29,323.93

其中，公司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379.57	99.95	5.00	3,568.98	67,810.59
1至2年	38.61	0.05	10.00	3.86	34.75
2至3年	0.63	0.00	30.00	0.19	0.44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71,418.81	100.00	5.00	3,573.03	67,845.78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720.29	99.89	5.00	2,936.01	55,784.28
1至2年	57.44	0.10	10.00	5.74	51.7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8.30	0.01	100.00	8.30	0.00
合计	58,786.03	100.00	5.02	2,950.06	55,835.97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26.11	98.95	5.00	1,536.31	29,189.81
1 至 2 年	73.70	0.24	10.00	7.37	66.33
2 至 3 年	15.18	0.05	30.00	4.55	10.63
3 至 4 年	67.93	0.22	50.00	33.96	33.96
4 至 5 年	116.00	0.37	80.00	92.80	23.20
5 年以上	53.11	0.17	100.00	53.11	0.00
合计	31,052.03	100.00	5.57	1,728.10	29,32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5%、99.89%和 99.95%比较高，与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符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3%，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2022.12.31	Ermewa 集团	21,472.40	29.85%
	EXSIF Worldwide, Inc.	8,739.68	12.15%
	CS Leasing	7,576.79	10.53%
	Bertschi	4,222.00	5.87%
	Azot, JSC	3,411.86	4.74%
	合计	45,422.74	63.16%
2021.12.31	CS Leasing	17,058.01	28.78%
	EXSIF	8,422.26	14.21%
	Peacock Container	5,118.47	8.64%
	Seaco	4,208.80	7.10%
	Ermewa 集团	3,677.06	6.20%
	合计	38,484.61	64.93%
2020.12.31	EXSIF	4,168.94	13.24%
	CS Leasing	3,838.68	12.19%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Den Hartogh	2,873.77	9.12%
	密尔克卫	2,603.14	8.27%
	西门子	1,804.07	5.73%
	合计	15,288.60	48.54%

注：1、EXSIF 包括 EXSIF Worldwide,Inc.、Exsif OCS limited 和海特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CS Leasing 包括 CS Leasing Holding Pte. Ltd.、CS Equipment I(Bermuda)Ltd.和 CS LEASING PTE.LTD.；

3、Den Hartogh 包括 DEN HARTOGH LIQUID LOGISTICS B.V.、Den Hartogh Global B.V.、DEN HARTOGH Leasing B.V.、DEN HARTOGH TECHNICAL SERVICES、DEN HARTOGH Tank Container Rental B.V.和德哈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Peacock Container 包括 Peacock Asset Company Pte,Ltd.和 Peacock Euro Assets Pte.Ltd.；

5、Ermewa 集团包括 EUROTAINER S.A.、Raffles Lease Pte.Ltd.、Raffles Lease UK Ltd（于 2019 年被 Ermewa 集团收购）和友诺罐箱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密尔克卫包括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7、西门子包括 Siemens Healthcare Ltd.MR Magnet Technology、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8、Bertschi 包括 Bertschi AG、BERTSCHI B.V.；

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风险水平的评估，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其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确定给予的信用期；对于新发生交易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通常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922.36	59,268.68	31,495.23
期后回款金额	66,436.44	58,736.27	30,992.64
期后回款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2.37%	99.10%	98.40%

注：

1、上表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合同资产；

2、上表回款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与实际收款进度约定基本一致，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8.40%、99.10%和92.3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良好。

（6）逾期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款的金额、占比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922.36	59,268.68	31,495.23
逾期金额	4,983.67	2,877.02	4,375.14
逾期占比	6.93%	4.85%	13.89%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4,379.61	2,370.61	3,873.19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87.88%	82.40%	88.53%
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97.76%	97.44%	98.51%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3年2月28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88.53%、82.40%和87.88%，剔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51%、97.44%和97.76%，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722.73万元、19,732.23万元和589.24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和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05	99.97	19,731.96	100.00	3,722.73	100.00
1至2年	-	-	0.27	0.00	-	-
2至3年	0.19	0.03				
合计	589.24	100.00	19,732.23	100.00	3,722.73	100.00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了16,009.50万元，增幅为430.05%，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带来的采购钢材需求上升，同时，市场钢材价格不断上涨，钢材市场供应趋于紧张，公司相应增加了向钢材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所致，其中公司向钢材供应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预付款项 18,868.25 万元，占比 97.01%。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9,142.9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预付采购的钢材订单大部分在 2022 年末之前发货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765.67	2,974.11	1,530.5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59.08	168.11	126.01
押金保证金	85.30	75.35	74.17
其他	11.12	33.83	60.36
代垫款	-	3.50	-
账面余额小计	3,121.17	3,254.91	1,791.10
减：坏账准备	56.17	45.67	48.00
账面价值小计	3,065.00	3,209.24	1,74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3.10 万元、3,209.24 万元和 3,065.00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等。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上升 1,466.14 万元，主要系因本期公司外销收入有一定幅度上升，带来应收出口退税上升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应收债权转让款和资金池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构成，应收出口退税系因公司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暂未收到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2.12.31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765.67	88.6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59.08	8.30%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0	0.74%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19.04	0.61%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	0.58%
	小计		3,084.79	98.83%
2021.12.31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974.11	91.3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68.11	5.16%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0	0.71%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19.04	0.5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17.95	0.55%
	小计		3,202.22	98.38%
2020.12.31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30.57	85.4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6.01	7.04%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0	1.28%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19.04	1.06%
	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0.56%
	小计		1,708.62	95.39%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8,018.16	43.80	35,668.76	38.92	19,249.93	31.87
在产品	23,862.79	21.76	12,313.50	13.44	9,634.35	15.95
库存商品	14,455.18	13.18	11,029.33	12.04	14,947.88	24.75
发出商品	1,551.95	1.42	2,012.73	2.20	6,053.08	10.02
委托加工物资	20,575.11	18.77	29,659.62	32.37	9,621.78	15.93
半成品	398.85	0.36	467.08	0.51	834.45	1.3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780.15	0.71	487.01	0.53	63.12	0.10
账面余额	109,642.19	100.00	91,638.03	100.00	60,404.59	100.00
减：跌价准备	1,653.47		1,188.22		799.02	
账面价值	107,988.72		90,449.81		59,60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05.58 万元、90,449.81 万元和 107,98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8%、38.58%和 34.64%，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92,854.91	18.88%	78,108.97	98.55%	39,340.51
库存商品	14,455.18	31.06%	11,029.33	-26.21%	14,947.88
发出商品	1,551.95	-22.89%	2,012.73	-66.75%	6,053.08
合同履约成本	780.15	60.19%	487.01	671.58%	63.12
合计	109,642.19	19.65%	91,638.03	51.71%	60,404.59

1)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40.51 万元、78,108.97 万元和 92,854.91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8,768.46 万元，增幅为 98.55%，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缓和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不断复苏，公司下游客户增加了罐箱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相应增加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钢材，同时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单位原材料价值有所增长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4,745.94 万元，增幅为 18.88%，主要系 2022 年，因全球化工物流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下游客户增加了罐箱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采购活动增加所致。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47.88 万元、11,029.33 万元和 14,455.18 万元。

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减少 3,918.56 万元，降幅为 26.21%，主要系罐式集装箱行业市场景气度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增加了采购订单并加快了验箱提箱流程所致。

2022 年，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425.85 万元，增幅为 31.0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增加了罐箱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生产活动增加，库存商品存货规模有所提高所致。

3)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部分在途运输商品和寄外库销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商品未进行结算形成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外库销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商品未进行结算形成的发出商品	146.61	9.45%	335.64	16.68%	212.84	3.52%
在途商品	1,405.34	90.55%	1,677.09	83.32%	5,840.24	96.48%
合计	1,551.95	100.00%	2,012.73	100.00%	6,05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053.08 万元、2,012.73 万元和 1,551.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040.35 万元，降幅为 66.75%，主要系 2021 年国际海运物流价格不断上涨，国际海运仓位较为紧张，导致在途商品数量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60.78 万元，降幅为 22.89%，主要系国际海运运力有所恢复，

境外客户提箱速度加快，国际物流效率有所提高，相应寄外库销售模式形成的发出商品和在途商品有所减少所致。

4)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 DAP、CIF 等销售模式下，已发货而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订单对应的运费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63.12 万元、487.01 万元和 780.15 万元，主要系 DAP、CIF 等销售模式订单数量波动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存货”。

公司作为罐式集装箱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能力，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存货大幅跌价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99.02 万元、1,188.22 万元和 1,653.47 万元。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465.25 万元，主要系因原材料跌价准备增加 439.58 万元，2022 年公司对原材料中账龄较长、预计无法使用的材料进行清理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8,018.16	1,233.42	35,668.76	793.84	19,249.93	322.09
在产品	23,862.79	69.84	12,313.50	47.16	9,634.35	52.42
库存商品	14,455.18	347.11	11,029.33	347.22	14,947.88	424.51
发出商品	1,551.95	3.10	2,012.73	-	6,053.08	-
委托加工物资	20,575.11	-	29,659.62	-	9,621.78	-
半成品	398.85	-	467.08	-	834.45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780.15	-	487.01	-	63.12	-
合计	109,642.19	1,653.47	91,638.03	1,188.22	60,404.59	79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方科技	跌价准备	229.68	147.70	109.36
	账面余额	97,733.98	92,610.83	55,188.35
	占比	0.24%	0.16%	0.20%
乐惠国际	跌价准备	1,550.04	1,436.81	1,042.26
	账面余额	125,530.84	111,416.92	75,909.72
	占比	1.23%	1.29%	1.37%
宝色股份	跌价准备	283.77	506.45	215.11
	账面余额	79,350.71	58,739.32	58,683.45
	占比	0.36%	0.86%	0.37%
占比中位值		0.36%	0.86%	0.37%
占比平均值		0.61%	0.77%	0.65%
中集安瑞环科	跌价准备	1,653.47	1,188.22	799.02
	账面余额	109,642.19	91,638.03	60,404.59
	占比	1.51%	1.30%	1.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乐惠国际较为接近，高于四方科技和宝色股份，主要原因系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以及生产经营状况不同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罐式集装箱行业特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和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在质保期内对客户的应收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质保金	475.07	950.67	977.65
账面余额合计	475.07	950.67	977.65
减值准备	200.09	397.47	435.00
账面价值	274.98	553.19	542.66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36.61	4,281.38	756.04
待认证进项税	-	-	1.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25	339.79
合同取得成本	0.52	-	-
发行费用	1,422.55	1,051.89	-
合计	2,759.67	5,335.52	1,09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7.50 万元、5,335.52 万元和 2,759.67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4,238.03 万元，增幅为 386.15%，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上升导致，2021 年公司下游客户增加了采购订单，对钢材采购量增加，且市场钢材价格上涨，2021 年因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额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进项税额的增速超过了销项税额的增速，则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575.85 万元，降幅为 48.2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使用权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66.56	1.36	2,745.37	4.23	2,734.29	4.41
投资性房地产	8,093.55	11.37	9,272.73	14.29	5,652.75	9.11
固定资产	34,237.18	48.09	33,605.55	51.79	32,073.77	51.68
在建工程	8,711.21	12.23	5,240.92	8.08	5,880.85	9.48
使用权资产	8,596.93	12.07	6,084.47	9.38	7,514.71	12.11
无形资产	6,103.25	8.57	5,223.93	8.05	5,137.77	8.28
长期待摊费用	51.00	0.07	40.42	0.06	48.2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43	5.22	2,474.40	3.81	2,005.67	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05	1.02	200.77	0.31	1,017.60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00.14	100.00	64,888.56	100.00	62,065.65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4.29 万元、2,745.37 万元和 966.56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08.65	2,931.09	2,825.23
减值准备	1,342.09	185.71	90.94
账面价值	966.56	2,745.37	2,73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罐联	154.13	90.94	146.84	90.94	152.51	90.94
贵州银科	2,154.52	1,251.15	2,784.24	94.78	2,672.71	-
合计	2,308.65	1,342.09	2,931.09	185.71	2,825.23	90.94

公司联营公司上海罐联主营业务为罐式集装箱物流垂直行业提供专业 IT 软硬件解决方案，与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但考虑到上海罐联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549 号《资产评估报

告》，对上海罐联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0.94 万元。

公司联营公司贵州银科主营业务为含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公司计划发展的环保装备技术开发及制造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考虑到贵州银科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21 年四年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贵州银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4.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联营公司贵州银科由于其危废处理项目经多次调试后，仍未全面投产，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且持续亏损，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贵州银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56.37 万元就其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439.65	79.57	6,825.27	73.61	4,308.01	76.21
土地使用权	1,653.90	20.43	2,447.46	26.39	1,344.74	23.79
合计	8,093.55	100.00	9,272.73	100.00	5,652.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2.75 万元、9,272.73 万元和 8,093.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4.29%和 11.37%。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349.81 万元，增幅为 71.14%，主要原因一方面 2019 年在建的内衬加工车间于 2020 年建成并出租给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末置出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发行人租出给南通能源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21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3,619.99万元，增幅为64.04%，主要系公司为解决历史土地权属问题，与关联方南通能源、中集特箱进行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置换交易，导致投资性房地产有所增长，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1,179.18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将原租赁给南通能源使用的特三车间收回自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05.97	8,398.02	5,658.04
土地使用权	2,120.37	2,952.10	1,792.27
合计	10,426.34	11,350.12	7,450.3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66.32	1,572.75	1,350.03
土地使用权	466.47	504.64	447.53
合计	2,332.79	2,077.39	1,797.56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39.65	6,825.27	4,308.01
土地使用权	1,653.90	2,447.46	1,344.74
合计	8,093.55	9,272.73	5,652.75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所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524.03	36.58	12,467.90	37.10	12,555.24	39.14
机器设备	19,611.35	57.28	19,916.65	59.27	18,131.15	56.5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868.52	2.54	413.46	1.23	449.11	1.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3.27	3.60	807.54	2.40	938.27	2.93
合计	34,237.18	100.00	33,605.55	100.00	32,07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73.77 万元、33,605.55 万元和 34,237.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8%、51.79%和 48.09%。公司作为罐式集装箱制造龙头企业，具有完备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固定资产结构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31.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采购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方科技	20-50	10	4-5	3-5
乐惠国际	20-35	5-10	10	5
宝色股份	20-40	7-15	8	3-5
中集安瑞环科	30	12	5	5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方科技	5-10	5-10	5-10	5-10
乐惠国际	10	10	10	10
宝色股份	3	3	3	3
中集安瑞环科	10	10	10	10

综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258.72	18,579.36	18,272.57
机器设备	38,524.29	37,923.61	34,190.40
运输工具	1,922.35	1,379.53	1,39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75.69	2,668.60	2,771.13
合计	63,081.05	60,551.10	56,629.6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734.68	6,111.46	5,717.33
机器设备	18,912.94	18,006.96	16,059.24
运输工具	1,053.83	966.07	946.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42.42	1,861.06	1,832.87
合计	28,843.87	26,945.55	24,555.9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24.03	12,467.90	12,555.24
机器设备	19,611.35	19,916.65	18,131.15
运输工具	868.52	413.46	449.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3.27	807.54	938.27
合计	34,237.18	33,605.55	32,073.77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基础生产设备	7,683.48	1,652.59	2,534.23
房屋基建改造	877.12	345.99	6.05
发泡陶瓷生产线	3,203.49	3,217.91	3,258.12
办公设备	7.59	24.42	-
人造石英石生产线	-	-	82.45
账面余额	11,771.67	5,240.92	5,880.85
减值准备	3,060.47	-	-
账面价值	8,711.21	5,240.92	5,88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85 万元、5,240.92 万元和 8,711.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8.08%和 12.23%。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于 2020 年减少了 639.93 万元，降幅 10.88%，主要系基础生产设备和人造石英石生产线在建工程本期部分转固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于 2021 年末增加了 3,470.29 万元，增幅为 66.2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建设喷粉项目和绿洲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所致。

2022 年末，公司针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3,060.47 万元，主要针对发泡陶瓷生产线和少量基础生产设备。公司发泡陶瓷生产线项目不及预期，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其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国众联报字（2023）第 2-0084 号评估报告，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初始投入时点	预计投资金额 (含税)	建设进度	已转固金额	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间
喷粉线改造项目	6,377.98	2022 年 1 月	10,485.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发泡陶瓷生产线（注）	3,203.49	2019 年 1 月	3,616.00	诉讼中	-	诉讼中
废气废水设备建设项目	1,000.77	2022 年 7 月	1,122.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6 月
标罐设备改造项目（注）	227.64	2020 年 6 月	17.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6 月
烟尘治理设备	174.50	2021 年 12 月	337.00	部分设备已转固， 剩余设备安装调试中	80.71	2023 年 5 月
梦六项目	153.10	2018 年 5 月	4,578.00	部分设备已转固， 剩余设备安装调试中	3,958.86	2023 年 2 月
封头卧式组对机	110.62	2022 年 8 月	125.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2 月
梦七项目	101.33	2021 年 11 月	36,200.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VOC 在线检测仪	86.95	2022 年 9 月	98.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5 月
中央空调	65.49	2022 年 11 月	74.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3 月
制氮机	58.41	2022 年 8 月	67.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2 月
链条改造项目	43.78	2022 年 11 月	40.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2 月
标罐打砂房大修改造项目	42.92	2022 年 11 月	49.00	安装调试中	-	2023 年 4 月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初始投入时点	预计投资金额 (含税)	建设进度	已转固金额	剩余部分预 计转固时间
加强圈冲切加热管缺口及排砂机	41.59	2022年10月	47.00	安装调试中	-	2023年5月
手工焊机	35.36	2022年11月	40.00	安装调试中	-	2023年2月
其他设备	47.75	2022年8月	53.00	安装调试中	-	2023年6月
合计	11,771.67	-	56,948.00		4,039.57	

注：发泡陶瓷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842.56 万元；标罐设备改造项目计提减值 217.91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初始投入时 点	预计投资金额(含 税)	建设进度	已转固金额	剩余部分预 计转固时间
发泡陶瓷生产线	3,217.91	2019年1月	3,616.00	安装调试中	-	诉讼纠纷中
梦六项目	360.00	2018年5月	4,528.00	部分设备已转固，剩 余设备安装调试中	3,707.02	2022年6月
房屋基建改造	345.99	2021年4月	568.00	建设中	-	2022年12月
废水处理回收利用项目	308.39	2021年7月	551.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11月
标罐设备改造项目	234.96	2020年6月	17.00	改造中	-	2022年12月
机器人焊接设备	171.82	2017年11月	463.00	部分设备已转固，剩 余设备安装调试中	231.44	2022年12月
烟尘治理设备	162.48	2021年3月	225.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12月
手工焊机	101.23	2021年7月	114.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4月
梦七项目	62.26	2021年11月	36,200.00	启动阶段	-	2023年
酸雾处理系统	59.40	2018年6月	70.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9月
碳钢罐箱卷板机输送设备	44.96	2020年12月	51.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6月
罐箱运输车	38.32	2021年1月	43.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6月
数字化员工安全项目	24.42	2021年9月	45.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4月
拼板线输送轨道	22.57	2021年1月	26.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2月
加强圈罗拉机成型模	20.35	2021年4月	23.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5月
碳钢滚轮架	14.16	2021年12月	16.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4月
其他项目	51.70	2021年5月	124.00	安装调试中	57.69	2022年4月
合计	5,240.92		46,680.00		3,996.1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初始投入时点	预计投资金额 (含税)	建设进度	已转固金额	剩余部分预 计转固时间
发泡陶瓷生产线	3,258.12	2019年1月	3,616.00	安装调试中	-	诉讼纠纷中

项目	账面余额	初始投入时点	预计投资金额 (含税)	建设进度	已转固金额	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间
梦六项目	1,836.62	2018年5月	4,528.00	部分设备已转固, 剩余设备安装调试中	2,189.26	2022年6月
标罐设备改造项目	234.96	2020年6月	17.00	改造中	-	2022年12月
空压机设备	108.01	2020年1月	122.00	安装调试中	-	2021年5月
标罐矩形加强圈流水线	91.71	2014年11月	107.00	安装调试中	-	2021年4月
人造石英石生产线	82.45	2020年10月	580.00	建设中	-	2021年3月
机器人焊接设备	77.13	2017年11月	302.00	部分设备已转固, 剩余设备安装调试中	182.94	2022年12月
酸雾处理系统	59.40	2018年6月	70.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9月
数控折弯、卷板装置	57.61	2020年1月	65.00	安装调试中	-	2021年5月
碳钢罐箱卷板机输送设备	44.96	2020年12月	51.00	安装调试中	-	2022年6月
封头、端框运输车	5.88	2020年11月	7.00	安装调试中	-	2021年5月
其他项目	24.00	2020年3月	27.00	安装调试中	-	2021年5月
合计	5,880.85		9,492.00		2,372.2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亦不存在尚未转固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

5、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 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Burg 租赁土地及房产	6,853.90	6,566.88	7,226.57
嘉兴海泰厂房及设备租赁	2,053.65	2,053.65	2,053.65
CTES 租赁房产	47.69		
赛维连云港厂房租赁	3,002.58		
合计	11,957.83	8,620.53	9,280.22
累计折旧			
Burg 租赁土地及房产	2,436.77	1,937.09	1,371.8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嘉兴海泰厂房及设备租赁	804.35	598.98	393.62
CTES 租赁房产	9.04		
赛维连云港厂房租赁	110.75		
合计	3,360.91	2,536.07	1,765.51
账面价值			
Burg 租赁土地及房产	4,417.13	4,629.79	5,854.68
嘉兴海泰厂房及设备租赁	1,249.31	1,454.67	1,660.04
CTES 租赁房产	38.66		
赛维连云港厂房租赁	2,891.83		
合计	8,596.93	6,084.47	7,514.7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4.71 万元、6,084.47 万元和 8,59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11%、9.38%和 12.07%。2022 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嘉兴赛维向嘉兴海泰租赁的厂房、中集赛维连云港的厂房、境外子公司 CTES 的租赁房产和境外子公司 Burg Service 租赁土地及房产，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及“（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262.50	86.22	4,658.67	89.18	4,428.19	86.19
非专利技术	476.28	7.80	316.42	6.06	458.28	8.92
计算机软件	364.48	5.97	248.84	4.76	251.30	4.89
合计	6,103.25	100.00	5,223.93	100.00	5,13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7.77 万元、5,223.93 万元和 6,103.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8.05%和 8.57%。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879.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原租赁给南通能源使用的特三车间收回自用，相应的土地所有权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9%、89.18%和 86.22%，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区绿化工程	4.73	7.31	9.89
高可靠性电源工程	2.59	3.63	4.67
洗、修车间工艺改造基础建筑工程	14.46	16.86	19.27
龙门吊改造费用	26.53	12.61	14.41
厂区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2.68		
合计	51.00	40.42	48.2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绿建连云港的厂区绿化工程和高可靠性电源项目以及子公司嘉兴赛维的洗、修车间工艺改造基础建筑工程和龙门吊改造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5 万元、40.42 万元和 51.0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8、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83.62	614.74	3,399.37	512.27	2,162.62	326.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40	28.26	391.60	58.74	435.00	65.2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84.93	233.81	1,187.21	185.86	799.02	133.4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136.55	320.48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7.91	3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7.52	11.63	212.40	31.86
预提费用	4,881.22	732.18	4,249.12	637.37	4,317.22	647.58
应付职工薪酬	17,085.14	2,574.49	10,840.03	1,636.57	8,973.69	1,354.29
预计负债	2,938.30	440.74	2,495.84	374.38	2,552.76	382.91
未抵扣亏损	137.90	26.20	28.01	5.32	28.01	5.32
政府补助	1,914.14	287.12	698.23	104.73	641.43	96.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75	23.32	29.51	6.37	10.85	2.71
租赁负债	490.22	122.52	397.60	99.40	289.70	72.43
小计	35,701.08	5,436.57	23,794.04	3,632.65	20,422.69	3,1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21.14		1,158.24		1,11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43		2,474.40		2,00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67 万元、2,474.40 万元和 3,71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3.81%和 5.2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未抵扣亏损、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因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25.05	200.77	1,017.60
合计	725.05	200.77	1,01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60 万元、200.77 万元和 725.05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816.8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主要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项的相应工程施工完工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524.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新购入一台抛丸清理机及两台打磨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预付款项，2022 年末，该设备尚未安装调试验收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4	9.15	6.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5	4.64	2.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2	1.59	0.8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20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经营好转，加快回款所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于 2020 年均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同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年）	四方科技	40.56	38.09	27.04
	乐惠国际	3.58	5.91	3.85
	宝色股份	2.26	2.85	3.01
	平均值	15.47	15.62	11.30
	中位值	3.58	5.91	3.85
	发行人	8.44	9.15	6.9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四方科技	1.59	1.78	1.45
	乐惠国际	0.78	0.82	0.73
	宝色股份	1.64	1.76	1.44
	平均值	1.34	1.45	1.21
	中位值	1.59	1.76	1.44
	发行人	4.25	4.64	2.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数据来源：Wind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2次/年、9.15次/年和8.44次/年，高于乐惠国际和宝色股份，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境外客户一般信用期为90天以内，相对较短。乐惠国际因产品主要为集成化大型化的非标准产品，且在项目现场有安装施工过程，收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公司相对偏低。宝色股份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履行合同，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及质保期较长，导致从签订生产合同到生产、结算、货款回笼需要一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四方科技相对偏低，主要系四方科技主营业务中冷冻设备占比较高，冷冻设备产品的客户一般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总价支付30%的预付账款，在提货前累计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90%的预付款，则因销售速冻设备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导致四方科技整体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3次/年、4.64次/年和4.25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罐式集装箱，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和生产模式，因此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四方科技主营业务中冷冻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同时还有1个月左右的安装验收期，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偏低；乐惠国际主要产品为液体食品装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啤酒酿造设备在客户最终验收前，主要以在产品的形态存在，导致存货余额较高，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宝色股份产品逐渐向大型化、重型化发展，承接了许多化工、冶金等行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大型关键设备订单，建造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偏高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的主要细分产品类型有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4,870.73	88.32	105,451.19	90.55	62,495.66	83.19
非流动负债	15,197.56	11.68	11,002.55	9.45	12,624.34	16.81
负债总额	130,068.29	100.00	116,453.74	100.00	75,11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119.99 万元、116,453.74 万元和 130,068.2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1,333.7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订单数量上升，导致公司对采购原材料的需求上升，相应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增加 13,61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向好，公司对原材料、人工需求上升，相应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0.08	9.49	-	-
衍生金融负债	2,136.55	1.86	-	-	-	-
应付票据	3,655.39	3.18	-	-	-	-
应付账款	60,830.58	52.96	56,246.23	53.34	29,574.75	47.32
预收款项	19.98	0.02	19.98	0.02	19.98	0.03
合同负债	13,516.06	11.77	13,477.86	12.78	12,387.76	19.82
应付职工薪酬	18,544.93	16.14	12,549.75	11.90	10,666.61	17.07
应交税费	5,699.87	4.96	3,691.77	3.50	696.70	1.11
其他应付款	7,958.11	6.93	7,184.91	6.81	6,859.87	10.9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57	1.62	2,050.56	1.94	2,107.74	3.37
其他流动负债	649.69	0.57	220.04	0.21	182.25	0.29
流动负债合计	114,870.73	100.00	105,451.19	100.00	62,49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0.08	-
合计	-	10,010.0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0,010.08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49%和 0%。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0,010.08 万元，主要系根据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开展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末，公司已归还所有短期借款，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5.39	-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钢材采购款项的情况，但相应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因此，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3,655.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为 3.1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应付票据未到期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4.75 万元、56,246.23 万元和 60,83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32%、53.34%和 52.96%，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长期资产款项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54,595.54	54,602.89	26,335.42
应付长期资产款	6,235.04	1,643.35	3,239.33
合计	60,830.58	56,246.23	29,57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072.55	97.11	55,073.22	97.91	28,188.14	95.31
1-2 年	639.44	1.05	787.30	1.40	809.65	2.74
2-3 年	785.47	1.29	144.24	0.26	223.43	0.76
3 年以上	333.12	0.55	241.47	0.43	353.53	1.20
合计	60,830.58	100.00	56,246.23	100.00	29,57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5.31%、97.91%和 97.11%。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71.49 万元，增幅为 90.18%，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同时，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逐步减小，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订单数量不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021 年末增加 4,584.35 万元，增幅为 8.15%，主要系公司新增设备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2.12.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327.68	23.55%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件	7,767.47	12.7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956.81	3.22%
	杰富意商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48.27	3.20%
	中集翌科	包装材料	1,506.25	2.48%
	小计		27,506.49	45.22%
2021.12.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676.94	20.76%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件	7,603.38	13.52%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99.49	4.27%
	中集翌科	包装材料	2,277.38	4.05%
	Perolo SAS	配件	1,664.89	2.96%
	小计		25,622.08	45.55%
2020.12.31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件	4,842.09	16.37%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91.17	6.39%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原材料	1,294.52	4.38%
	中集翌科	包装材料	931.69	3.15%
	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845.51	2.86%
	小计		9,804.98	33.15%

注：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包括福托伟阀门(上海)有限公司、Fort Vale B.V.和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3、Perolo SAS 包括 Perolo SAS、Perolo Distribution B.V.B.A.和毕普帕罗洛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Sverdrup Steel 包括 Sverdrup Steel Korea Ltd 和 Sverdrup Steel AS。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具体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尚未签署合同的设备定金	19.98	0.15	19.98	0.15	19.98	0.16
合同负债	货款	13,516.06	99.85	13,477.86	99.85	12,387.76	99.84
	合计	13,536.04	100.00	13,497.84	100.00	12,40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向公司支付的各类产品的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2,387.76万元、13,497.86元和13,536.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82%、12.78%和11.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比例
2022.12.31	Sun Fluoro System Co.,Ltd.	货款	3,500.78	25.90%
	大连九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372.62	10.16%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29.65	4.66%
	Mexichem Fluor, S.Ade C.V	货款	603.15	4.46%
	CG Group GmbH	货款	480.68	3.56%
	小计		6,586.88	48.73%
2021.12.31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货款	2,652.93	19.68%
	Mexichem Fluor,S.Ade C.V	货款	2,296.51	17.04%
	Syarikat Logistik Petikemas Sdn Bhd	货款	1,154.08	8.56%
	Saurashtra Freight Private Limited	货款	949.65	7.05%
	Taewoong Logisticsco., LTD	货款	407.64	3.02%
	小计		7,460.81	55.36%
2020.12.31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	货款	2,652.93	19.68%
	Mexichem Fluor,S.Ade C.V	货款	2,296.51	17.04%
	Syarikat Logistik Petikemas Sdn Bhd	货款	1,154.08	8.56%
	Saurashtra Freight Private Limited	货款	949.65	7.05%
	Taewoong Logisticsco., LTD	货款	407.64	3.02%
	小计		7,460.81	55.36%

注: 1、Sun Fluoro System Co.,Ltd.包括 Sun Fluoro System Co., Ltd.,Sun Fluoro System Taiwan Co., Ltd 及 Sun Fluoro System Korea Co., Ltd;

2、Trifleet 主要包含的主体: Tank Container Owner (Asia) Pte Ltd.,Trifleet Leasing (the Netherlands) B.V.和泰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8,221.28	12,345.91	10,50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65	203.84	157.73
合计	18,544.93	12,549.75	10,66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66.61 万元、12,549.75 万元和 18,544.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07%、11.90%和 16.14%。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883.14 万元，增幅为 17.65%，主要系公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有明显提升，则相应提升职工薪酬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995.18 万元，增幅为 47.77%，主要系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上升，相应短期薪酬呈现一定程度的升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0.52	-	6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2.56
企业所得税	5,317.96	3,425.36	299.18
房产税	57.23	57.52	59.55
印花税	75.91	19.69	60.07
土地使用税	58.90	58.90	55.41
教育费附加	-	-	5.38
地方教育附加	-	-	3.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9.35	130.30	133.96
环境保护税	0.00		
合计	5,699.87	3,691.77	69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96.70 万元、3,691.77 万元和 5,699.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3.50%和 4.96%，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和房产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分析具体请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9.87 万元、7,184.91 万元和 7,95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6.81%和 6.93%，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958.11	7,184.91	6,859.87
合计	7,958.11	7,184.91	6,859.87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检验费	2,990.65	2,575.91	2,189.50
押金保证金	1,219.57	1,225.07	1,215.06
应付佣金	79.51	30.00	24.10
应付运费	548.44	437.68	1,008.07
应付动力费用	125.63	64.22	171.00
应付其他杂费	771.60	804.03	578.99
职工补偿金	477.70	479.70	487.20
暂借款	903.59	950.98	326.82
应付维修费	-	26.81	75.62
专利转让款	200.00	200.00	200.00
应付中介费	-	-	172.00
暂收款	45.00	35.00	108.29
代垫款项	-	-	56.00
代扣代缴款项	8.23	21.81	20.27
其他	588.19	333.70	226.95
小计	7,958.11	7,184.91	6,85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59.87 万元、7,184.91 万元和 7,958.11 万元，主要由应付检验费、押金保证金、应付运费和暂借款等部分构成。

公司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采购设备的质保金、投标保证金等，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215.06 万元、1,225.07 万元和 1,219.57 万元，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应付检验费主要是根据《1972 年集装箱海关公约》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国际规则和标准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生产下线后需经过英国劳氏船级社或法国 BV 船级社等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使用和销售，应付检验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专业机构进行产品检测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检验费分别为 2,189.50 万元、2,575.91 万元和 2,990.65 万元。

公司应付运费主要为对物流供应商应付的货物运输费和海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运费分别为 1,008.07 万元、437.68 万元和 548.44 万元，应付运费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与物流供应商结算周期有关，因与各物流商在各期末的结算情况不同，导致应付运费余额波动。

公司暂借款主要为与第三方的暂借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公司暂借款金额分别为 326.82 万元、950.98 万元和 903.59 万元，主要为孙公司绿建连云港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向少数股东进行的同比例拆借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51	386.15	195.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2.90	736.42	851.74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601.16	928.00	1,060.20
合计	1,859.57	2,050.56	2,10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07.74 万元、2,050.56 万元和 1,859.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7%、1.94%和 1.6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主要指公司对购买主要产品的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于相关产品售出后保修期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公司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公司按照所销售的产品售价的一定比例计提保修准备金，具体请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

销售费用”。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25 万元、220.04 万元和 649.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9%、0.21%和 0.57%，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81.16	16.33	2,862.60	26.02	3,434.76	27.21
租赁负债	8,422.71	55.42	5,831.99	53.01	7,035.53	55.73
预计负债	2,355.70	15.50	1,585.88	14.41	1,512.61	11.98
递延收益	1,937.99	12.75	722.08	6.56	641.43	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7.56	100.00	11,002.55	100.00	12,62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2,481.16	2,862.60	3,43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434.76 万元、2,862.60 万元和 2,481.16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绿建连云港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向中集财司借入的资金，由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年利率为 4.55%。

（2）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5.53 万元、5,831.99 万元和 8,422.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0,463.47	6,540.87	8,011.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0.77	708.89	976.39
合计	8,422.71	5,831.99	7,035.53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	2,355.70	1,585.88	1,512.61
合计	2,355.70	1,585.88	1,51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过往年度销售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产品质量保证主要指公司对购买主要产品的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于产品售出后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公司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质量保证主要计提标准如下：

产品大类	计提标准	保修期
标准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0.20%	3 年
特种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	0.30%	3 年
碳钢罐箱	0.30%	3 年
医疗设备部件	1%	3 年
储罐及双层低温罐箱	0.50%	1 年
气瓶、核电产品及非标容器	2%	3 年

注：储罐及双层低温罐箱和气瓶、核电产品及非标容器为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主要产品，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2020 年 9 月 1 日起，南通能源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641.43 万元、722.08 万元和 1,937.99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33.34	47.62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南通市区生态建设项目	19.15	22.92	26.6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中央、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16.84	18.92	21.0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9.96	11.31	12.65	与资产相关
固废资源综合再利用及新型绿色建材开发 (新型建筑板材研发项目)	58.29	65.58	72.8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市区“互联网+”软硬件补助项目	51.30	57.00	62.7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节能和循环经济)	27.47	30.56	33.6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改项目)	35.50	40.08	44.6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21.77	24.68	27.5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及信息专项资金	285.17	313.94	339.6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56.34	65.63	-	与资产相关
赣榆区财政局隔声板项目专项补贴	23.85	23.85	-	与资产相关
2022 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99.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7.99	722.08	641.43	

(二)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97,485.51	96,480.40	91,749.75
其他综合收益	-126.72	-236.47	173.82
盈余公积	11,065.94	3,534.07	345.13
未分配利润	93,127.80	29,889.98	3,8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52.54	180,667.98	147,164.83
少数股东权益	369.87	2,190.10	1,41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22.40	182,858.08	148,574.8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71	2.22	2.59
速动比率（倍）	1.77	1.37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36.58%	29.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6%	38.91%	33.58%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326.04	41,615.91	35,49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42	46.20	3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22 倍和 2.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37 倍和 1.77 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8%、38.91% 和 33.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四方科技	2.35	2.56	2.42
	乐惠国际	1.45	1.53	1.53
	宝色股份	1.22	1.12	1.25
	平均值	1.68	1.74	1.73
	中位值	1.45	1.53	1.53
	发行人	2.71	2.22	2.59
速动比率 （倍）	四方科技	1.34	1.31	1.56
	乐惠国际	0.78	0.80	0.74
	宝色股份	0.63	0.64	0.64
	平均值	0.92	0.92	0.98
	中位值	0.78	0.80	0.74
	发行人	1.77	1.37	1.6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四方科技	31.25	31.03	27.04
	乐惠国际	60.27	53.86	52.82
	宝色股份	68.45	66.04	60.51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值	53.32	50.31	46.79
	中位值	60.27	53.86	52.82
	发行人	33.96	38.91	33.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是罐式集装箱行业龙头企业，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0.98	-11,841.37	35,93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38	-4,978.24	178,8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89	10,227.00	-190,263.76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3,812.32	-1,173.26	-1,40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59.02	-7,765.88	23,076.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773.35	380,512.19	264,34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50.28	25,224.00	9,77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19	2,166.15	2,5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5.81	407,902.33	276,65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06.32	366,701.74	188,46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30.53	42,931.36	38,7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5.58	3,629.77	6,0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2.40	6,480.84	7,4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54.83	419,743.71	240,7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0.98	-11,841.37	35,933.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33.08 万元、-11,841.37 万元和 99,750.9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4,348.45 万元、380,512.19 万元和 541,773.35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41.37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情况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和碳钢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同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复苏，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多，对应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750.9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11,592.35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主要为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41.34	30,630.45	24,60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68.71	1,326.54	1,235.48
信用减值损失	644.38	1,277.46	-50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8.52	3,300.62	4,315.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5.70	948.10	958.66
无形资产摊销	387.56	353.96	62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	7.83	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9	-256.53	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1	422.42	1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0.94	-909.95	-1,348.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8.20	1,586.66	2,05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5.61	-3,569.80	-3,0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02	-468.73	84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59.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4.58	-32,115.43	10,97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6.21	-48,539.84	10,06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32.20	32,954.45	-14,857.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930.14	1,210.42	-5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0.98	-11,841.37	35,933.0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9,08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	372.30	19.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608.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	4,064.36	215,83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	4,436.66	259,54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1.18	8,814.49	5,7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1,44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30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31	0.41	62,27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2.49	9,414.90	80,7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38	-4,978.24	178,814.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814.41 万元、-4,978.24 万元和-16,067.38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814.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安瑞科控股支付的应收债权转让款和应收资金池款项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6,06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8,400.90 万元，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为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67.72	14,423.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120.02	1,687.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287.74	18,11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1.44	42,501.46	5,20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87	2,358.61	181,49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58	2,200.67	21,6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89	47,060.75	208,3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89	10,227.00	-190,263.7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263.76 万元、10,227.00 万元和-12,136.89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200,490.7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50,432.0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较 2020 年增加；另一方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179,133.3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22,363.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偿还借款支付了 10,381.44 万元所致。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强。

公司定期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均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确保资金流动性情况良好。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罐式集装箱等主要产品领域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未来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改扩建现有生产线，改进机器设备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厂房以及购买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16.82 万元、8,814.49 万元和 7,751.18 万元。

（二）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发行人母公司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62.20	2024.7.5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了 117,226.18 万元、1,836.00 万元和 0 元现金股利，具体如下：

根据 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72,261,767.00 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8,36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分红均已全部实施完毕。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872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集安瑞环科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09,791.36	382,990.70	7.00%
负债总额	120,519.15	130,068.29	-7.34%
所有者权益	289,272.21	252,922.40	14.37%

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09,791.36万元，负债总额为120,519.15万元，较2022年末相对保持稳定，所有者权益为289,272.2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37%，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导致净资产有所增长。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6,316.87	268,798.83	-4.64%
营业利润	41,281.06	37,743.04	9.37%
利润总额	41,628.19	37,872.60	9.92%
净利润	35,502.98	32,215.67	1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9.06	32,446.59	1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2.01	37,649.47	9.44%

2023年1-6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为256,316.87万元，较去年同期相对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829.06万元，同比增长10.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02.01万元，同比增长9.44%。公司2023年1-6月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

(1) 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款项催收工作，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5.04亿元，较2022年6月末下降44.46%，相应坏账计提减少和冲回导致2023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762.78万元；

(2) 2023年以来，美元利率不断上升，公司持有的外币款项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2023年1-6月，公司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831.79万元。

综上所述，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保持稳定，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客户现金流回款良好和美元加息因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6.31	13,446.17	1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02	-2,736.39	22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5	-11,259.38	-91.92%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56.31万元，较2022年1-6月增加20,110.14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款项催收工作，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8,938.02万元，较2022年1-6月减少6,201.6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909.25万元，较2022年1-6月增加10,350.13万元，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使得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90	-42.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58	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77	184.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3.64	-6,477.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71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2.03	17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9	14.03
小计	-6,317.26	-6,112.4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45.86	-914.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71.39	-5,197.9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56	4.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72.95	-5,202.88

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372.95万元，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及销售运行良好，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市场环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37.21亿元至40.4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0%至10.96%；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73亿元至5.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1%至15.3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16亿元至5.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2%至23.68%。

公司2023年1-9月预计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主要系：

（1）2023年以来，罐式集装箱行业景气度较2022年有一定的回落，因此，公司谨慎性预计2023年1-9月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预计销量同比可能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一定的减少；

（2）2023年1-9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上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存在较大的贬值趋势，导致2022年1-9月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存在较大的汇兑收益。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定期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对冲外汇汇率波动影响，2022年1-9月，公司存续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因人民币汇率贬值产生较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被列支为非经常性损益，导致上年同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大，然而公司2023年1-9月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化受汇率波动影响

相对较小，导致 2023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归母净利润的同比变动相对较大。

上述 2023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概述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46,685.87	41,200.00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36,200.55	36,200.00
1-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0,485.32	5,000.00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6,330.45	5,000.00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3,735.89	3,735.00
2-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2,594.56	1,265.00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19,403.01	19,403.00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9,527.90	9,527.00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690.21	5,690.00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4,178.79	4,178.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2.00	15,002.00
合计		106,818.23	100,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106,818.2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4）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意向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深化和延伸，从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四大方面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罐箱的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将为南通本部和连云港石化基地及周边的化工和物流企业提供后市场服务。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3,000 台核磁共振设备筒体。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建成后为公司罐式集装箱和医疗设备部件等主要产品配套生产 35,000 吨/年不锈钢制品。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开展更多的科研项目。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将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以上项目的实施，将从整体上增强公司在高端制造的核心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展战略，通过实施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逐步落实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效的流动性支持。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性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并从多

维度夯实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创新，为公司打造罐式集装箱“制造+服务+智能”全产业链模式提供资金保障。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产生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展开，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36,200.55	36,200.00
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0,485.32	5,000.00
合计		46,685.87	41,2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随着制造技术发展和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技术向纵深迈进，智能制造已成为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工业 4.0”成为各国行业远景规划乃至国家战略目标的聚焦点。同时，在全球石化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经济“双循环”格局给我国化工行业的绿色、安全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国家对危化品物流行业的监管愈发严格，有关部门相继出台政策鼓励公铁联运并推广罐式集装箱的使用，化工物流领域亟待升级。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首先，本项目契合行业和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抓手。2020 年国家发布的“双循环”战略要求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因此预计区域经济将继续稳中向好发展，特种物流装备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生产

的特种罐箱产品因其定制化、智能化的生产流程，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已成为公司营收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公司未来战略的重要产品之一。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手段。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扩大生产场地，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同时引进技术人才，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装配车间。项目落成后预计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特罐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并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支持公司长期稳步发展。

最后，本项目是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助力实现绿色生产的必要支撑。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建粉末喷涂线，以喷粉技术代替传统油漆工艺，实现 VOCs 超低排放，促进绿色生产目标的达成。

(2) 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首先，近年来多项旨在促进集装箱制造业发展的国家政策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其次，公司特罐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稳定的客户源，其在产能提升和市场推广加强的前提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最后，公司已与多领域、综合实力强的装备研发公司和工程总包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拥有大型项目建设改造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确保项目可落地实施。

3、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土地，结合特种罐箱订单“多品种少批次”要求生产柔性化匹配的特点，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对车间进行改造，优化车间布局，新增筒体线、罐体线、冲洗线、打砂、自动化物流等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及软件，达到从产品设计到制造过程的高度数字化，同时也降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实现生产绿色化。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6,200.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2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注）	比例
1	建筑工程	4,342.60	12.00%
2	生产检测设备及安装	24,980.00	69.00%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注）	比例
3	软件购置费	520.00	1.44%
4	公辅设施	3,307.00	9.14%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84	0.98%
6	预备费	20.04	0.06%
7	铺底流动资金	2,675.06	7.39%
合计		36,200.55	100.00%

注：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土地，对车间进行改造，优化车间布局，引进自动化物流、喷粉线等先进智能化设备及软件，达到从产品设计到制造过程的高度数字化，同时也降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实现生产绿色化。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485.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建筑工程	1,263.52	12.05%
2	生产检测设备及安装	6,807.00	64.92%
3	公辅设施	1,380.00	13.1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5.50	5.11%
5	预备费	499.30	4.76%
合计		10,485.32	100.00%

（二）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包含南通本部改造升级及产品智能化建设项目和连云港堆场项目，共2个子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3,735.89	3,735.00
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2,594.56	1,265.00
合计		6,330.45	5,0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首先，本项目是公司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罐箱后市场服务需求的必要举措。当前，公司是全球产能最大、产品最全的罐箱企业，但在罐箱后市场起步较晚，存在与罐箱前端制造联系不紧密、信息滞后等问题。本项目拟在全国性的化工产业集聚区布局后市场服务网点，通过全球资源整合和市场布局，切入罐箱后市场服务领域，形成“制造+服务+智能”的发展模式，为国内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及时把握、跟进、预测客户需求变化，增强公司罐箱业务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和标准化的服务水平。

其次，本项目是公司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在化工安全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化工物流传统业态亟待融合智能化、信息化应用以保障其安全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立足智能产品、温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升罐式集装箱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打造 CIMC SAFEWAY 品牌，通过罐箱状态、寿命监控，实现物流数据可视化，帮助客户完善物流管理。

最后，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抓住行业发展薄弱环节集中发力、健全后市场服务体系的基础。近年来，罐式集装箱行业在增值服务领域竞争加剧，后市场业务成为行业利润的新增长点，但国内罐箱后市场仍存在发展历史短、政策体系欠缺、市场集中度低等问题，主要配件、服务流程、维修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和认证体系不甚完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增先进设备，引进技术性人才，优化技术服务流程，增强后市场整体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并进一步贡献行业后市场业务的规范化发展。

（2）可行性

公司已在荷兰和浙江省嘉兴市搭建了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中心。在“化工企业进园进区”政策背景下，公司已逐步摸索出了融合罐箱后市场业务网点布局、合作模式、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后市场服务发展经验，并能有效地利用其服务好周围化工园区和化工物流企业，已显示出较好的辐射效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

同时，公司长期积累的智能化装备制造技术、优质人才队伍、稳定的客户源以及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等亦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持续性保障。

3、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南通市周边化工和物流企业提供化工装备后市场技术服务，并通过引进智能化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采集和信息化管理等解决方案。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35.8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3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工程费用	400.00	10.71%
2	设备及安装	2,265.10	60.6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58	1.09%
4	预备费	135.28	3.62%
5	铺底流动资金	894.93	23.95%
	合计	3,735.89	100.00%

4、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9 年末，发行人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井石化”）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合资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65%，洋井石化持股 35%，主要为江苏省连云港市周边客户提供化工物流装备的清洗和维修等后市场服务。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94.56 万元，公司按 65%比例投资，预计投资金额 1,686.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少数股东洋井石化出具了同比例增资承诺函，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设备及安装	1,850.90	71.34%
2	项目其他费用	28.18	1.09%
3	预备费	93.95	3.62%
4	铺底流动资金	621.52	23.95%
	合计	2,594.56	100.00%

（三）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增加为核磁共振设备集成商生产高精度和高品质的配套筒体相关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打破医疗设备部件产能瓶颈、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必要手段。近年伴随居民生活水平和人均寿命提高及公众健康意识增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受到广泛关注，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需求强烈，医疗设备相关需求，特别是大型医疗设备配置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建两条核磁成套部件装备生产线，购置 SAF 高架外纵缝自动焊机、5,000 吨压机、四辊卷板机、板材自动堆存取料架、有模旋压机等先进智能化设备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打破医疗设备部件的产能瓶颈。项目建成后，预计能有效扩大产品规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扩大规模优势，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的必要途径。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扩大核磁成套配件产品生产规模，进而提升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强化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品牌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巩固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利用医疗设备部件生产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压力容器及封头加工技术等，扩展医疗设施不锈钢及有色金属配件加工制造业务。

（2）可行性

首先,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加快我国医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公司医疗设备部件符合国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制度保障。其次,公司通过培养人员技术能力、布局生产现场流线化、应用自动 TIG 焊创新技术,保障了各种系列医疗设备部件产品质量,为本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最后,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确保本项目新增产能下游有对应的消化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403.0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403.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建筑工程	2,880.00	14.84%
2	生产和办公设备	9,319.25	48.03%
3	检测设备	514.50	2.65%
4	公辅设施	540.00	2.78%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6.41	4.00%
6	预备费	701.51	3.62%
7	铺底流动资金	4,671.34	24.08%
合计		19,403.01	100.00%

(四)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新建与罐式集装箱和医疗设备部件产品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加工中心,主要包括不锈钢开卷、人孔、步道、不锈钢管溢流盒和医疗设备部件配件等加工生产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证有色金属零部件供应质量和交付时间的必要途径。伴随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扩大和公司订单数量增长,公司有色金属零部件产能亟

需扩大。公司部分罐式集装箱有色金属零部件采用的外协生产模式不利于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全流程协同管理，也为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带来了不确定性。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满足公司罐式集装箱产量增长对有色金属零部件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管理及生产效率，保障罐式集装箱产品的交付时间，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长期以来，公司积累的优质人才队伍、完备的资质认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527.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27.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建筑工程	1,656.00	17.38%
2	生产设备及安装	5,208.00	54.66%
3	软件购置费	200.00	2.10%
4	公辅设施	972.00	10.2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7.99	5.44%
6	预备费	427.70	4.49%
7	铺底流动资金	546.21	5.73%
合计		9,527.90	100.00%

（五）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新增下料成型、焊接技术、检测检验、材料、表面处理、智能化、保温、分析设计技术和物流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软件系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抓住全球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必由途径。近年来，全球化工产业结构大幅调整，化工物流领域对适于承载化学品远距离运输的罐箱产品的需求逐步攀升。伴随《中国制造 2025》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市场对现有罐箱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要求罐箱产品制造工艺、生产流程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但我国罐箱行业在基础性、前瞻性技术投入上仍有欠缺，公司自有研发基础难以满足更高层次产品研发需求。为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购置一批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领域人才，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罐箱制造工艺，补齐技术短板，增强核心竞争力。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的必要手段。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改造疲劳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及相关试验、检测仪器与场地等，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加强前瞻性、基础性的技术研发，为“安全、绿色、智能、轻量”（SGIL）的现代化新型罐箱产品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孵化和培育着眼未来的罐箱制造技术和质量标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最后，本项目建设是改善研发办公环境、纾解研发不利限制的必要措施。当前，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办公区域狭小、分散，导致研发、检测效率和能力提升缓慢。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对自有研发能力的依赖，公司必须加大相关投入，纾解对研发不利的限制条件。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求的办公场地，改善公司办公条件，为员工配备舒适的办公环境和先进研发办公设备。

（2）可行性

首先，公司长期积累的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其次，公司完整高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和积累的人才优势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690.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9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建筑工程	2,430.00	42.70%
2	生产和办公设备及安装	1,897.05	33.34%
3	软件购置费	956	16.80%
4	检测设备及安装	94.5	1.66%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	0.73%
6	预备费	270.96	4.76%
合计		5,690.21	100.00%

（六）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引进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系统，聚焦于数字化工厂“智能产品”、“智能决策”、“智能管理”、“智能执行”四个领域的内容，以“智能物联”及“智能装备”作基础，通过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优化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全方位立体经营管理的必要措施。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的建设，着力打造全局信息化主线、塑造信息化核心价值，大力推广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同时，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正在赋能传统制造业企业。就罐箱行业而言，随着危化品运输的监管要求趋严，各相关方对信息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可用性以及对数据分析的精确性、便捷性的需求逐步提升，客户需要更专业、更细致的服务，罐箱行业企业的信息化转型刻不容缓。但公司现有基于传统业务模式设计开发的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互联网思维下新业务运营模式的管理要求，亟需建立功能先进、覆盖面广、适应罐式集装箱行业发展的信息系统，以提供及时、完整、有效的数据，支撑对公司业务全方位的立体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对市场的敏捷响应度、柔性制造与全价值链过程中精确运营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必要基础。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合格评定体系进行一体化整合并将其融入

绩效模式框架，实现业务端到管理端的信息传递、处理、整合，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增强综合竞争力。

最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信息资产安全的必要保障。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实施知识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搭建公司知识管理体系框架，实现数据统一集中管理和所有数据相关行为可追溯，增加网络安全管控设备，防范外部入侵窃取、破坏数据风险。

（2）可行性

首先，公司已具备的相对成熟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模式为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次，公司还拥有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的 IT 团队，具备设计、开发、测试、实施、运维及数据分析等经验，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78.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78.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比例
1	房屋装修	8.00	0.19%
2	办公和硬件设备及安装	1691.30	40.47%
3	软件购置费	2,230.00	53.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50	1.21%
5	预备费	198.99	4.76%
合计		4,178.79	100.00%

（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5,00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并将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全球化工物流和环保领域的卓越领导者”为愿景，以“为全球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人类生活更加美好做出卓越贡献”为使命，秉承“诚信正直、成就客户、开拓创新、持续改善、合作共赢、结果导向”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提供化工物流装备和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整体战略，以客户需求和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力，不断巩固公司在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领先地位：

①立足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市场，不断拓展和优化产品结构，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行业影响和品控管理，优化共赢、敏捷和优质的供应链体系；打造智能化、模块化和柔性化的医疗设备部件产销平台；加快罐箱后市场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拓展产品的智能化能力，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伙伴关系。

②持续优化以科技应用为驱动的创新机制和流程，贯彻执行“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优化知识结构，深化精益制造理念，持续推进数字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生产及管理现代化水平。

③以高端环保装备技术开发及制造为起点，储备和应用环保核心技术，打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业危废处置及资源回收业务。

④以本次 A 股上市为契机，以持续业绩增长为基础，完成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通过资本市场助力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为公司全体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强长板、积聚能量、延伸发展、打通新业务”的发展思路，充分运用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的经验，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模与技术，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做强长板

罐式集装箱产品方面，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强化罐箱的全球市场龙头地位，确保市场份额、产能和技术领先优势；保持优质和反应迅捷的上游供应体系，实现公司持续降本增效，达到产业链上下游的互生共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掘推广罐式集装箱产品应用场景，通过精益管理、装备升级、工艺提升和产品创新等方式，不断吸引更多国内外优质客户。

医疗设备部件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医疗装备供应商建立更加深度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拓宽产品系列，建立稳健的销售团队来提升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能力。

2、积聚能量

（1）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升级生产工艺，加快智慧工厂的建设，推动产品的智能化发展，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产品的商业化。未来，公司会逐步扩大核心技术在更多产品中的应用，重点发展智能传感、虚拟仿真、冷热链储运、特殊介质储运、结构轻量化、自动化制造、精密制造、精确成型、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领域。更进一步，公司会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基础应用研究、特种产品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引领地位，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推动企业盈利能力增长的良性模式。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吸引和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

（2）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包括人力预测及招聘、新员工培训、技能培训等。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

研合作。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3）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工作，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在九大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运转效率。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多渠道融资计划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的行动计划与目标，基于计划与目标合理配置财务资源，确保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的最优化分配。

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品牌和信誉优势，与金融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等持续沟通，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积极回馈投资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3、延伸发展

公司已经摸索出了技术服务业务网点布局、合作模式、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后

市场服务商业模式。2020年，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等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的《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核心目标为“进一步深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题、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内大型化工园区、大型化工物流装卸港口等进行罐箱后市场服务网络的全面搭建，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卓越的客户体验也将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品牌和产品的持续认可，同时客户需求也会通过后市场服务网络实时反馈至公司，促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改进升级。

4、打通新业务

依托长期积累的先进制造能力，近年来公司开始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公司将以环保技术积累及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为依托，大力拓展工业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业务。

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主要通过工业废弃物环保技术研究、工业危废废弃物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业危废运营、技术咨询、回收处置、物流运输等各业务的整合，为工业产废客户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管理解决方案。工业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服务主要是利用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处置提取市场资源匮乏的锌、铜、锡等有色金属及铂、钯、铑等贵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服务主要利用石粉、锯泥、矿山尾矿等非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生态功能性建材产品，主要为对非金属废料和碎屑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利用冷作工艺将尾矿、建筑废弃物等固废处置为无机生态石、无机水磨石等，主要应用领域为各类建筑的内外墙装饰、轨道交通声屏障、工业降噪、公共建筑隔音。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将做大做强罐式集装箱和医疗设备部件产品，通过技术和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提升和多渠道融资来积聚能量，通过全面搭建罐箱后市场服务网络来延伸发展，打通工业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新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56.20 万元、12,385.86 万元和 17,277.3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2.98%和 3.12%。公司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7 项，外观专利 8 项。

2、注重人才，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持续招揽技术型人才，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2,757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37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3.5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国外专家 7 人，拥有中高级职称 80 余人。

3、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形成的挑战。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技术力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集结国内外罐式集装箱领域优秀研发人员，不断在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方面发力，把握并引领罐式集装箱技术发展方向。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设备和工艺升级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高技术产品的研发提供强大动力。同时，公司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制度，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培育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3、高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全面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高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安瑞科香港及 Win Score 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清理完毕。

2、资金归集账户

为便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

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中集安瑞科实施资金归集的情形，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741号），其鉴证结论为：中集安瑞环科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内容
1	南通能源	2020/8/20	2020年6月至8月错报贸易方式，影响海关统计	南通海关	通关保当违字（2020）0002号	罚款500元

发行人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即“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

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发行人收到本次处罚后，完善公司进出口报关管理流程，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加强部门内部业务的交叉审核，防止人为导致的差错；由于该项处罚金额较低，为处罚情形的最低档，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相关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 Win Score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安瑞环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安瑞环科或者中集安瑞环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

式违法占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南通罐箱整体变更设立，南通罐箱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授权的商标的情形。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其他中集集团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租赁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房产、土地的情形，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及“（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土地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公司在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财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与中集财司的交易详见本节“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所述。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下属共分为八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1	集装箱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
2	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及销售
3	清洁能源、液态食品及化工环境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4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等空港装备和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及输送系统等物流装备，及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
5	海洋工程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Liftboat）、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OSV）、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及其

序号	业务板块	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它船舶的设计与建造，产品涵盖大部分海洋工程产品
6	物流服务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多式联运网络布局，开展集运多联、专业物流、场站运营、生态支持业务
7	循环载具业务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替代一次性包装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汽车、液体化工、食品、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及包装综合解决方案
8	金融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财司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融资业务、票据业务、外汇业务和中间业务；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创新租赁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物流领域的罐式集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金融、循环载具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不同。





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集装箱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中集集团下属从事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主要集中在集装箱业务板块。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是中集集团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其中特种箱主要包括53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

集装箱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泛指一种能够长期反复使用、多式联运、便于装卸和搬运、内容积为1平方米以上的运输设备。根据ISO 830:1999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分为一般货物集装箱和特种货物集装箱两大类。一般货物集装箱主要包括没有制定具体的或特定货物类型的集装箱，不适用于空运，也不适用于运输特种货物，例如需要控制温度的货物、液体或气体货物、干散货、车辆（小汽车），或活的牲畜等。特种货物集装箱泛指用于装运特殊种类货物的集装箱，包括保温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干散货集装箱以及以货物种类命名的集装箱如汽车集装箱、牲畜集装箱等。

罐式集装箱虽然属于集装箱广义大类，但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业务划分清晰。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不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发行人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不从事集装箱板块的集装箱业务。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集装箱产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主要用于干散货的运输，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的集装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区别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标准干货箱	标准冷藏箱	特种箱（以无压干散货集装箱为例）
产品特征差异	<p>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是一种安装于集装箱框架内的罐式容器，对密封性、安全性等有较高要求，产品图示如下：</p> 	<p>一种通用存放件杂货的集装箱，产品图示如下：</p> 	<p>一种通用存放需进行冷藏或冷冻货物运输的集装箱，产品图示如下：</p> 	<p>一种可利用货物自身重力装、卸货的干散货集装箱，产品图示如下：</p> 
产品用途差异	主要用于装运第2类气体货物、3~9类液体危险货物（《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主要用于家具、玩具、衣物、电子产品等件杂货的运输	主要用于鲜花、水果、蔬菜、海鲜、肉类、药品等需保持在一定温度的货物类运输	主要用于运输固体干散货物，并能承受在运输无包装固体干散货物过程中由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运动所产生的载荷，具有装卸料口和有关配件的集装箱
主要原材料差异	主要产品不锈钢液体罐箱的罐体材料选用具有较强抗腐蚀性能的316不锈钢，厚度通常为4.4mm-4.6mm，另配有阀件等特殊部件，如出料阀、安全阀等	箱体主要为SPA-H碳钢，厚度通常为1.6mm-2mm；干货箱的另两种主要原材料是箱体油漆及箱内木地板	箱体主要为SPA-H碳钢做框架，不锈钢做内外蒙皮，聚氨酯做保温材料，冷藏箱另两种主要原材料为箱体油漆和铝型材底板	箱体主要为SPA-H碳钢，厚度通常为1.6mm-4.5mm，角柱6mm；无压干散货集装箱的另两种主要原材料是箱体涂料集箱内木地板（部分箱使用钢板）
技术要求差异	主要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欧洲公约》（ADR）等国际法规进行设计、制造	主要按ISO 668《系列1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SO 1496-1《系列1集装箱——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制造	主要按ISO 668《系列1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SO 1496-1《系列1集装箱——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制造	主要按ISO 668《系列1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SO 1496-4《系列1集装箱——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第4部分：无压干散货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设计、制造
工艺流程差异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罐体卷圆、封头压制成型，罐体焊接，X射线检测焊缝，罐体与框架组焊，罐内酸洗钝化处理，保温层制作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箱体板冲压、折弯成型，箱体组焊、油漆、木板安装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箱体板冲压、折弯成型，箱体部件组焊、发泡、总装油漆、内部装修、角发泡、安装制冷机组等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箱体板冲压、折弯成型，箱体组焊、油漆、木板安装等

主要区别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标准干货箱	标准冷藏箱	特种箱（以无压干散货集装箱为例）
主要客户差异	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如 EXSIF、Eurotainer、CS Leasing、Triflect、Bertschi 等	船运公司，如中远海控（COSCO）、马士基（MAERSK）、地中海航运（MSC）等，租箱公司如 SEACUBE、SEACO、Textainer 等	船运公司，如马士基（MAERSK）、法国达飞轮船（CMA）、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YML）等，租箱公司如 SEACUBE、SEACO、Textainer 等	国铁集团、船运公司，如 CAI、马士基（MAERSK）、地中海航运（MSC）、汉堡南美航运公司 Hamburgsud、Hapag Lloyd 等
涉及公司	发行人	中集集团下属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由上表，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板块生产的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为完全不同的产品，属于不同行业领域。

2、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下属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主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氢气等储运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其中天然气储运装备部分产品为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LNG）和低温工业气体的储运，该产品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外形相似。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为非危险品罐式集装箱、危险品液体罐箱和液化气体罐箱，不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生产；中集安瑞科下属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为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不从事其他类型罐式集装箱生产。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罐式集装箱按照罐柜导则分为非危险品罐式集装箱、危险品液体罐式集装箱、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和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南通能源、石家庄安瑞科、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 4 家企业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与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不能互相替代。不同罐箱类别对应装载介质及型号情况如下：

序号	罐箱类别	IMDG CODE 罐式集装箱对应导则	装载介质
1	非危险品罐式集装箱	-	其装运普通货物，如水、饮料（酒精含量不大于 24%）。
2	危险品液体罐式集装箱	T1、T2 至 T23 型	其装运的介质为 IMDG CODE 第 3-9 类危险品中的液体，对应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1、T2 至 T22；T23 罐箱对应第 8 类危险品中的有机过氧化物以及自反应物体等不常见的特殊化学品。
3	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T50 型	其装运的介质为 IMDG CODE 中危险品第 2 类分类为非冷冻液化气体，对应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50，用于装载一定压力下的非冷冻液化气体，且列明了能装载的非冷冻液化气体明细，包括二氟甲烷（制冷剂 R32）、五氟乙烷（制冷剂 R125）、四氟乙烷（制冷剂 R134a）等制冷剂、无水液氨等液化气体，合计 75 种类。
4	冷冻液化气体	T75 型	其装运的介质为 IMDG CODE 中危险品第 2 类冷冻液化气体，对应

序号	罐箱类别	IMDG CODE 罐式集装箱对应导则	装载介质
	罐式集装箱 (即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 (注)		罐式集装箱导则为 T75, 其设计用于装载一定压力下的冷冻液化气体。罐体一般为真空绝热双层设计, 用于维持介质运输时的冷冻液体状态, 一般储存介质温度可达-196℃。主要介质有液化天然气 (LNG)、液氧、液氮、液氩等。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下属公司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石家庄安瑞科、南通能源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双层低温罐式集装箱)与公司生产的罐式集装箱在适装介质型号、结构和核心原理、储运物质、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
适装介质型号差异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下除 T75 型外的其他罐式集装箱, 主要为 T1-T23 型和 T50 型, 单层结构, 具有一定的保温性能, 具有蒸汽或电加热装置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下 T75 型的罐式集装箱, 罐体双层真空绝热结构, 内层为不锈钢、外层为碳钢, 具有良好的绝热性能, 通过真空绝热结构和温度控制系统使得储运的气体在极低温下呈现并保持液态
产品结构及核心原理差异	罐体单层结构, 无真空绝热层; 因储运介质的多样性需考虑防腐材料及采用必要的防腐工艺; 适用于易燃、有毒、腐蚀性、活泼化学介质等储运	罐体双层结构, 内罐、外罐之间的绝热层为真空层; 因储运介质的极低温特点, 需抽真空工艺以增强产品绝热性能; 实现冷冻状态的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的运输及储存
主要生产工艺差异	罐体内部酸洗钝化、特殊涂层或内衬材料	内外罐体套合、内外罐体管道连接、内外罐体之间抽真空
储运物质差异	储运非冷冻液化的第 2 类危险品气体介质, 第 3-9 类危险品中的液体物质, 储运的介质为-40℃以上	储运冷冻液化的第 2 类危险品气体介质, 一般储存介质温度可达-196℃, 主要介质有液化天然气 (LNG)、液氧、液氮、液氩等
应用领域差异	主要用于化工物流领域, 从事化学品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储存	主要用于能源领域、工业气体领域, 包括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及液氮、液氧等工业气体的运输及储存
主要客户差异	主要客户为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 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 等, 以境外客户为主	主要客户为石化企业、能源企业及工业气体企业, 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金宏气体、中国天然气 (00931.HK)、老虎燃气、空气化工产品 (中国)、林德气体、液化空气集团等

因此，公司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与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板块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产品特性及用途各异，在各自应用场景中所起到的作用完全不同，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仅从事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业务，不从事其他类型罐式集装箱业务，其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收入	39,091.61	44,612.34	22,722.15
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毛利	8,741.89	7,740.76	5,281.8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51%	11.76%	8.8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29%	14.29%	10.31%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生产的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因此，若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认定为竞争业务，该竞争方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未超过 30%，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与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集集团下属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轻型箱式车箱体及整车的生产与销售，运营主体为中集车辆。根据中集车辆 2021 年年报及企业工商信息、官网介绍及中集车辆的确认函等，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少量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系其在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产品外结合客户需求生产了部分罐式集装箱产品。

中集车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中集车辆属于汽车制造业，业务分属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和改装汽车制造业子类，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在中国市场，中集车辆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

是知名的冷藏厢体的制造企业。国际上，中集车辆与 JB Hunt、Schneider、Milestone、TIP、DHL 等欧美企业在半挂车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在国内，中集车辆与国内主要重卡企业如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上汽红岩、一汽解放等都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中集车辆境内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产品 2021 年境内销售量占比为 67.50%。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业务分属包括标准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式集装箱和碳钢罐式集装箱子类，罐式集装箱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市场，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运营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产品 2021 年境外销售量占比为 86.52%。

中集车辆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1,723.01	1,336,048.09	2,362,061.24	111,360.71

注：数据来源于中集车辆 2022 年年报。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侧重于海运、铁路和公路的多式联运，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侧重于公路运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因专门用于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以及无危险性的液体、气体和粉末类物料，按照 IMDG CODE 要求进行海运、公路和铁路的多式联运，其设计结构、参数标准、检验要求等都需要适应海运、铁路和公路等不同运输载体下的外部环境，罐体主要以 316 不锈钢为原材料。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用于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要应其下游公路物流运输公司部分需求而生产，该罐式集装箱与半挂车产品形成一个整套的运输装备，其业务侧重点在于公路运输，产品设计结构主要用于适应公路运输载体下的外部环境，罐体主要以 304 不锈钢为原材料。

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的客户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由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以国内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道路运输企业，而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以境外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为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经对比中集车

辆罐式集装箱产品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情况，两者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收入	6,504.55	14,085.71	7,813.09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毛利	849.78	2,252.25	1,544.9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5%	3.71%	3.0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0.71%	4.16%	3.02%

注：以上 2022 年度的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的收入和毛利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中集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且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系在道路运输车辆产品外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侧重运用于公路运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集车辆公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集车辆未就其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中集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中集车辆上市过程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集车辆与其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中集车辆披露文件	相关章节	主要内容（发行人和公司表述为“中集车辆”）
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p>中集车辆是全球销量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在中国市场，中集车辆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知名的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企业。</p> <p>中集车辆的主要产品包括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p>

中集车辆披露文件	相关章节	主要内容（发行人和公司表述为“中集车辆”）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p>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中集车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为了避免损害中集车辆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中集车辆的利益和保证中集车辆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集团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A股股票终止上市。</p> <p>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p>1、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了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鉴于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牵引车及卡车底盘的销量及和市场地位，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集瑞联合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的风险较低。</p> <p>2、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区分明显，为明确业务方向，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已分别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项目进行删除，并完成了工商备案；报告期各期，集瑞联合与发行人的重叠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重叠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且远低于 30%，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3、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中集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若中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p>

中集车辆披露文件	相关章节	主要内容（发行人和公司表述为“中集车辆”）
		中集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半年度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p>公司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p> <p>主要产品：1、全球半挂车产品主要包括七大产品类别：（1）集装箱骨架车（2）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主要包括栏板车及仓栏车（3）侧帘半挂车（4）厢式半挂车（5）冷藏半挂车（6）罐式半挂车，主要包括粉罐车及液罐车（7）其他特种半挂车，主要包括码头车、环卫车等。</p> <p>2、中国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1）城市渣土车上装（2）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p> <p>3、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p>
2021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p>中集车辆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根据2021年《Global Trailer》公布2021年全球半挂车生产企业按产量排名的数据，中集车辆连续9年蝉联全球第一，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在中国市场，中集车辆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制造企业。</p> <p>主要产品：1、全球半挂车产品主要包括七大产品类别：①集装箱骨架车②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主要包括栏板车及仓栏车③侧帘半挂车④厢式半挂车⑤冷藏半挂车⑥罐式半挂车，主要包括粉罐车及液罐车⑦其他特种半挂车，主要包括自卸半挂车、码头车及环卫车等。</p> <p>2、中国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①城市渣土车上装②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p> <p>3、轻型厢式车厢体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①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②干货城配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p>
	“第七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p>报告期内，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p>
2022年半年度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p>中集车辆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集车辆于2002年进入行业以来，围绕“专注、创新”所形成的经营优势、技术优势，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2021年全球半挂车生产企业按产量排名的数据，中集车辆连续9年蝉联全球第一。中集车辆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p>

中集车辆披露文件	相关章节	主要内容（发行人和公司表述为“中集车辆”）
		<p>场服务，此外，还是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高端制造的领导者。</p> <p>主要产品：</p> <p>1、全球半挂车产品主要包括七大产品类别：①集装箱骨架车②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主要包括栏板车及仓栏车③侧帘半挂车④厢式半挂车⑤冷藏半挂车⑥罐式半挂车，主要包括粉罐车及液罐车⑦其他特种半挂车，主要包括自卸半挂车、码头车及环卫车等。</p> <p>2、中国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①城市渣土车上装②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p> <p>3、轻型厢式车厢体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①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②干货城配车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p>

注：上述表格为中集车辆相关文件原文摘录，“发行人”和“公司”表述皆为“中集车辆”。

根据中集车辆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不包含罐式集装箱业务。因此，从中集车辆的角度，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中集车辆未就其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中集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中集车辆上市过程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中集车辆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出具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安瑞环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安瑞环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四、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安瑞环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五、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安瑞环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安瑞环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六、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集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中集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中集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中集安瑞科及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中集安瑞科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中集安瑞科不再对公司保持控股权且公司不再作为中集安瑞科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集香港及中集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中集香港及中集香港控制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中集香港及中集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中集香港及中集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中集香港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集香港不再对公司保持控股权且公司不再作为中集香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承诺：

“1、中集集团将通过行使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股东权利等合法方式，全力保障中集安瑞环科作为中集集团体系内核心的罐式集装箱业务的经营主体，确保中集车辆及其下属企业：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中集车辆及其下属企业终止罐式集装箱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2) 在终止罐式集装箱业务前，中集车辆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再新增罐式集装箱的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任何形式的投入；

(3) 在终止罐式集装箱业务后，中集车辆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自行或通过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罐式集装箱业务。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上述中集安瑞环科主营业务。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经营上述中集安瑞环科主营业务。

4、本企业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合法方式，促使中集安瑞环科、中集车辆妥善处理同业竞争问题，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安瑞环科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集团不再对中集安瑞环科拥有控制地位且中集安瑞环科不再作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中集安瑞环科的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中集安瑞环科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Win Score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除 Win Score 外，珠海紫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Win Score 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Win Score 持股情况
1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中国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第（1）项列明之法人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1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6,080.84 万港元	安徽蚌埠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3,200.00 万美元	河北石家庄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1,500.00 万港元	河北廊坊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万港元	北京	氢气制造、原动设备的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000.00 万港元	湖北荆门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6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湖北荆门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7	张家港绿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	236.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79,553.2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0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2,000.00 万欧元	荷兰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Ziemann Holvrieka B.V.	13.62 万欧元	荷兰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Ziemann Holvrieka N.V.	99.16 万欧元	比利时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	Ziemann Holvrieka A/S	100.00 丹麦克朗	丹麦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江苏扬州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售后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5	安瑞科控股	8,000.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6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江苏南京	清洁能源工程承包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17	南通能源	5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8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600.00 万欧元	德国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9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90.00 万美元	美国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0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5.00 万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1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2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16.00 万元	江苏南通	食品（包括啤酒、牛奶、果汁）等酿造设备制造及产线工程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3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辽宁铁岭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有 85.00%的股权
24	Briggs of Burton PLC	14.24 万英镑	英国	销售、工程及制造蒸馏酒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5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	475.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清洁能源装备工程技术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6	太平洋海工	162,316.68 万元	江苏启东	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制造及海工模块建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7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清洁能源智能管理系统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8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上海	清洁能源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29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 万元	江苏南通	南通食品配套码头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30	中集能源装备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销售公司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31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362.50 万元	宁夏吴忠	清洁能源宁夏液化工厂	间接持有 67.53%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持股情况
32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山西吕梁	清洁能源山西液化工厂	间接控制 50.00%的股权
33	DME Process Systems Ltd.	121.00 万 加元	加拿大	加拿大精酿啤酒销售、工程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4	张家港达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240.00 万元	江苏张家港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制造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5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2.50 万欧 元	德国	改造及翻新低温储罐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6	McMillan 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imited	1.00 万英 镑	英国	销售、制造铜制蒸馏器，用于威士忌生产工艺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7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 元	广东深圳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8	中集蓝水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4,000 万 元	广东东莞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有 65.00%的股权
39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	河北石家庄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集安瑞科《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中集安瑞科板块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介绍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已发行股本及持股比例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第（1）项及第（2）项列明之法人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持股情况
1	Charm Wise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	Goldbird Holding Inc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持股情况
6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7	Gold Terrain Assets Lt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8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9	Grow Rapid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10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11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203.14 万港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12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223,486 万港币及5,05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85.00%的股权

注：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及持股比例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第（1）项至第（3）项列明之法人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6,058 万元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广东江门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90.00%的股权
4	南通顺达	906 万美元	江苏南通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60.35%的股权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410 万元	辽宁大连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	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箱堆存业务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35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0 万美元	浙江宁波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	江苏太仓	制造、修理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388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948 万美元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天津	制造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中集特箱	1,176 万美元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2,549 万美元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1,606.75 万元	北京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间接持有 56.29%的股权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广东东莞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020 万元	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	19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	间接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有限公司		圳	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100.00%的股权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间接持有 66.96%的股权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山东青岛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陕西西安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间接持有 42.07%的股权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间接持有 40.53%的股权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广东深圳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4,122 万元	广东江门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间接持有 42.07%的股权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广州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间接持有 37.62%的股权
27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300 万美元	广东漳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28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0,534 万元	河南驻马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箱式货车车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厢研发制造	
29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60.35%的股权
30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湖南邵阳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31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广东深圳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2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浙江嘉兴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间接持有 81.85%的股权
33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34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531 万元	天津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间接持有 87.91%的股权
35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有 76.40%的股权
36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412 万元	上海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37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间接持有 63.00%的股权
3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0 万元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直接持有 36.10%的股权， 间接持有 19.99%的股权
39	徐州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江苏徐州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40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41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42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43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河南郑州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44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间接持有 76.00%的股权
45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江苏太仓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46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55,988 万元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47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河北秦皇岛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间接持有 42.07%的股权
48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产品及产品销售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49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50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17 万元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用木及竹木制品	间接持有 75.80%的股权
51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52	中集财司	92,000 万元	广东深圳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直接持有 78.91%的股权， 间接持有 21.09%的股权
5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126,702 万元	广东深圳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直接持有 63.58%的股权
54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浙江宁波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55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529,283 万元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56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浙江舟山	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件销售	间接持有 51.33%的股权
57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747 万元	山东烟台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间接持有 68.32%的股权
58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915 万美元	山东烟台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间接持有 55.61%的股权
59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安徽宣城	专用车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6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8,027 万元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61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111 万元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62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6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10 万元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85.56%的股权
64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65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42.01%的股权
66	中集世联达航运（江苏）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42.01%的股权
67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68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间接持有 27.31%的股权
69	集风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广东汕尾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70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5 万美元	荷兰	销售车辆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71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32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2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5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3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5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74	CIMC Air Marrel SAS	120 万欧元	法国	航空设备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5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2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6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8 英镑	英国	管理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77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78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56.50 万第纳尔	巴林	车辆设备服务	间接持有 39.26%的股权
79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5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0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1,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0.001 万美元	美国	车辆销售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82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5 万欧元	卢森堡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83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0.01 万英镑	英国	运输设备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84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12,275 万元	河南洛阳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有 40.09%的股权
85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34,818 万元	安徽芜湖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	间接持有 40.53%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86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山东梁山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有 39.32%的股权
87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784 万美元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8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8,685 万美元	山东青岛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89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850 万美元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有 94.74%的股权
9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1,893.01 万美元	山东章丘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间接持有 48.80%的股权
91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间接持有 53.06%的股权
92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0 万元	山东青岛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间接持有 69.82%的股权
93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50 万美元	上海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分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94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3,692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间接持有 75.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95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5,196 万美元	天津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集散运输、修箱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96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698 万元	广东江门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间接持有 53.28%的股权
97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3,397 万元	天津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98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750 万港币	广东深圳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99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	上海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100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1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芜湖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48,207 万元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间接持有 79.61%的股权
10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157,000 万元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104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安徽宣城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及其配件	间接持有 73.89%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持股情况
				的制造和销售	
105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43,430 万元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有 56.09%的股权
106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07	中集世联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37.62%的股权
108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广东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62.70%的股权
109	深圳国能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1,190 万元	广东深圳	能源领域产品及材料研发	间接持有 26.01%的股权
110	广东海中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11 万元	广东东莞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间接持有 55.00%的股权
111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20 万元	广东深圳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 42.01%的股权
112	Albert Ziegler GmbH	1,354.30 万欧元	德国	海洋工程设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13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59,441.7 万新加坡元及 45,399.3 万美元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 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间接持有 85.00%的股权
114	Pteris Global Ltd	10,478.1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1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16,638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58.33%的股权
116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117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00 万港币	香港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间接持有 43.89%的股权
118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香港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	间接持有 37.62%的股权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境内控股子公司”及“（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

6、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和“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 Win Score 任职情况)
1	高翔	董事
2	杨晓虎	董事
3	于玉群	董事
4	曾邗	董事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 Score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中集安瑞科任职情况)
1	高翔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杨晓虎	执行董事、总裁
3	于玉群	非执行董事
4	王宇	非执行董事
5	曾邗	非执行董事
6	严玉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徐奇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王才永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杨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高文宝	副总裁
11	鞠晓锋	副总裁
12	钟颖鑫	公司秘书

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中集香港任职情况)
1	麦伯良	董事
2	高翔	董事
3	曾邗	董事

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中集集团任职情况)
1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5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6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石澜	监事长
10	娄东阳	监事
11	马天飞	监事
12	高翔	总裁
13	于玉群	副总裁
14	李胤辉	副总裁
15	黄田化	副总裁
16	曾邗	财务总监
17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

注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2023 年 2 月 10 日，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中集集团监事职务，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当天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南通能源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造成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董监高变更及部分关联方注销。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系	变化原因
1	鞠晓锋	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2	YU JIA MIN	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3	于洋	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4	王邦华	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5	金文杰	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6	郭志华	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卸任
7	包峰	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卸任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同类型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合计大于 1,00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产转让收购等关联交易，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翌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37.56	6,165.36	2,836.88
中集通华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416.57
张家港圣达因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089.99
总计		7,137.56	6,165.36	6,343.44
占采购总额比重		1.81%	1.83%	3.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外包材料、行走机构、钢材等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部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公司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和部件，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等因素。

中集翌科主营业务为设计及制造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翌科采购定制化的罐式集装箱 GRP 外包板。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与中集翌科采购 GRP 外包板，报告期内向中集翌科采购 GRP 外包板金额占有所有同类采购的比例接近 70%。公司与中集翌科合作的主要原因为：（1）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中集翌科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2）中集翌科在复合材料的设计方面有较强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元需求；（3）公司与中集翌科同在南通，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

公司在采购 GRP 外包板时，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中集翌科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基本持平，在质量水平、交货期限和服务等方面，中集翌科表现较好，公司与中集翌科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020 年，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向中集通华采购生产罐车需要的重要部件行走机构，同类采购的比例超过 90%。2020 年 8 月末，公司剥离南通能源，2020

年9月后南通能源与中集通华产生的交易不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范围。

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部分产品与关联方张家港圣达因类似。2020年，南通能源为满足部分客户订单的交期需要，在生产产品时产生临时紧急钢材及零配件的采购需求，南通能源存在向张家港圣达因采购部分相似产品的情形。2020年8月末，公司剥离南通能源，2020年9月后，南通能源与张家港圣达因产生的交易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达到重大标准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6%、1.83%和1.81%，整体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57.10	9,003.54	2,789.22
张家港圣达因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6.65	1,982.23	2,281.33
石家庄安瑞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0.53	970.29	1,038.36
安瑞科苏州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6,006.6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99.91	216.74	505.76
合计		7,564.19	12,172.80	12,621.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2.93%	4.4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销售原子公司南通能源产品、封头及人孔等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可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将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封头及人孔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和运输便利性。

安瑞科苏州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等能源装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装备制造者和工程服务商，可为LNG、LPG、CNG和工业气体等能源领域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中集安瑞科为了便于进行天然气产业链战略客户的统一管理，安排安瑞科苏州负责统一对接管理清洁能源板块所有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

客户，并由安瑞科苏州负责与客户直接进行商业洽谈及合同签署。

报告期内，南通能源向安瑞科苏州主要销售两种产品，储罐和低温罐箱。2020年1-8月，储罐销售收入在南通能源向安瑞科苏州整体销售中占比分别为72.18%和98.73%。安瑞科苏州向南通能源采购储罐的价格与安瑞科苏州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持平。2020年1-8月，低温罐箱销售收入在南通能源向安瑞科苏州整体销售中占比分别为27.79%和1.20%。安瑞科苏州向终端客户销售低温罐箱的价格比南通能源销售给安瑞科苏州的价格高2%，因向战略客户提供低温罐箱产品在交期保证和交易条件方面有一定便利，所以终端销售价格南通能源销售价格基础上存在2%的利润加成。南通能源向安瑞科苏州销售储罐和低温罐箱的价格系综合考虑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人工、包装、运输费及关税等各方面成本，确定合理的利润率，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2020年，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向关联方安瑞科苏州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006.67万元，向安瑞科苏州销售能源产品占有同类产品的比例为10.92%，占比下降。2020年8月末，公司将南通能源进行剥离，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向安瑞科苏州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况。此外，2020年9月后，公司剥离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公司向南通能源销售封头产品纳入关联交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圣达因、石家庄安瑞科、南通能源销售产品内容主要包括核心部件封头以及临时性的钢材原材料。公司核心部件封头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由于封头除运用于罐式集装箱外，也可以用于罐车、储罐等其他类别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同时，公司还将部分核心部件基于市场化原则向中集集团体系下的其他关联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对于关联方临时性的紧急原材料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性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相关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达到重大标准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4.45%、2.93%和1.37%，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特箱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9.69	2,865.29	2,073.85
合计		2,019.69	2,865.29	2,073.85
占采购总额比重		0.51%	0.85%	1.1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特箱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加工内容为钢板和型材等的预处理和冲压等，相关外协加工服务仅涉及辅助性的非核心生产工艺工作。公司向中集特箱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中集特箱多年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双方良好的沟通基础，中集特箱在加工质量和交货周期上均能满足公司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中集特箱工厂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达到重大标准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 1.16%、0.85% 和 0.51%。公司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中集财司存款和借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银行结算、存款、贷款等日常业务。

1) 向中集财司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中集财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集财司存款	人民币（万元）	18.34	22.18	66.56
	美金（万美元）	3.84	3.54	1,483.20
	合计（万元）	45.11	44.73	9,744.28
银行存款（万元）		121,833.32	46,405.45	54,670.4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集财司存款占比	0.04%	0.10%	17.82%

中集集团各子公司可以选择在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存放日常业务资金，中集财司作为金融机构向存款方支付存款利息。中集财司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确定。

公司在中集财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选择在中集财司开户，也可以选择商业银行开户，存取款自由，不存在资金强制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于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司无权强行支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中集财司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中集财司	-	-	-
	银行借款	-	10,000	-
	中集财司占比	-	-	-
长期借款	中集财司	2,862.60	3,244.04	3,625.48
	银行贷款	2,862.60	3,244.04	3,625.48
	中集财司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文件》规定：

序号	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符合
2	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符合
3	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上市公司从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上市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按日均额计算，上市公司无银行贷款的除外）	符合

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司借款，该等借款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需求，中

集财司执行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司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太平洋海工债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138,422.73
借出资金	-	-	-
归还资金	-	-	138,422.73
期末余额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安瑞科控股的应收债权转让款 148,422.73 万元，主要系太平洋海工债权转让款所致。

发行人向太平洋海工提供财务资助具有特定的背景，系在中集安瑞科拟对太平洋海工进行收购的大背景下，由中集安瑞科提供的临时性安排，以确保收购标的维持经营直至收购完成。相关债权的形成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发行人对太平洋海工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2015 年中集安瑞科拟收购太平洋海工

太平洋海工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具有领先的 IMOC 型液货罐设计和制造能力，中小型 LEG/LPG/LNG 运输船液货系统生产设计、制造和整船交付能力，海洋油气的生产设计及制造能力。中集安瑞科董事会认为 LNG 水上储运和海洋油气行业短期面临挑战但看好其长期发展，收购太平洋海工符合中集安瑞科从陆上到海上、从下游到上游拓展天然气装备和服务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实现太平洋海工与中集安瑞科业务互补及协同；有助于中集安瑞科构建海陆一体化的天然气净化、液化、储存及运输能力。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集安瑞科通过安瑞科控股与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OEGPTE.LTD.、春和集团签署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约定安瑞科控股附条件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平洋海工 100%股权。

2) 发行人向太平洋海工提供借款及担保等财务资助

①收购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太平洋海工提供了部分借款

收购协议签署后，由于太平洋海工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与太平洋海工签署了五份借款合同，向太平洋海工提供了合计 4.3 亿元的借款。

②财务资助框架签署后，发行人提供了部分借款及担保等财务资助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集安瑞科、太平洋海工与春和集团订立财务资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财务资助框架协议”）。财务资助框架协议签署后，由于太平洋海工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与太平洋海工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向太平洋海工提供了合计约 2.2 亿元的借款。

除直接提供借款外，发行人为太平洋海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支持。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太平洋海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八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10 亿元。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署了八份《保证金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发行人与太平洋海工签署了《担保收费协议》。

3) 2016 年 6 月，中集安瑞科终止收购太平洋海工、终止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春和集团发布公告，其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发行利率为 7.95% 的“15 春和 CP001”债权因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正式违约。

2016 年 6 月 1 日，由于太平洋海工在第一项交割前的资产净值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时的资产净值存在重大差异，中集安瑞科发布公告终止收购太平洋海工。同时，根据财务资助框架协议的约定，该框架协议也自动终止。同日，发行人与安瑞科控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八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安瑞科控股，原借款金额计算利息并扣除已还金额后合计共计 4.82 亿元。

4) 2016 年 8 月，太平洋海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启东法院裁定太平洋海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

定管理人开展工作。同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扣除了发行人在八份《保证金合同》项下的银行保证金 10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安瑞科控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对太平洋海工与银行签订的八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义务及相关《保证金合同》和《担保收费协议》项下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安瑞科控股，并约定该等债权转让款项由安瑞科控股安排后续支付，且暂不收取利息；原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计算利息及担保费用后，太平洋海工应向发行人归还 10.02 亿元。

安瑞科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笔债权转让款全部归还清理完毕，避免了发行人在太平洋海工破产重整过程中遭受更大的损失、保全了发行人自身的债权利益。

（2）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为了支持发行人发展，通过其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利息支付及还款方面，中集安瑞科综合考虑存在大额债权转让款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和资金状况，部分借款免于向发行人收取利息，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安瑞科控股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瑞科控股发生的资金拆借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能源与安瑞科控股的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3,170
拆入资金	-	-	2,000
归还资金	-	-	170
其他减少	-	-	5,000
期末余额	-	-	-

其中，已签署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利率
1	借款合同	南通能源	安瑞科控股	3,000	2019.1.7-2021.1.8	4.60%
2	借款合同	南通能源	安瑞科控股	2,000	2020.7.8-2020.11.30	4.00%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余资金拆借未签署相关合同且未计息。发行人与安瑞科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清理完毕。

②与安瑞科香港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瑞科香港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母公司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20,000
拆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发行人与安瑞科香港双方就上述借款签署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利率
1	借款协议	中集安瑞环科	安瑞科香港	20,000	2019.2.18-2020.2.18	3.8650%

发行人与安瑞科香港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清理完毕。

③与 Win Score 的资金往来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Win Score 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 Win Score 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美元借款，该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 Win Score 分别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 Win Score 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清理完毕。

2) 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

中集安瑞科系港股上市的集团公司，为便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通过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中集安瑞科编制了《安瑞科资金池财务处理及对账指引（SAP企业）》（控股财务部[2019]06号），对其下属公司资金池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独立的第三方（银行）进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的需求，可以随时申请支取集中管理的资金，签约银行也会及时、足额的完成资金划转，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归集资金未能及时调拨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资金集中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14,437.20
归集资金	-	0.41	62,058.94
归还资金	-	0.44	75,496.05
利息	-	0.00	146.58
余额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存放于中集安瑞科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

(3) 土地置换、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

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南通能源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相邻，由于发行人、中集特箱及南通能源均系中集集团控股的企业，公司曾存在少量生产车间占用南通能源土地的情况，中集特箱曾存在少量车间占用公司土地的情况。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公司在与中集特箱充分协商后，以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与中集特箱进行置换，并向中集特箱购买了占用公司土地部分的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等资产，向南通能源购买了发行人厂房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置换及转让完成后，公司相关生产车间均坐落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集特箱进行土地置换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特箱土地置换及购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面积 (m ²)	转让价格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载 面积 (m ²)
中集特箱	发行人	112.48	3.88	苏通国用(2012)第 0209025号	23,538.37
中集特箱	发行人	14,561.32	502.37	苏通国用(2012)第 0209024号	29,706.82
发行人	中集特箱	15,030.86	526.08	苏通国用(2010)第 0209005号	203,890.22

此外，中集特箱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建筑面积约2.97万平方米的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3,108.2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特箱签订《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上述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为准。

2021年3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以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2021)(估)字第4-0005号”《土地估价报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系根据南通市市区基准地价针对实际情况修正后得出的价格，但相关部门未公布新兴产业用地因素对应的修正系数，故未能根据该等因素进行修正，因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估价结果无法适用；市场比较法所选的比较土地案例同位于新型工业化特色产业基地内，与

估价对象相似度高，故通过市场比较法得出的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实际地价水平较接近，其结果针对性强，可信度高，因此最终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两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分别为3.88万元、502.37万元，发行人向中集特箱转让的一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526.08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中未列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溢价情况，且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分别系中集特箱及发行人相关地块的一部分，故根据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所占完整地块的比例乘以完整地块的账面价值，计算得出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43.78万元，评估增值462.47万元，增值率1056.35%；发行人向中集特箱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66.73万元，评估增值459.35万元，增值率688.37%，评估增值率相对较大原因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分别于2002年至2003年期间以及2005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且成本较低，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过了较长年份时间的摊销，故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低，进而评估增值率相对较大。

2020年11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上述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67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账面价值2,854.46万元，评估值3,235.51万元，评估增值381.05万元，增值率13.35%，该等增值系由于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初始取得时的原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机械费用较低，以及财务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参考使用年限不同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集特箱向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办理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向中集特箱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面积 (m ²)	转让价格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载 面积 (m ²)
南通能源	发行人	28,325.76	1,036.72	苏通国用(2015)第 020900010号	57,536.90

根据发行人与南通能源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为准。

2021年3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以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2021）（估）字第4-0006号”《土地估价报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系根据南通市市区基准地价针对实际情况修正后得出的价格，但相关部门未公布新兴产业用地因素对应的修正系数，故未能根据该等因素进行修正，因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估价结果无法适用；市场比较法所选的比较土地案例同位于新型工业化特色产业基地内，与估价对象相似度高，故通过市场比较法得出的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实际地价水平较接近，其结果针对性强，可信度高，因此最终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1,036.72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中未列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且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系南通能源相关地块的一部分，故根据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所占完整地块的比例乘以完整地块的账面价值，计算得出南通能源向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754.08万元，评估增值282.64万元，增值率37.48%，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主要系上述土地使用权系2009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且成本较低，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过了一定年份时间的摊销，故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低，进而形成评估增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转让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股权

2020年，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购买标的	交易金额
Win Score	控股股东	南通环科85.71%股权	3,862.92万元

转让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购买标的	交易金额
Win Score	控股股东	中集绿建 70%股权	3,075.60 万元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嘉兴赛维 30%股权	300.00 万元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同一最终控制方	Burg Service B.V. 100%股权	490.425 万欧元
Win Score	控股股东	CTES 100%股权	45.38 万英镑

2020年8月，Win Score将其持有南通环科85.71%的股权，以现金对价3,862.9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南通环科的股权比例为85.71%。

2020年8月，Win Score将其持有中集绿建70.00%的股权，以现金对价3075.6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中集绿建的股权比例为70.00%。

2020年8月，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兴赛维30%的股权，以现金对价30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嘉兴赛维的股权比例为70.00%。

2020年8月，Coöperatie Vela Holding将其持有Burg Service B.V. 100%股权，以现金对价490.425万欧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Burg Service B.V.的股权比例为100.00%。

2020年8月，Win Score将其持有CTES 100%股权，以现金对价45.38万英镑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CTES的股权比例为100.00%。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交易的原因系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战略规划和商业安排。发行人购买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主要以股权所属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公司收购关联方所持投资企业股权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处置股权

2020年，公司处置股权的情况如下：

受让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处置标的	交易金额
安瑞科控股	关联方	南通能源 100%股权	36,382.50 万元

2020年8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能源100%股权以现金对价36,382.50万元转让给安瑞科控股。

发行人购买股权交易定价主要以股权所属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公司下属企业股权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专利权转让

2020年10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218项境内共有及13项境外共有的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21年4月，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发行人及南通能源将境内共有的12项有效专利无偿转让予南通能源。截至报告期末，中集集团及中集集团体系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

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7）商标使用权授予

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中集集团长期维护和推广其名下“中集”、“CIMC”、“中集CIMC”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对于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的业务拓展过程中亦提升了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属于中集集团所有，由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之一，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相关类别商品上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

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

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发行人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

（二）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4.04	745.97	742.20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7.58	158.83	146.45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4.81	207.24	74.46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80	104.12	79.24
中集同创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58	45.92	106.0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33.63	7.08
LAG Trailers NV Bree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1.38	5.34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04	5.99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26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3.89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48.78
荆门宏图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09
中集特箱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5.67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7.08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7.0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3	4.10	229.38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5	-	-
总计		878.49	1,321.23	1,503.01
占采购总额比重		0.22%	0.39%	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劳保防护用品、密封胶、钢材等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材料和部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公司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

材料和部件，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和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供货稳定性等因素。

2020年8月末，公司剥离南通能源，2020年9月后南通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与南通能源之间的交易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0年、2021年和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南通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742.20万元、745.97万元和374.04万元，主要为因紧急需求而产生的原材料、零配件等临时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除重大关联采购以外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0.39%和0.22%，整体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荆门宏图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4.58	811.73	753.05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INC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03.19	443.94
中集通华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4.61	181.86	175.82
LAG Trailers NV Bree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7.47	150.61	79.23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74	20.25	15.39
中集特箱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5.25	301.75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0	19.43	210.67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0.01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3.66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73.59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0.09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1.33	3.22
宁夏瑞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11.50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0.62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28.40
中集翌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0.87
包头中集西北铁隆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15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银科	联营企业	-	105.31	-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96	-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601.77	-
上海罐联	联营企业	4.96	-	-
合计		815.26	2,032.84	2,611.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49%	0.9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销售罐箱产品、原子公司南通能源产品、封头及人孔及后市场服务等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可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将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给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和运输便利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除了重大关联销售之外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92%、0.49% 和 0.15%，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顺达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7.20	124.31	170.04
前海同创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2.65	111.76	62.21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48	24.92	8.77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9	7.81	4.25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86	7.30	2.71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9	75.30	17.86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5.03
中集翌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04	-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0.80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0.78
中集同创	同一最终控制方	8.77	-	3.00
张家港圣达因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58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瑞科苏州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07.00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27.79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3.30	2.10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1.54	11.83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同一最终控制方	-	4.33	-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00	7.5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4.84	-
中集凯通(武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3	9.49	-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6		
深圳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4		
合计		352.97	413.44	736.75
占采购总额比重		0.09%	0.12%	0.41%

2020 年，公司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向安瑞科控股采购市场分析、战略咨询和法律咨询等咨询服务，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2）集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同创和前海同创（系中集同创子公司）采购钢材集中采购服务。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下属有钢材需求的企业与各大钢铁企业谈判协议价格，并签署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框架协议合同，中集集团下属企业基于各自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购买钢材，钢材价格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中集同创按照采购钢材数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同创和前海同创合计支付的钢材采购服务费分别为 65.20 万元、111.76 万元及 161.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除重大关联采购以外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 0.41%、0.12% 和 0.09%。公司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95.27	348.82	-
LAG Trailers NV Bree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9.00	523.58	12.66
中集特箱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42	-	7.24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07	12.45	12.55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41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40	5.92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5	0.42	1.58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Ltd.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0.52
LAG SWEDEN AB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1	7.02	-
石家庄安瑞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2	-	-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39	-	-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6	-	-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0	-	-
合计		301.48	893.11	40.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22%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理化试验服务和焊工培训服务等。餐饮服务系公司主要为向关联方南通能源员工提供食堂的餐饮服务。理化试验服务主要为利用公司理化试验室为客户提供力学性能检测、化学元素分析、金相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关联方考虑到运输便利性和技术保密性等各种因素选择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焊工培训服务主要因公司具有焊工培训的人员，并作为焊工考试点，向关联方提供焊工培训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款，价格基于服务发生的成本、历史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整体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01%、0.22%和 0.05%，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租赁

1)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74.26	102.85	133.45
南通能源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407.88	293.75	37.4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特箱出租房屋建筑物用于行政办公楼及食堂，出租起重机、压力机及锯床等车间固定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土地用于车间、堆场、停车区域及车库。公司向南通能源出租房屋建筑物及车间固定配套设备及管道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土地用于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土地成本、建筑物成本、设备原值及土地使用税等因素并经双方商谈确定的价格，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集特箱	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	24.81	38.40	238.28
南通顺达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	4.90	5.20	5.20
南通能源	土地及相关设备	54.39	54.39	18.1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特箱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用于宿舍、活动库房运营。公司向南通能源、南通顺达承租房屋建筑物、配套土地及相关设备用于堆场运营。公司境外子公司 Burg Service 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承租房屋建筑物用于堆场运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Burg Service 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承租房屋建筑租赁用于生产、维修，租赁期超过十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需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其余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设备均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适用简化处理规则，产生的租赁费用仍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Burg Service 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承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租赁负债和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计提折旧	77.27	77.27	77.27
租赁负债期末数	607.95	607.95	607.95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47	18.47	18.47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土地成本、建筑物成本、设备原值及土地使用税等因素并经双方商谈确定，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3.12	693.23	407.01

2、关联交易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情形，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关联方名称	销售	采购
南通能源	4,952.36	449.92

中集特箱	44.42	2,044.50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9	1.99
2021 年		
关联方名称	销售	采购
南通能源	9,646.11	825.28
中集特箱	128.10	2,903.70
LAG Trailers NV	674.19	21.38
2020 年		
关联方名称	销售	采购
南通能源	2,826.69	769.10
张家港圣达因	2,281.33	2,092.56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7	23.85
中集特箱	442.44	2,327.80
中集通华	175.82	1,416.57

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南通能源	产品部件	临时性钢材
中集特箱	备品备件	外协加工
张家港圣达因	产品部件	临时性钢材、加工件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化试验服务	外协加工
中集通华	产品部件	行走机构
荆门宏图	产品部件、备品备件	行走机构
LAG Trailers NV	产品部件	备品备件
上海罐联	服务费	备品备件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64	0.48	0.40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INC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311.05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35	1.5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LAG Polska Sp.z.o.o.	同一最终控制方	0.35	-	-
LAG Trailers NV Bree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69	450.42	0.36
LAG SWEDEN AB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96	
荆门宏图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7	166.89	72.50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7.18	2,184.87	1,177.51
中集特箱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6	5.63	3.75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50	153.06	134.52
中集通华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64	26.37	65.79
张家港圣达因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28	98.47	564.18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41.28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		
合计		744.65	3,088.50	2,572.85

2、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贵州银科	子公司联营企业	5.95	5.65	-
太平洋海工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61	-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00	64.60	-
合计		73.95	70.86	-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2021.12.31	2020.12.31
荆门宏图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50.00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002.41
中集通华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00	-
张家港圣达因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00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36.10	147.12	-
合计		836.10	149.12	1,253.41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集通华	同一最终控制方	-	70.00	-
荆门宏图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90.00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4,384.01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32.90
张家港圣达因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264.00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99.60
合计		-	70.00	4,870.51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85	-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10	-	-
合计		17.10	2.85	-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8.39	0.18	70.73
CIMC Burg B.V.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47	68.49	21.15
LAG Trailers NV Bree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2	19.66	17.98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1.33	5.45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43	580.44	41.81
南通顺达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0	-	-
中集特箱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8.12	252.38	99.28
中集翌科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06.25	2,277.38	931.69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58	38.36	31.65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98	132.10	59.07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60	0.9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66	0.66	0.66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84	2.67	285.31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46	33.00	36.88
中集同创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14	-	49.6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88.98
苏州工业园区都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1.79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7.08
前海同创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1	24.34	-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26	-	-
合计		2,263.52	3,431.59	1,850.04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贵州银科	子公司联营企业	-	-	31.59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75.95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7.35	-	-
中集氢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05	-	-
合计		315.40	75.95	31.59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50	0.50	0.50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78	66.21	12.41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0.25	-
安瑞科控股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55.60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3.80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51	-	-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2	-	-
合计		172.30	70.76	68.51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9.87	
南通能源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33	-	-
合计		19.33	4.11	29.06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

见》，发表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前述议案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 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安瑞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安瑞环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安瑞环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安瑞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安瑞环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安瑞环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Tank Master Purchase Order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XSIF Worldwide, Inc.	罐式集装箱	2010.5.23-2020.11.22	履行完毕
2	Master Purchase Order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XSIF Worldwide, Inc.	罐式集装箱	2020.11.23-至今	正在履行
3	Master Purchase Order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海特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罐式集装箱	2020.11.23-至今	正在履行
4	Master Business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urotainer S.A.	罐式集装箱	2018.6.15-2020.4.13	履行完毕
5	Master Business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urotainer S.A., Raffles Lease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20.4.14-2021.8.31	履行完毕
6	Master Business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urotainer S.A., Raffles Lease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21.9.1-至今	正在履行
7	Sale and Purchase Master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Tank Container Owner B.V., Tank Container Owner (Asia) Pte Ltd., 泰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罐式集装箱	2010.5.11-2021.5.30	履行完毕
8	Sale and Purchase Master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Tank Container Owner B.V., Tank Container Owner (Asia) Pte Ltd., 泰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罐式集装箱	2021.5.31-至今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	罐式集装箱	2018.11.9-2020.12.1	履行完毕
10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	罐式集装箱	2020.12.2-至今	正在履行
11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Den Hartogh	罐式集装箱	2019.5.20-至今	正在履行
12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Peacock Asset Company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19.4.12-2020.11.30	履行完毕
13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Peacock Asset Company Pte. Ltd, Peacock Euro Assets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20.12.12-至今	正在履行
14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Eagle Liner Shipping Agencies Pte Ltd	罐式集装箱	2020.11.26-至今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Bertschi AG	罐式集装箱	1,570.00	2021.1.28	履行完毕
2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中集安瑞环科	Bertschi AG	罐式集装箱	900.00	2021.2.26	履行完毕
3	Purchase Order	中集安瑞环科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	罐式集装箱	3,075.00	2021.11.4	履行完毕
4	Purchase Order	中集安瑞环科	Seaco SRL	罐式集装箱	10,21.60	2021.9.30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	中集安瑞环科	Stolt Tank Containers Leasing Ltd.	罐式集装箱	1,670.00	2021.6.24	履行完毕
6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	中集安瑞环科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罐式集装箱	1,037.50	2022.4.25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

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门及组件	2020.1.1-2021.4.3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门及组件	2021.5.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阀门及组件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福托伟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及组件	2020.1.1-2021.4.30	履行完毕
5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福托伟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及组件	2021.5.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福托伟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及组件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中集安瑞环科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2019.2.21-2021.2.20	履行完毕
8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2020.11.23-2021.12.3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	PEROLO S.A.S.	阀门及组件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	PEROLO S.A.S.	阀门及组件	2021.1.1-2022.6.3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	PEROLO S.A.S.	阀门及组件	2022.11.18-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	毕普帕罗洛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阀门及组件	2021.1.1-2022.6.3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8,323.90	2021.1.26	履行完毕
2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8,548.87	2021.2.23	履行完毕
3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9,098.43	2021.3.26	履行完毕
4	钢铁产品	中集安	山西太钢不锈钢	钢板	9,441.26	2021.7.7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瑞环科	股份有限公司				毕
5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10,239.10	2021.7.11	履行完毕
6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16,157.51	2021.7.23	履行完毕
7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6,731.90	2022.7.31	履行完毕
8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钢带	7,289.45	2022.11.2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设备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系统	2020.6.18	正在履行
2	产线设计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顶层设计	2021.10.19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和堆高车	2022.5.23	正在履行
4	设备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江苏金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碳钢车间低压动力柜、配电箱	2022.3.22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特罐车间油漆线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2022.5.18	正在履行
6	物资（材料、备件等）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22.8.9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FARROS Grinding Systems GmbH	打磨设备	2022.9.6	正在履行
8	设备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碳罐车间新增抛丸清理机	2022.9.5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中集安瑞环科	Duva Chemicals (Pty) Ltd	酸洗喷淋系统	2022.10.1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中集财司	8,100 万元	2019.7.5-2024.7.5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借款合同	南通能源	中集财司	4,000 万元	2019.7.1-2020.7.1	无
3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集安瑞环科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 亿元	2021.8.21-2022.2.18	无

（四）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3 亿元	2019.8.27-2020.8.9	无
2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5 亿元	2020.12.1-2021.11.10	无
3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3.2 亿元	2019.12.3-2020.12.31	无
4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1.88 亿元	2020.12.2-2021.12.31	无
5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 亿元	2019.7.2-2020.7.1	无
6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 亿元	2020.7.31-2021.7.30	无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 亿元	2019.6.25-2021.4.7	无
8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集安瑞环科	1 亿元	2019.12.30-2021.12.27	无
9	可循环使用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南通能	3亿元	2019.12.3-2020.12.31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用授信合同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源			
10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南通能源	1,000万元	2019.12.30-2021.12.27	无
11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能源	1亿元	2019.8.9-2020.8.9	无
12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4亿元	2021.11.29-2022.11.2	无
13	可循环使用信用授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集安瑞环科	7,000万元	2022.4.20-2023.1.24	无
14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亿元	2022.7.19-2023.7.4	无
1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亿元	2022.3.9-2023.6.27	无
16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2亿元	2022.6.17-2022.12.20	无
17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中集安瑞环科	3亿元	2022.5.11-2022.12.27	无
18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集安瑞环科	4亿元	2022.11.15-2023.10.31	无

上述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完结（尚在审理中或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中集绿建连云港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7月9日，中集绿建连云港（原告）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告三）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关于石材固废资料综合利用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于2020年7月6日解除；（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设备款2,661.195万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3.75万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21,094,363.51元；（5）由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2）、（3）和（4）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以上（2）至（4）项诉讼请求数额共计人民币50,443,813.51元。

一审判决如下：

（1）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与被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关于石材固废资料综合利用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于2020年7月6日解除；（2）被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退还设备款26,611,950.00元；（3）被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损失10,013,404.80元；（4）反诉被告中集绿建连云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程款3,416,140.29元；（5）驳回原告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反诉原告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全部反诉请求；（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年12月1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2056号）：“综上所述，山东国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73,015.6 元，由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由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香港联交所对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独立上市的主要规定为 PN15。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如下：

1、根据 PN15 第 3（a）项规定，若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除外）上市，该机构必须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地为深交所，并非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无需适用 PN15 第 3（a）项的规定。

2、根据 PN15 第 3（b）项规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分拆上市。

由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已分别于 2012 年、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b）项的规定。

3、根据 PN15 第 3（c）项规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须使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确信，公司上市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即分拆完成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发行人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

根据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本次分拆后，中集集团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 8.05（3）条的“市值/收益测试”，中集安瑞科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 8.05（1）条的“盈利测试”；此外，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管理层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拥有权和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c）项规定。

4、根据 PN15 第 3（d）项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

（i）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ii）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包括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以及关连交易的合规性；

（iii）对母公司和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

（iv）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拟分拆主体和上市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i）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业务之间将会存在明确的划分；

(ii) 发行人的职能独立于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

(iii) 本次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清楚明确；

(iv)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 (d) 项规定。

5、根据 PN15 第 3 (e) 项规定，若分拆上市的相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提交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后，从中集集团的角度，预期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本次分拆的有关规模测试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低于 25%，本次分拆上市不需经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从中集安瑞科的角度，预期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本次分拆的有关规模测试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高于 25%，本次分拆上市需经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批准；中集安瑞科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 (e) 项规定。

6、根据 PN15 第 3 (f) 项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要求中集安瑞科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即提供使其现有股东能获得公司股份的权利（简称“保证配额”），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发行人上市时，中集安瑞科无法向其现有股东分派发行人的现有股份，也无法保证中集安瑞科现有股东优先申请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份。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集安瑞科收到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相关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已豁免适用 PN15 第 3 (f) 项关于保证配额的规定。

7、根据 PN15 第 3 (g) 项规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必须在公司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中集安瑞环科并独立于 A 股上市》的联合公告。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第 3 (g) 项规定的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满足联交所 PN15 的相关要求。

（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分拆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已履行的审批、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27日，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收到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2、2020年12月16日，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中集安瑞环科并独立于A股上市》的联合公告。

3、2021年4月21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于A股上市的议案；

4、2021年5月17日，中集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于A股上市的议案；

5、2021年5月21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于A股上市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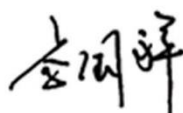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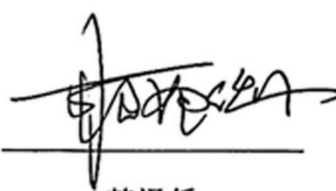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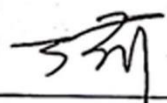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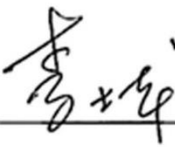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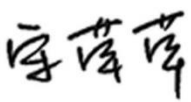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在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层面均履行了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晓虎	 _____ 季国祥	 _____ 赖泽侨
 _____ 丁莉	 _____ 李士龙	 _____ 袁新文
 _____ 宋萍萍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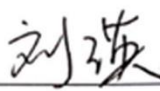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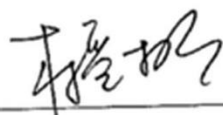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思东


刘瑛


林爱彬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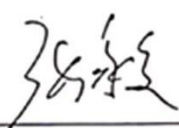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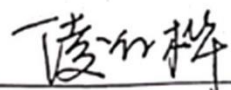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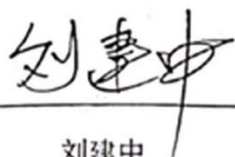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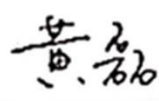
凌白桦



朱元春



刘建中



黄磊



2023年9月1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晓虎".

杨晓虎

2023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杨晓虎

2023年9月1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高翔

高翔

2023年9月1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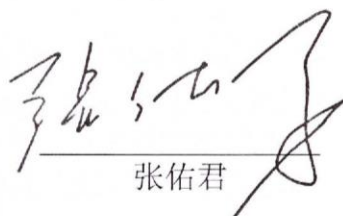
麦伯良

2023年9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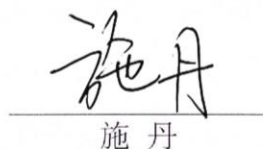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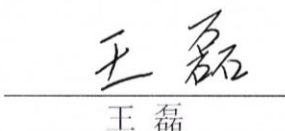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代表人：


谭彦杰


施丹

项目协办人：


王磊



2023年9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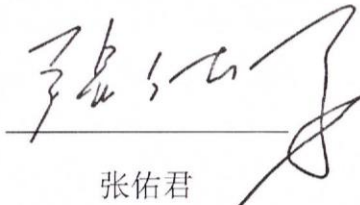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9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ya in black ink.

刘东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姚磊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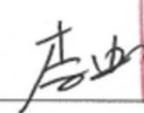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李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庾江力

庾江力


张璐

张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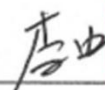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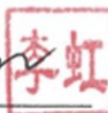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李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季国祥

电话：0513-85564961

传真：0513-85568409

联系人：黄磊、孟阳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3089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谭彦杰、施丹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营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其主要信息如下：

联系人：	黄磊
联系电话：	0513-85564961
传真号码：	0513-85568409

公司网站:	http://www.cimctank.com
电子信箱:	lei.huang1@cimc.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2）股利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

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

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提议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持股平台珠海鹏瑞森茂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二者按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

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持股平台珠海紫琅承诺：

“一、自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也不由中集安瑞环科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

二、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

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集安瑞环科《化工及环保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六、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集安瑞环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中集安瑞环科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由中集安瑞环科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由中集安瑞环科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安瑞环科并同意归中集安瑞环科所有。”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间接所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若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集安瑞环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环科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督促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督促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集安瑞环科并同意归中集安瑞环科所有。”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中集安瑞环科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中集安瑞环科并由中集安瑞环科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三、本公司将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中集安瑞环科及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按照《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二、如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30%。

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人将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中集安瑞环科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四、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如中集安瑞环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如中集安瑞环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督促中集安瑞环科或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一）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筹投资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人、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人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升级现有平台。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在作为中集安瑞环科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集安瑞环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集安瑞环科利益。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在作为中集安瑞环科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集安瑞环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集安瑞环科利益。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七、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A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的要求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公司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8、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持股平台珠海鹏瑞森茂、珠海紫琅承诺：

“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集安瑞环科，因此给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中集安瑞环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续规范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本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安瑞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安瑞环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安瑞环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中集安瑞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集安瑞环科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中集安瑞环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集安瑞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安瑞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集安瑞环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Win Score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安瑞环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安瑞环科或者中集安瑞环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

式违法占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安瑞环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安瑞环科或者中集安瑞环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安瑞环科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损害中集安瑞环科或者中集安瑞环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安瑞环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Win Score、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团部分股票，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持股数量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集集团 (000039.SZ)	420,267	614,798	2,200
中集安瑞科 (3899.HK)	0	0	0

2、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股数量
中集集团 (000039.SZ)	12,213,545
中集安瑞科 (3899.HK)	2,000

除本承诺函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议案、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等事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选任、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合称“工作规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提名委员会负责选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晓虎	李士龙、季国祥
审计委员会	袁新文	宋萍萍、赖泽侨
提名委员会	宋萍萍	李士龙、杨晓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新文	宋萍萍、杨晓虎

八、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时间周期与进度、土地使用、环保投入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2)167号 (注5)	崇行审批2 (2021)164号
1-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1)109号	崇行审批2 (2021)119号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1) 166号	不适用(注1)
2-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1)135号	不适用(注3)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崇川行审备(2021)134号	崇行审批2 (2021)129号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1)108号	崇行审批2 (2021)137号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1)120号	不适用(注4)

注1：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委托南通方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为，“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外包拆除、框架拆除、框架修理、总装装配、焊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66项、67项，属于豁免范围”；

注2：该项目属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子项目，经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确认，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立项程序；经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备案证号为“示范区经备（2018）10号”，环评批复为“示范区环审（2019）22号”；

注3：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委托南通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技术评估，评估结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卷筒、焊接、擦拭、装配和装箱，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66、67，本项目环评属于豁免范围”；

注4：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注5：为扩大原材料、半成品等存放空间的需求，以提升该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对该项目的拟新建建筑面积和具体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不涉及项目总投资调整，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前述变更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完成了新的项目备案程序，备案号为“崇川行审备（2022）167号”；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意见函》，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二）主要募投项目时间周期与进度、募集资金土地使用情况

1、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涉及的土地证号为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9355 号。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涉及的土地证号为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58872 号。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2、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涉及的土地证号为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58872 号。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基地内。项目建成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

体废物和噪声产生。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3、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涉及的土地证号为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550 号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改扩建。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4、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涉及的土地证号为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550 号。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5、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位于公司南通现有厂区内，涉及的土地证号为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550 号。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6、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1) 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

2)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三)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废水	酸液：首先对酸洗区域整体做防渗处理、防腐处理，然后对酸洗区域及周边区域进行酸雾的收集和处置； 喷涂房过滤废水及表面清洗废水:利用公司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224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经“沉降箱+旋风分离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1-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85 万元	募集资金 4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85 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44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2-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堆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00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焊接烟尘:配置小型可移动式焊烟收集专机,实现焊烟的有组织排放;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00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堆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00 万元	募集资金
		废气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废水	表面清洗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站装置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1）	-
		废气	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建筑隔音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	不适用（注2）	-	-

注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利用公司现有的环保设备处理；

注 2：数字化运营升级为购置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于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及办公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九、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中任何一项均未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超过 10%，均非重要子公司且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南通能源，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子公司按功能定位分为环保业务子公司、堆场业务子公司等，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环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南通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142.60 万元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发行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0.6568%、南通业恒持股 9.3432%
主营业务	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境工程污染治理

2、中集绿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绿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60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发行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6.6667%、宁波福流持股 8.3333%、南通同

	舟持股 15%
主营业务	从事普通固废资源化利用环保产业，新材料项目的投资、研发及运营

3、嘉兴赛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嘉兴赛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曾用名	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70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发行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嘉兴海泰持股 30%
主营业务	罐箱的清洗、维修

4、中集赛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赛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赛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00 万元（实缴：1,00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控股股东	发行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为化工物流行业提供智能电气电子产品及物联网解决方案，为化工储运装备提供清洗、维修、零部件及增值业务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5、中集云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云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实缴：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南通环科
股权结构	南通环科持股 57.0125%、大理州工投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25%、云南铂安持股 17.9875%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6、中集绿建连云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绿建连云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2,80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中集绿建
股权结构	中集绿建持股 80%、连云港创投持股 20%
主营业务	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7、中集赛维连云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中集赛维连云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975.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中集赛维
股权结构	中集赛维持股 65%、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主营业务	从事罐箱清洗与检测、罐箱维修与改造、配件销售、智能化升级以及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按功能定位分为堆场业务子公司、研发业务子公司等，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富威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富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富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Fair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出资金额	6,000.00 万港元（实缴：5,196.10 万港元）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控股股东	发行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持股平台

2、Burg Servic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Burg Service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Burg Service B.V.
出资金额	15.00 万欧元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富威投资
股权结构	富威投资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罐式集装箱运输、修理、改造、维护及检测、交付、售后服务

3、CTES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CT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出资金额	50.00 万英镑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控股股东	富威投资
股权结构	富威投资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与客户支持服务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银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贵州银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65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贵州大龙黔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贵州大龙黔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2040%、南通环科持股 30.8008%、南通隆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9951%
主营业务	含锌危废的资源化利用，对废有机溶剂、染料、涂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锌废物等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综合利用

2、上海罐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海罐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5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叶晓林
股权结构	叶晓林持股 43.80%、陈菊花持股 28.60%、发行人持股 20%、吴怡持股 7.60%
主营业务	为罐箱物流垂直行业提供专业 IT 软硬件解决方案

（四）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南通能源，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南通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退出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安瑞科控股
股权结构	安瑞科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 LNG 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6275948	09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6277205	07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6273769	38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6272357	39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TANK U	20316553	06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TANK U	20316802	3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316692	39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316384	06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316643	39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20316270	06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316742	39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316461	06	2017.08.0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1266341	9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52024086	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55161959	13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5181825	40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55182643	17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55163517	39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55168959	7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5181781	37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5183162	9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64285770	7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64294016	6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中集绿建		49229310	1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中集绿建		49219785	19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中集绿建	爱石客	49209710	19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7	中集绿建	蓝印石	49180697	1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中集绿建	水韵石	48923222	19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中集绿建	水绘石	48923218	1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中集绿建		29421424	19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31	中集绿建		29421216	19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32	中集绿建		29420745	19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33	中集绿建		29420584	19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34	中集绿建		29420428	19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35	中集绿建		29420265	19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36	中集绿建		52701769	19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已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所在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5494634	6,39	美国	2016.11.04	2018.06.19	2028.06.19
2	发行人		1364969	6,39	马德里指定欧盟、美国	2016.11.04	2016.11.04	2026.11.04
3	发行人		5682535	6,39	美国	2016.11.04	2019.02.26	2029.02.26
4	发行人		1364834	6,39	马德里指定欧盟、美国	2016.11.04	2016.11.04	2026.11.04
5	发行人		5494636	6,39	美国	2016.11.04	2018.06.19	2028.06.19
6	发行人		1364971	6,39	马德里指定欧盟、美国	2016.11.04	2016.11.04	2026.11.04
7	发行人		5494635	6,39	美国	2016.11.04	2018.06.19	2028.06.19
8	发行人		1364970	6,39	马德里指定欧盟、美国	2016.11.04	2016.11.04	2026.11.04
9	发行人		6170402	7,9	美国	2019.04.09	2020.10.06	2030.10.06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号
1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6715304	6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20200000037018
2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6715305	6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20200000037017
3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4278586	6	2009.01.21	2020.11.03-2029.01.20	20200000037016
4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1043320	6	1997.06.28	2020.11.03-2027.06.27	20200000037015
5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31075452	7	2019.03.07	2020.11.03-2029.03.06	20200000037013
6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31070073	7	2019.03.07	2020.11.03-2029.03.06	20200000037014
7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4540070	7	2007.12.14	2020.11.03-2027.12.13	20200000037205
8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4540060	17	2008.07.07	2020.11.03-2028.07.06	20200000037206
9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6715303	19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20200000037204
10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6715302	19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20200000037203
11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4540050	37	2008.09.28	2020.11.03-2028.09.27	20200000037202

序号	权利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号
12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中集	1031587	37	1997.06.14	2020.11.03-2027.06.13	20200000037201
13	中集集团	中集安瑞环科	CIMC	1031563	37	1997.06.14	2020.11.03-2027.06.13	2020000003720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单独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溢流盒及罐式集装箱	ZL201110022775.5	发明专利	2011.01.20-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罐式运输装置	ZL201110096924.2	发明专利	2011.04.18-2031.04.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的扶手栏杆以及罐式集装箱	ZL201110105095.X	发明专利	201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罐箱调温系统及罐式集装箱	ZL201110174221.7	发明专利	2011.06.24-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筒体运输车	ZL201110308956.4	发明专利	2011.10.12-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罐箱用扶手栏杆以及罐式集装箱	ZL201210103339.5	发明专利	2012.04.05-2032.04.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用爬梯及罐式集装箱	ZL201320047474.2	实用新型	2013.01.29-2023.01.2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总装台	ZL201310117696.1	发明专利	2013.04.07-2033.04.0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总装台	ZL201320169090.8	实用新型	2013.04.07-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110168320.4	发明专利	2011.06.22-2031.06.2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低温贮罐和底座的连接装置	ZL201110005725.6	发明专利	2011.01.12-2031.01.1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卡爪以及具有该卡爪的装配台	ZL201010244875.8	发明专利	2010.08.04-2030.08.0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闸阀	ZL201110357633.4	发明专利	2011.11.11-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梁式罐箱	ZL201110427202.0	发明专利	2011.12.19-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梁式罐箱	ZL201210021798.9	发明专利	2012.01.31-2032.01.3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210292239.1	发明专利	2012.08.16-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210439959.6	发明专利	2012.11.07-2032.11.0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交换式罐箱及保护架	ZL201320186723.6	实用新型	2013.04.15-2023.04.1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文件盒以及设置有该文件盒的罐式集装箱	ZL200710120004.3	发明专利	2007.08.06-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大容积罐式集装箱	ZL200710120005.8	发明专利	2007.08.06-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溢流盒	ZL200710120380.2	发明专利	2007.08.16-2027.08.1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交换车体罐式集装箱	ZL200810101153.X	发明专利	2008.02.28-2028.02.2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低温多层绝热容器	ZL200810115374.2	发明专利	2008.06.23-2028.06.2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限量充装装置、具有其的低温容器及充装方法	ZL200910076720.5	发明专利	2009.01.15-2029.01.1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低温液体容器的限位充装装置及低温液体容器	ZL200910078135.9	发明专利	2009.02.17-2029.02.1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低温容器	ZL200910084016.4	发明专利	2009.05.12-2029.05.1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0910093854.8	发明专利	2009.09.22-2029.09.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低温贮运容器	ZL201110267076.7	发明专利	2011.09.09-2031.09.0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爆破片装置、储运设备及爆破片装置制作方法	ZL201210149205.7	发明专利	2012.05.15-2032.05.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温液体容器的限位充装装置及低温液体容器	ZL200910077562.5	发明专利	2009.01.22-2029.01.22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限量充装装置、低温液体容器及限量充装方法	ZL200910079927.8	发明专利	2009.03.13-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610855607.7	发明专利	2016.09.27-2036.09.2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621085101.4	实用新型	2016.09.27-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罐式储运设备	ZL201320076945.2	实用新型	2013.02.19-2023.02.19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罐箱	ZL201320077291.5	实用新型	2013.02.19-2023.02.1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	ZL201320108135.0	实用新型	2013.03.11-2023.03.1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紧急切断远控装置	ZL201320207549.9	实用新型	2013.04.22-2023.04.2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	ZL201320209012.6	实用新型	2013.04.23-2023.04.2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手套箱	ZL201320233867.2	实用新型	2013.04.28-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框架结构及具有该框架结构的罐式集装箱	ZL201320262191.X	实用新型	2013.05.14-2023.05.14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	ZL201320263477.X	实用新型	2013.05.14-2023.05.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溢流盒及罐式集装箱	ZL201320325131.8	实用新型	2013.06.06-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加热结构	ZL201320331144.6	实用新型	2013.06.07-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310251222.6	发明专利	2013.06.21-2033.06.2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320358123.3	实用新型	2013.06.21-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保温罐箱	ZL201320361867.0	实用新型	2013.06.21-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加热系统	ZL201320451344.5	实用新型	2013.07.26-2023.07.2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适合粘稠介质运输的罐箱	ZL201320527781.0	实用新型	2013.08.27-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金属管件的保温与外包结构	ZL201320538365.0	实用新型	2013.08.30-2023.08.3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外包板连接结构	ZL201320538514.3	实用新型	2013.08.30-2023.08.30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外包板与金属构件的密封结构	ZL201320540405.5	实用新型	2013.08.30-2023.08.3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320575277.8	实用新型	2013.09.17-2023.09.1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ZL201420043719.9	实用新型	2014.01.23-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420344168.X	实用新型	2014.06.25-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420452048.1	实用新型	2014.08.11-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低温罐车、低温罐箱及其上低温容器	ZL201420498205.2	实用新型	2014.08.29-2024.08.2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低温罐箱	ZL201420498213.7	实用新型	2014.08.29-2024.08.2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罐箱	ZL201420636248.2	实用新型	2014.10.29-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操作台	ZL201410629764.7	发明专利	2014.11.10-2034.11.1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气瓶集装箱	ZL201420708853.6	实用新型	2014.11.21-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低温储罐	ZL201520100984.0	实用新型	2015.02.11-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低温罐式集装箱	ZL201520112241.5	实用新型	2015.02.15-2025.02.15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加热系统及罐箱	ZL201520245757.7	实用新型	2015.04.21-2025.04.21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锈蚀去除笔	ZL201520440675.8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ZL201510465803.9	发明专利	2015.07.31-2035.07.31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罐式容器装配台	ZL201520573105.6	实用新型	2015.07.31-2025.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510609811.6	发明专利	2015.09.22-2035.09.22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201520755708.8	实用新型	2015.09.25-2025.09.25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罐车、罐箱及其防波板	ZL201520933812.1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521062081.4	实用新型	2015.12.17-2025.12.17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521063418.3	实用新型	2015.12.17-2025.12.1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521064018.4	实用新型	2015.12.17-2025.12.1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620115881.6	实用新型	2016.02.04-2026.02.04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620116025.2	实用新型	2016.02.04-2026.02.04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内压封头及具有该封头的罐体、移动式压力容器	ZL201620116133.X	实用新型	2016.02.04-2026.02.04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610084299.2	发明专利	2016.02.14-2036.02.14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ZL201610369472.3	发明专利	2016.05.30-2036.05.30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罐箱及其爬梯	ZL201620807318.5	实用新型	2016.07.28-2026.07.28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610864441.5	发明专利	2016.09.28-2036.09.28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621092907.6	实用新型	2016.09.28-2026.09.28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621092909.5	实用新型	2016.09.28-2026.09.28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621092910.8	实用新型	2016.09.28-2026.09.2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610986782.X	发明专利	2016.11.09-2036.11.09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罐箱	ZL201621261293.X	实用新型	2016.11.21-2026.11.2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储运容器	ZL201720044998.4	实用新型	2017.01.13-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可安装于罐箱顶部的操作平台	ZL201720351106.5	实用新型	2017.04.05-2027.04.05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用于敞车运输集装箱的运输支架和运输平台	ZL201720351152.5	实用新型	2017.04.05-2027.04.05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储罐	ZL201720463690.3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运输罐	ZL201720499958.9	实用新型	2017.05.08-2027.05.08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危险废物容器	ZL201721043762.5	实用新型	2017.08.21-2027.08.2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用于管理罐式集装箱的监控系统	ZL201721100500.8	实用新型	2017.08.30-202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发行人	集装箱和实现集装箱监测的装置、系统	ZL201721106026.X	实用新型	2017.08.30-2027.08.3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罐箱	ZL201721476514.X	实用新型	2017.11.07-2027.11.0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罐箱	ZL201721918366.2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车辆及其罐体	ZL201820470055.2	实用新型	2018.04.02-2028.04.02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820707827.X	实用新型	2018.05.11-2028.05.1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结构	ZL201820714530.6	实用新型	2018.05.11-2028.05.1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罐体及联动操控装置	ZL201820808061.4	实用新型	2018.05.23-2028.05.23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821192162.X	实用新型	2018.07.25-2028.07.25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罐体及联动控制装置	ZL201821382748.2	实用新型	2018.08.23-2028.08.23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扶手栏杆	ZL201821537944.2	实用新型	2018.09.19-2028.09.19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的内衬施工工装	ZL201821578124.8	实用新型	2018.09.26-2028.09.2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罐箱及其凸型封头	ZL201821734514.X	实用新型	2018.10.24-2028.10.24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ZL201821842560.1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9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201821851311.9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822058550.5	实用新型	2018.12.07-2028.12.0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粉料罐车及其粉料罐式集装箱	ZL201920334625.X	实用新型	2019.03.15-2029.03.15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爬梯以及罐式集装箱	ZL201920385548.0	实用新型	2019.03.25-2029.03.25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0451418.2	实用新型	2019.04.03-2029.04.0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罐箱	ZL201920510094.5	实用新型	2019.04.15-2029.04.15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遥控装置及罐式集装箱	ZL201920512423.X	实用新型	2019.04.15-2029.04.15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0855752.4	实用新型	2019.06.06-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输送装置及生产线	ZL201920858724.8	实用新型	2019.06.06-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端下梁结构及罐式集装箱	ZL201920986657.8	实用新型	2019.06.27-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框架	ZL201920938227.9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保护盒	ZL201921085749.5	实用新型	2019.07.11-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封头成形模具	ZL201921220519.5	实用新型	2019.07.30-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1248989.2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1266607.9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框架	ZL201921348053.7	实用新型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框架	ZL201921365620.X	实用新型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抱圆机构	ZL201921674011.2	实用新型	2019.10.08-2029.10.08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焊接装置	ZL201921719057.1	实用新型	2019.10.14-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201921808709.9	实用新型	2019.10.25-2029.10.25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1808711.6	实用新型	2019.10.25-2029.10.25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卡盘组件及具有该卡盘组件的罐式容器装配台	ZL201921849121.8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卡盘组件及其卡爪	ZL201921854785.3	实用新型	2019.10.30-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液氨罐式集装箱	ZL201922245783.0	实用新型	2019.12.13-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2473583.0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2497123.1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2498054.6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2499832.3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罐式容器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ZL201910197764.7	发明专利	2015.07.31-2035.07.31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20272538.6	实用新型	2019.03.04-2029.03.04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0040154.4	实用新型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扶手栏杆装置	ZL202020093962.7	实用新型	2020.01.15-2030.01.15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焊接装置	ZL202020560759.6	实用新型	2020.04.15-2030.04.15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溢流盒及罐式集装箱	ZL202020740908.7	实用新型	2020.05.07-2030.05.07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0740909.1	实用新型	2020.05.07-2030.05.0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扶手栏杆	ZL202020835552.5	实用新型	2020.05.18-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板材运送装置	ZL202021444548.2	实用新型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罐箱装配总装台	ZL202022008370.3	实用新型	2020.09.14-2030.09.14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202022175011.7	实用新型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177665.3	实用新型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182206.4	实用新型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182736.9	实用新型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ZL201420318756.6	实用新型	2014.06.13-2024.06.13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连接件、具有该连接件的端框、框架及罐式集装箱	ZL201420344632.5	实用新型	2014.06.25-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集装箱的堆码平台	ZL201420373724.6	实用新型	2014.07.07-2024.07.07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510583171.6	发明专利	2015.09.14-2035.09.14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集装箱角件及集装箱	ZL201620246928.2	实用新型	2016.03.28-2026.03.28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保温人孔盖及罐式集装箱	ZL201320484932.9	实用新型	2013.08.08-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溢流盒及带有该溢流盒的罐式集装箱	ZL201320488956.1	实用新型	2013.08.09-2023.08.09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集装箱框架及集装箱	ZL201420021969.2	实用新型	2014.01.14-2024.01.14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和裙圈	ZL201420047427.2	实用新型	2014.01.24-2024.01.24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420053188.1	实用新型	2014.01.27-2024.01.27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端框	ZL201420054069.8	实用新型	2014.01.27-2024.01.27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罐体	ZL201420076275.9	实用新型	2014.02.21-2024.02.21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移动式容器及其防波板	ZL201420107161.6	实用新型	2014.03.10-2024.03.1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气瓶保护罩、气瓶及车辆	ZL201420122831.1	实用新型	2014.03.18-2024.03.18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410137045.3	发明专利	2014.04.04-2034.04.04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多通接头及带有该多通接头的管路组件	ZL201420163572.7	实用新型	2014.04.04-2024.04.04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410158908.5	发明专利	2014.04.18-2034.04.18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端框结构	ZL201420193062.4	实用新型	2014.04.18-2024.04.18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容器	ZL201420193371.1	实用新型	2014.04.18-2024.04.18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操作箱及带有其的运输装备	ZL201420242163.6	实用新型	2014.05.12-2024.05.12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821287298.9	实用新型	2018.08.09-2028.08.09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和框架	ZL201821291110.8	实用新型	2018.08.10-2028.08.10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带有电子监测装置的罐式集装箱	ZL200410009395.8	发明专利	2004.08.02-2024.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发行人	立式近海罐箱	ZL201710146441.6	发明专利	2017.03.13-2037.03.13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立式近海罐箱	ZL201720242032.1	实用新型	2017.03.13-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双侧出料罐箱	ZL201720506012.0	实用新型	2017.05.08-2027.05.08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720569346.2	实用新型	2017.05.19-2027.05.19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带有电子监测装置的罐式集装箱	ZL200510011939.9	发明专利	2005.06.15-2025.06.15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运输车的爬梯装置及运输车	ZL202021362062.4	实用新型	2020.07.10-2030.07.1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端框	ZL201510953583.4	发明专利	2015.12.17-2035.12.17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罐箱(SWAPBODY)	ZL201830442211.X	外观设计	2018.08.10-2028.08.1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罐箱(ISO)	ZL201830438384.4	外观设计	2018.08.09-2028.08.09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结构	ZL200810056664.4	发明专利	2008.01.23-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用于装配罐式容器的装配台及装配方法	ZL200810102148.0	发明专利	2008.03.18-2028.03.18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打磨抛光装置	ZL202022682645.1	实用新型	2020.11.18-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罐箱清洗装置	ZL202022683311.6	实用新型	2020.11.18-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安装于集装箱上的终端、及集装箱状态监控系统	ZL202022735841.0	实用新型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736576.8	实用新型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022983139.6	实用新型	2020.12.7-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阀件遥控装操作装置、罐体及罐箱集装箱	ZL202120223836.3	实用新型	2021.1.26-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0236442.1	实用新型	2021.1.27-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底阀遥控装置、罐体及罐式集装箱	ZL202120236443.6	实用新型	2021.1.27-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罐箱旋转环移栽装置	ZL202120909490.2	实用新型	2021.4.28-2031.4.28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出料装置	ZL202120614701.X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5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专用车及其爬梯装置	ZL202120818540.6	实用新型	2021.4.20-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1035431.3	实用新型	2021.5.14-2031.5.14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多功能储罐监测设备	ZL202121750370.9	实用新型	2021.7.29-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中集绿建	一种具有红外反射涂层的发泡陶瓷辊道窑	ZL201921022637.5	实用新型	2019.07.03-2029.07.03	原始取得	无
195	中集绿建	一种用于高速公路的隔声屏板	ZL201820581058.3	实用新型	2018.04.23-2028.04.23	原始取得	无
196	中集绿建	一种PVC复合微孔烧结花岗岩板	ZL201920457151.8	实用新型	2019.04.04-2029.04.04	原始取得	无
197	中集绿建	一种浸塑包覆微孔烧结花岗岩板	ZL201920453000.5	实用新型	2019.04.04-2029.04.04	原始取得	无
198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一层烧结双层冷却的发泡陶瓷快速烧结辊道窑炉	ZL201920444803.4	实用新型	2019.04.03-2029.04.03	原始取得	无
199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一层烧结三层冷却的发泡陶瓷快速烧结辊道窑炉	ZL201920445195.9	实用新型	2019.04.03-2029.04.03	原始取得	无
200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发泡陶瓷烧结冷却后模具炉下回转装置	ZL201920445194.4	实用新型	2019.04.03-2029.04.03	原始取得	无
201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绳锯切割机	ZL201920961279.8	实用新型	2019.06.25-2029.06.25	原始取得	无
202	南通环科	硝氮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1806322.2	实用新型	2020.08.25-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203	南通环科	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ZL202021793492.1	实用新型	2020.08.25-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204	南通环科	分离除沫装置及分离器除沫系统	ZL202022945647.5	实用新型	2020.12.7-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205	南通环科	酸渣回收系统	ZL202022736921.8	实用新型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ZL201410594999.7	发明	2014.10.29-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罐箱外包板装配收紧钻铆专机	ZL201910585771.4	发明	2019.07.01-2039.07.01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201910605803.2	发明	2019.07.05-2039.07.05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1917550.1	实用新型	2021.08.16-2031.08.16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智能法兰	ZL202122409018.5	实用新型	2021.09.30-2031.09.30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智能法兰	ZL202130653639.0	外观设计	2021.09.30-2031.09.30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2840605.X	实用新型	2021.11.18-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阀件遥控操作盒	ZL202130758153.3	外观设计	2021.11.18-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储罐的温度测量装置	ZL202123439773.4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123434944.4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储运设备及其扶手栏杆装置	ZL202123450107.0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喷涂装置及喷涂系统	ZL202123446615.1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底部出料盒结构	ZL202123436566.3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9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生产无机人造石的生产装置	ZL202111143855.6	发明	2021.09.28-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20	南通环科	贵金属回收装置	ZL202123122768.0	实用新型	2021.12.13-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21	南通环科	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ZL202123234373.X	实用新型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222	南通环科	水处理混合装置	ZL202123236608.9	实用新型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223	南通环科	油漆渣无害处理装置	ZL202123136373.6	实用新型	2021.12.13-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多功能储罐监测装置	ZL202230639808.X	外观设计	2022.09.27-2037.09.27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人孔盖及罐箱	ZL202222358284.4	实用新型	2022.09.05-2032.09.05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储运设备及其扶手栏杆装置	ZL20222309944.X	实用新型	2022.08.31-2032.08.31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蝶形螺母	ZL202230561888.1	外观设计	2022.08.26-2037.08.26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蝶形螺母	ZL202230561893.2	外观设计	2022.08.26-2037.08.26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蝶形螺母	ZL202230561894.7	外观设计	2022.08.26-2037.08.26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罐式集装箱	ZL202221973385.6	实用新型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制冷加热两用的温控系统	ZL202221998769.3	实用新型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装配工装及夹持工装	ZL202221763793.9	实用新型	2022.07.08-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防波板	ZL202221768239.X	实用新型	2022.07.08-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粉料罐车及粉料罐式集装箱	ZL202221658366.4	实用新型	202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封头的翻身工装	ZL202221658375.3	实用新型	202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2220294996.1	实用新型	2022.02.11-203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气动控制系统	ZL202123451234.2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1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	ZL201910619909.8	发明专利	2019.07.10-2039.07.10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罐式集装箱	ZL201910146761.0	发明专利	2019.02.27-2039.02.27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移动式容器及其防波板	ZL201410085686.9	发明专利	2014.03.10-2034.03.10	原始取得	无
241	中集绿建	一种布料机	ZL201721717988.9	实用新型	2017.12.09-2027.12.09	受让取得	无
242	中集绿建	一种人造石生产线	ZL201721718633.1	实用新型	2017.12.09-2027.12.09	受让取得	无
243	中集绿建连云港	一种建筑再生骨料振动风选设备	ZL202210893841.4	发明专利	2022.07.27-2042.07.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南通环科	沉降装置	ZL202222048849.9	实用新型	2022.08.04-2032.08.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南通环科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处置装置	ZL202221974736.5	实用新型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246	南通环科	含氮废水处理装置	ZL202220707540.3	实用新型	2022.03.29-2032.03.29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同共有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集安瑞环科、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及其非接触式的液位测量装置	ZL201821996601.2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9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	一种罐式集装箱的液面高度测量终端及罐式集装箱	ZL201320143074.1	实用新型	2013.03.26-2023.03.26	原始取得	无
3	中集安瑞环科、海洋货柜有限公司（Seaco SRL）	粉料罐式集装箱	ZL201720103637.2	实用新型	2017.01.24-2027.01.24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	压力容器内部拍照设备	ZL201420633769.2	实用新型	2014.10.29-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	罐箱框架自动喷涂装置	ZL201420634469.6	实用新型	2014.10.28-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6	中集安瑞环科、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罐式集装箱的多功能传感装置	ZL201821671959.8	实用新型	2018.10.15-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7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发泡陶瓷吸声屏	ZL201921727592.1	实用新型	2019.10.15-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良好支撑的声屏障复合吸声板	ZL201920899919.7	实用新型	2019.06.16-2029.06.16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声屏障用隔音板	ZL201920854290.4	实用新型	2019.06.07-2029.06.07	原始取得	无
10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轨道吸声板	ZL201920889147.9	实用新型	2019.06.13-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隧道挂壁式吸声板	ZL201920897146.9	实用新型	2019.06.14-2029.06.14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声屏障复合吸声板	ZL201920899908.9	实用新型	2019.06.16-2029.06.16	原始取得	无
13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声屏障用吸声板	ZL201920847074.7	实用新型	2019.06.06-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4	成都市新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集绿建	一种有轨电车吸声式路缘石板	ZL201920880314.3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2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中集安瑞环科	Supporting structure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ontainer, and loading and transportation method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ontainer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及储运容器的装运方法)	2013389838	2013.07.17	发明	澳大利亚	2033.07.17
2	中集安瑞环科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2014397223	2014.10.29	发明	澳大利亚	2034.10.29
3	中集安瑞环科	Tank container and its frame structure thereof (一种罐式集装箱及其框架结构)	2009208282	2009.01.07	发明	澳大利亚	2029.01.07
4	中集安瑞环科	SUPPORT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D TRANSPORTATION OF A FUEL BALLOON TANK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及储运容器的装运方法)	2655246	2013.07.17	发明	俄罗斯	2033.07.17
5	中集安瑞环科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RESERVOIR AND AUTOMOTIVE TANK FOR TRANSPORTATION OF LOW-TEMPERATURE LIQUID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2688295	2014.10.29	发明	俄罗斯	2034.10.29
6	中集安瑞环科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2,951,965	2014.10.29	发明	加拿大	2034.10.29
7	中集安瑞环科	TANK TYPE CONTAINER (罐式集装箱)	2,946,061	2015.01.08	发明	加拿大	2035.01.08
8	中集安瑞环科	SUPPORTING STRUCTURE AND LOADING-TRANSPORTING METHOD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 CONTAINER (储运容器的支撑结构及储运容器的装运方法)	2,912,481	2013.07.17	发明	加拿大	2033.07.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注册地	有效期至
9	中集安瑞环科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10,442,616	2014.10.29	发明	美国	2034.12.06
10	中集安瑞环科	TANK TYPE CONTAINER (罐式集装箱)	10,046,906	2015.01.08	发明	美国	2035.01.08
11	中集安瑞环科	TANK CONTAINER WITH ELECTRONIC MONITORING DEVICE (一种带有电子监测装置的罐式集装箱)	7,322,227	2005.07.28	发明	美国	2035.09.26
12	中集安瑞环科	AUTOMATIC FILLING TERMINATION DEVICE AND CRYOGENIC VESSEL WITH THE SAME (限量充装装置以及具有其的低温容器)	8,573,246	2009.11.20	发明	美国	2042.04.12
13	中集安瑞环科	Low-Temperature Container, Low-Temperature Tank and Low-Temperature Tank Truck (低温容器、低温罐箱和低温罐车)	IDP000067223	2014.10.29	发明	印度尼西亚	2034.10.29